

#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我國性交易管制：

從女性主義與實證研究評析社會秩序維護法

**Regulating Prostitution: Analyzing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from Feminist Theories and Empirical Study**

研究生：蘇芳儀

指導教授：林志潔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

我國性交易管制：從女性主義與實證研究評析社會秩序維護法

**Regulating Prostitution: Analyzing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from Feminist Theories and Empirical Study**

研究生：蘇芳儀

Student : Fang-Yi Su

指導教授：林志潔 博士

Advisor : Dr. Chih-Chieh Lin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

A Thesis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Law

1896  
January 2014

Hsinchu,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

# 我國性交易管制：從女性主義與實證研究評析社會秩序維護法

研究生：蘇芳儀

指導教授：林志潔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摘要

娼妓被稱為世界上最古老的職業，其合法性辯論由來已久；2009 年的釋字第 666 號與 2011 年的《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更重新喚起社會大眾、女權團體以及法學界對此議題的重視。然而修法過程的紛爭擾攘、修法結果的利弊得失，仍未獲得共識與定論。暨此，本文基於女性主義的法學思維，以尋求對弱勢性工作者最有利之制度設計為目標，在理論介紹部分簡述「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灣女權運動史」、「世界各國性交易管制政策」、「我國性交易管制政策演進」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流變」等與性交易議題密切相關的學說與歷史背景。

其次，本文核心之研究內容，運用實證研究方法中之質性訪談法，訪談九位身處與性產業執法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包括學者、法官、檢察官、警官、立法委員、社工以及性工作者，確認其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實踐程序、立法過程與行政執行的妥適性及完備性與否之看法，藉以了解該法現行運作有無缺失、如何改善；最後，於結論部分，就性交易之管制與發展之政策設計，分為近程、中程、遠程三階段提出本文建議，作為未來相關研究者、立法者與執政者之參考。

**關鍵字：**性交易、娼妓、社會秩序維護法、釋字第 666 號、女性主義、實證研究、質性訪談

# **Regulating Prostitution: Analyzing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from Feminist Theories and Empirical Study**

Student : Fang-Yi Su

Advisor : Dr. Chih-Chieh 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w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 **Abstract**

Being called as “the world’s oldest profession,” the legality of prostitution has long been debated. J. Y. Interpretation No. 666 made in 2009 and the amendment of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passed in 2011 aroused the attention on this issue from the public, feminist organizations and legal scholars; however, they have yet reach a consensus on its pros and cons. Therefore, based on feminism thinking, this article firstly introduces “feminist theories,” “feminist movements in Taiwan,” “prostitution regulations in other countries,” “prostitution regulation in Taiwanese histor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in order to acquire a policy most friendly to vulnerable sex workers.

Secondly, under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in empirical study, this article interviewed 9 interviewees who are professionals in fields related to prostitution, including scholars, judges, prosecutor, police officer, legislator, social worker and sex worker, in order to realize their experiences,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toward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Lastly, as legislation amendment proposal, advises are classified into a 3 stages: short-term, mid-term and long-term goals are recommended, as a reference to future researchers, policy makers and administrative executors.

**Key Words:** Sex work, prostitution,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J. Y. Interpretation No. 666, feminism, empirical study, qualitative research

## 誌謝

真沒想到，在這篇長 126 頁、字數達 96171 字的論文中，最讓我絞盡腦汁的部分，竟然是這篇不須引註的謝詞！從「典型非法律人」到「非典型法律人」，這條路磕磕絆絆地走了三年半，終於可以在中點稍事喘息；這篇論文雖不是驚世駭俗、篇牘等身之作，然而仍是我生命中，一面重要的里程碑。

首先最需要感謝的，當然是我的指導教授林志潔老師。從碩一暑假初生之犢不畏虎地選修了老師的「美國刑法」、碩二收穫滿滿的「性別與法律」開啟了我對性別議題的眼界與興趣，到碩三在老師嚴格的磨練與要求下進行研究計畫與論文寫作；老師有時像學生在新竹的媽媽，有時是可以輕鬆談笑的朋友，有時卻又變成有些迷糊少根筋的大姊姊。志潔老師一直都是帶領著我們這群小羔羊前進的溫柔牧羊人，您的照顧與關懷，永遠令我點滴感佩在心頭。

這篇論文的完成，也要感謝兩位口試委員：廖元豪老師及彭滄雯老師。兩位老師不惜犧牲寶貴的假日遠道前來，給予這篇尚嫌青澀不成熟的論文許多鞭辟入裡的精闢意見，使它褪去粗糙的稜角，琢磨得更為細緻流暢；同時也讓我更加了解學界與實務界對於本論文議題的考量與看法。

這三年中，科法所的各位老師們帶給我非常多學術素養與待人處事的啟發。鈺雄老師透過研究計畫指導，讓當時還是碩一小毛頭的我認識到研究的嚴謹精神；身為模擬法庭比賽隊員時，承蒙倪老師以及立達老師在練習過程中給予諸多建議，與一起赴印尼參賽的在方老師更是有著革命情感；劉老師的恢宏氣度，敏銓老師的慢條斯理，也都對我留下深刻影響。

同時，更要感謝撐起科法所的支柱們：所辦各位辛苦的助理姊姊。喜歡在閒聊中蘊含人生哲理的雪兒姐姐、為了研討會鞠躬盡瘁的玉佩、大開大闔的嫚君、不拘小節的莉雯、笑口常開的查理、古典音樂愛好者以欣……是每次哭著向所辦求助時你們無私的協助，以及每次經過茶水間時順道進所辦聊聊的話語，在我的科法所回憶中，注入了親切和溫暖。

親愛的同學們，更是使我的求學過程更加多采多姿的美麗扉頁。感謝 moot court 的戰友們羅傑、怡婷、承誼、佩珊，攜手出征的記憶永誌難忘；感謝全國科法的組長們旻書、羽珊、秉志，我們並肩完成了一項大任務；感謝舉辦研討會的固定班底琦姐、萱姐，從你們身上我學到了很多；感謝舞蹈表演的夥伴軒軒、雄哥、曼玲、灝凌、包子，一起在台上揮灑汗水、接受掌聲的感覺很棒！也感謝所有曾一起在茶水間聊天、在 1068 上

課、在 1069 開會、在圖書室念書的同學及學弟妹們，有了你們，蒼白清疏的空間才變得活潑有朝氣。

倒數第二段，我要感謝敦威，在這三年的時光裡，轉換於朋友、同學、前輩與最親近的人的身分之間，陪伴彼此走過論文與國考雙管齊下的難熬時光。翻越過這股波浪之後，還會有許多考驗與挑戰接踵而至；希望我們能夠繼續一起，度過一波又一波的驚濤駭浪。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感謝我的爸爸媽媽。是你們給了我無憂的生活環境；是你們在我任性闖蕩印度、出走歐洲時，無條件給予物質及精神援助；是你們在我徬徨失措時，提供充滿智慧的建議。沒有你們，就不會有我；當然，更不會有這篇論文。

僅將這篇論文，獻給我最愛、也是最愛我的你們。

蘇芳儀

2014.02.10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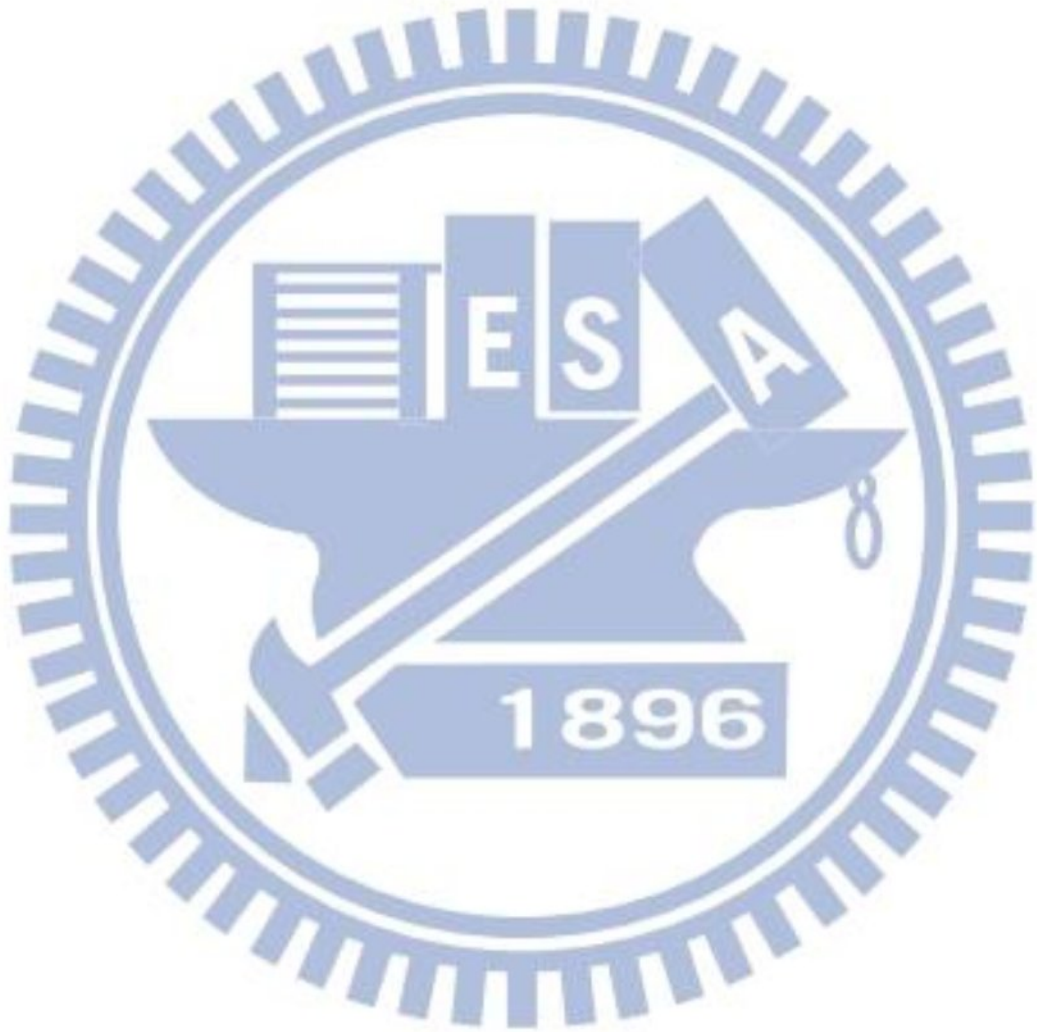
摘要	I
Abstract	II
誌謝	III
目錄	V
圖目錄	IX
表目錄	X
第一章、緒論	- 1 -
<b>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b>	<b>- 1 -</b>
第一款、研究動機	- 1 -
第二款、研究目的	- 2 -
第一項、核心問題	- 2 -
第二項、研究貢獻	- 3 -
<b>第二節、研究背景</b>	<b>- 4 -</b>
第一款、性工作爭議	- 4 -
第一項、性工作應為非法說	- 4 -
第二項、性工作應為合法說	- 5 -
第二款、社會觀感——兩性的性道德觀	- 5 -
第一項、男嫖女娼？	- 5 -
第二項、性交易管制？	- 6 -
<b>第三節、研究取徑與方法</b>	<b>- 7 -</b>
第一款、研究取徑	- 7 -
第一項、運用質性研究與女性主義的法學	- 7 -
第二項、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與女性主義法學	- 9 -
第二款、研究方法	- 11 -
第一項、半結構式深度質性訪談	- 11 -
第二項、理論介紹與分析	- 13 -
<b>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b>	<b>- 13 -</b>
第一款、研究範圍	- 13 -
第一項、學群領域——法學與性交易	- 13 -
第二項、性工作者——流鶯	- 15 -
第三款、研究限制	- 17 -
第一項、文獻分析與詮釋的資料來源限制	- 17 -

第二項、質性訪談研究法的取樣限制	- 17 -
<b>第二章、理論介紹——性交易管制演進與爭議</b>	<b>- 18 -</b>
<b>第一節、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b>	<b>- 18 -</b>
第一款、基進女性主義 (Radical Feminism)	- 19 -
第一項、基礎理論	- 19 -
第二項、性交易議題立場	- 19 -
第三項、政策取向	- 20 -
第二款、自由女性主義 (Liberal Feminism)	- 20 -
第一項、基礎理論	- 20 -
第二項、性交易議題立場	- 21 -
第三項、政策取向	- 21 -
第三款、社會女性主義 (Social Feminism)	- 22 -
第一項、基礎理論	- 22 -
第二項、性交易議題立場	- 22 -
第三項、政策取向	- 23 -
第四款、台灣代表性女權團體	- 23 -
第一項、勵馨基金會	- 24 -
第二項、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 24 -
第三項、婦女新知基金會	- 25 -
<b>第二節、台灣女權運動史</b>	<b>- 26 -</b>
第一款、新女性主義	- 27 -
第二款、婦女新知雜誌社	- 27 -
第三款、後解嚴時代	- 27 -
第四款、性交易與台灣女性主義發展	- 28 -
<b>第三節、世界各國性交易管制政策</b>	<b>- 28 -</b>
第一款、管制模式類型簡介	- 29 -
第一項、合法管制 (Legalization / Regulation)	- 30 -
第二項、縮減控制 (Abolition)	- 30 -
第三項、全面禁止 (Prohibition)	- 30 -
第二款、代表國家政策簡介	- 31 -
第一項、合法管制——荷蘭	- 31 -
第二項、縮減控制——瑞典	- 32 -
第三項、全面禁止——美國	- 33 -
<b>第四節、我國性交易管制政策演進</b>	<b>- 34 -</b>
第一款、清末時期	- 34 -
第二款、日本殖民時期	- 35 -



第三款、戰後國民政府時期	- 36 -
第四款、公娼政策時期	- 36 -
第五款、廢娼政策	- 37 -
第六款、現行法規	- 38 -
<b>第五節、《社會秩序維護法》流變</b>	<b>- 39 -</b>
第一款、釋字第 666 號	- 39 -
第一項、解釋理由	- 39 -
第二項、學說批評	- 40 -
第二款、修法前後條文	- 41 -
<b>第三章、研究內容——質性訪談</b>	<b>- 44 -</b>
<b>第一節、訪談問題架構</b>	<b>- 44 -</b>
<b>第二節、質性訪談內容</b>	<b>- 45 -</b>
第一款、現況檢討	- 45 -
第一項、流鶯的經濟弱勢處境	- 45 -
第二項、警方查緝困難與缺失	- 47 -
第三項、「怎麼罰？」警方的立場：裁罰手段不當	- 58 -
第四項、「該不該罰？」法院的立場：見解不一	- 67 -
第二款、性交易入罪化之缺點	- 78 -
第一項、缺乏公衛檢疫措施	- 78 -
第二項、黑道介入、毒品氾濫	- 81 -
第三款、性交易管制模式	- 85 -
第一項、立法過程	- 85 -
第二項、專區之優缺點	- 88 -
第三項、土地分區管理制度	- 93 -
第四項、追憶公娼制度	- 94 -
第五項、配套措施：懲罰仲介、收容安置、輔導轉業	- 97 -
<b>第三節、小結</b>	<b>- 99 -</b>
<b>第四章、結論——現行法制檢討與重建</b>	<b>- 100 -</b>
<b>第一節、各章節結論</b>	<b>- 100 -</b>
第一款、緒論	- 100 -
第二款、理論介紹	- 100 -
第三款、質性訪談	- 101 -
<b>第二節、政策建議</b>	<b>- 101 -</b>
第一款、近程目標：程序面問題之改善	- 102 -
第二款、中程目標：專區之設置方式	- 102 -

第三款、遠程目標：性交易之合法管制化	- 103 -
第三節、結語	- 103 -
參考文獻	- 1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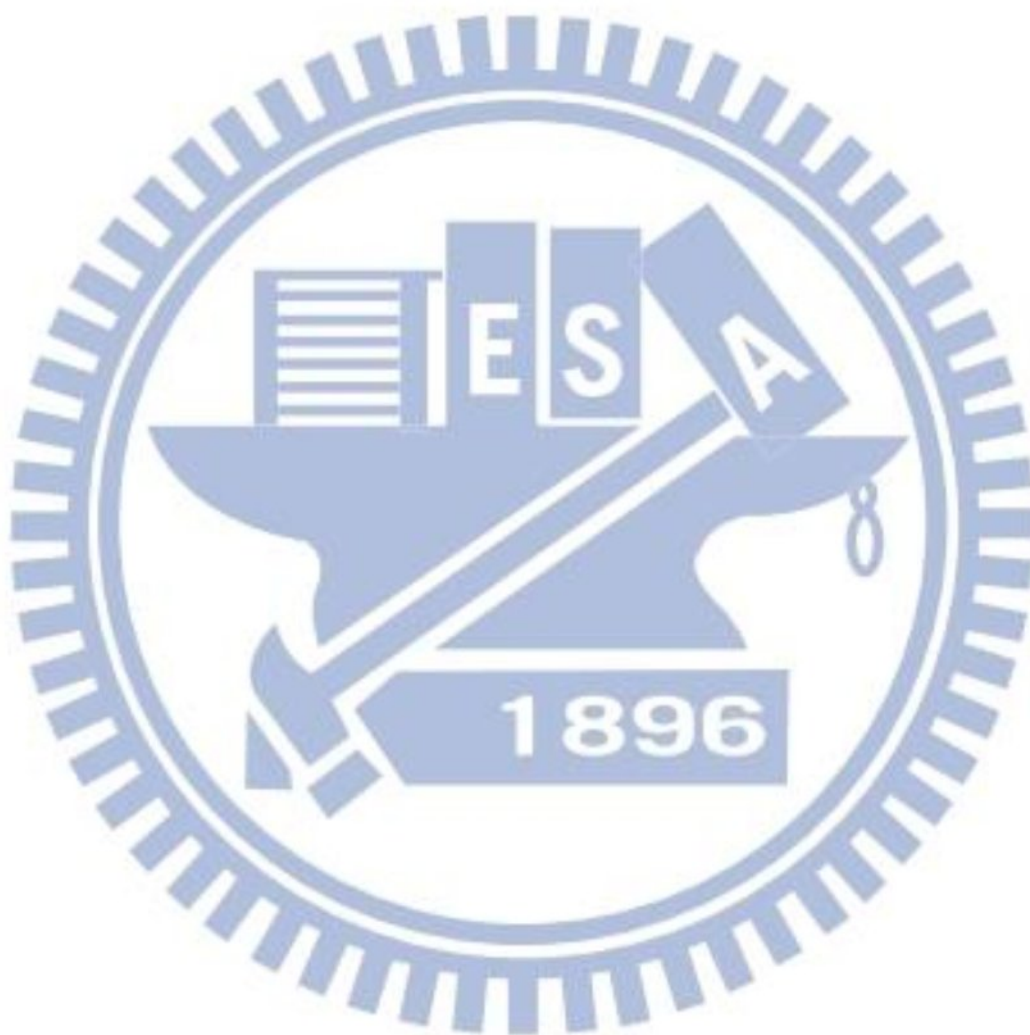
## 圖目錄

圖一、性產業分類架構圖	- 16 -
圖二、女性主義流派與性交易管制政策類型	- 31 -
圖三、《社維法》流變圖	- 39 -
圖四、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垂直組織架構	- 55 -
圖五、罰鍰執行情序	- 60 -
圖六、《社維法》案件執行情序	- 68 -
圖七、修法前後「社維法第 80 條」案件數量比較圖	- 73 -
圖八、修法前後五大簡易庭「罰與不罰」案件數量比較圖	- 74 -
圖九、性交易政策近程、中程、遠程目標	- 102 -



## 表目錄

表一、受訪者資料對照表	- 13 -
表二、各女性主義流派於性交易議題之立場	- 26 -
表三、我國性交易管理法規彙整表	- 38 -
表四、《社維法》修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 43 -
表五、修法前後五大簡易庭「罰與不罰」案件數量比較表	- 74 -



# 第一章、緒論

「古代娼妓制度絕不如今日之為人鄙視，其原始固極高貴。最初娼妓乃一男神或女神之女巫，承迎過客為拜神之表示。……然基督教父詬詈訴毀，連篇累牘，目為異端陋俗，撒旦遺孽。茲後娼妓遂由廟宇趨入市場，淪為商業。」

～羅素，《婚姻與道德》

##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一款、研究動機

娼妓被稱為世界上最古老的職業，自歐洲古代巴比倫、埃及，東方中國殷商時期、日本、印度，皆有基於宗教獻身的「巫娼」，又稱為「宗教賣淫」。女子一生之中必須義務性地在神廟裡向參拜者獻出肉體，性交的代價即做為聖堂裡的香油錢<sup>1</sup>。而中國歷史上正式的娼妓記載，則自原始共產社會演變至私有制奴隸社會的過程產生<sup>2</sup>，從夏桀的宮妓「女樂」、「游倡」，到唐代的官妓「校書」、「教坊」以及宋明的私娼「花娘」、「牙娘」，娼妓或為文人騷客銷魂蕩魄、怡情適性的工具，又或為詩詞歌賦中倚翠偎紅、憐香惜玉的詩資文料，其身影從未於中國千百年的亭台舞榭中缺席。

直至今日，娼妓問題的合法性辯論由來已久；反對者認為其敗壞善良風俗、腐蝕國民健康、罔顧從娼女性本身的主體能動性；贊成者則主張性工作具有女性自我培力功能、若不合法管制而將其逼入地下化，則會衍生性病、毒品、黑道控制等更多問題，雙方論辯至今不休。世界各國政府設計各種制度，亟欲找到一個完美解答，無奈因各國風土民情本有差異，加以此議題本即牽一髮而動全身，是故衡諸各種女性主義理論及世界各國性產業管制立法例，不論採行何種制度，仍有漏洞弊病存在，也更顯現出娼妓問題的複雜難解之處。

從清末、日據時期的「藝妲」，到國民政府統治下的「特種酒家」；從 1997 年台北市廢娼造成公娼上街抗爭遊行，到 2009 年司法院大法官作出頗具爭議的第 666 號解釋，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 80 條第一項第一款（以下簡稱「系爭條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扞格而違憲，進而催生了新版《社維法》第 91-1 條的「性專區」規定，並引發了社會上的種種討論。伴隨性產業管制政策而來的風風雨雨，仍未止息；本文研究動機即由此應運而生。

<sup>1</sup> 王書奴，娼妓史，頁 18-19（2006）。

<sup>2</sup> 蕭國亮，中國娼妓史，頁 11（1996）。

## 第二款、研究目的

### 第一項、核心問題

自釋字第 666 號作出至《社維法》修法，社會各界對於性交易管制政策究竟應該「入罪化」(criminalized)、「除罪化」(decriminalized)、「部分除罪化」(partial-decriminalized)或「合法化」(legalized)；處罰對象究為「罰娼不罰嫖」、「罰嫖不罰娼」、「娼嫖皆罰」還是「娼嫖皆不罰」；管制客體除了娼妓與嫖客外，老鴇、馬伕、皮條客、仲介(如應召站經營者)、場所負責人(如旅館老闆)、保鏢、圍事、散發廣告者……等第三人，又應該如何論處？性交易的高爭議性，加上「性」本身散發出不可言說的禁忌性，使得此議題眾說紛紜，話題不斷。

然而，少有人真正了解性產業內部之高度歧異性：除了「賣身」的私娼、應召、伴遊、援助交際，與「賣笑」的酒店、按摩店、三溫暖、卡拉 OK 等產業之外，也涵蓋 AV 女優、寫真女星、脫衣舞、鋼管秀、偷窺秀、色情電話、檳榔西施，甚至裸體模特兒等工作<sup>3</sup>。從事不同行業的工作者，面對的社會目光、心理壓力、工作環境、體能付出、附隨技藝、販賣的商品，可能皆大不相同；因此難以以概論性的研究涵括所有類型的性產業工作者。

性工作種類各異，性工作者進入性產業之動機及其客觀條件亦各不相同。有年老色衰迫於經濟無奈者；有年輕貌美貪圖物質享受者；有追求性刺激與性滿足者……不勝枚舉，世人對其之道德評價亦非一概而論。法律上，《社維法》規範、處罰所有類型的性交易；然而事實上，《社維法》第 80 條過去幾乎就是「取締流鶯條款」，流鶯人數雖然只佔市場不到 5%，卻因為是沒有後台的個體戶，而要承受近八成的取締；相反的，酒店、三溫暖等暗藏春色的八大行業，雖然佔整體性產業市場的 70%，但仗著後台權勢，幾乎完全不會被取締<sup>4</sup>。

在世人的眼中，娼妓或遭受具體的暴力對待、或迫於抽象的經濟壓力，往往是不得不在剝削之下出賣肉體的女子；而以談判條件、謀生技能、組織支援而言，街頭流鶯則又是最為弱勢的一群，不管是出於自願還是迫於無奈，進入性產業謀求溫飽而已。本文絕非鼓吹性交易全面合法化，亦非鼓勵女性加入性產業，而是希望暫且屏除性產業內部的高度異質性，將焦點集中於《社維法》主要客體、同

<sup>3</sup> 何春蕤，性、權利與鋼管辣妹 pub：一個田野的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4 期，頁 193 (2001)。

<sup>4</sup>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拜會各黨團 行動說明與訴求，<http://coswas.org/archives/1221#more-1221> (最後瀏覽日期：2013.06.17)。

時也最迫切需要這份工作維生的流鶯族群，據以探討此類性交易應合法或非法、如何管制等政策議題。至於未來不論是透過專區制或其他制度，使特定類型的性交易有限度地合法並受公權力管理，其他不符合合法要件的性交易行為仍為非法而應受取締，自是無庸置疑。

透過何種制度的建立，可以讓性工作者也有「in or out」的自主權利，自主決定何時進入、何時退出，不須在政府的高壓管制取締之下失去唯一餬口的管道、面對毫無強制保護措施的非非法性交易可能帶來的性病及暴力犯罪風險，或者違反自身意願被迫賣淫？「什麼制度可以讓最弱勢的性工作者也有自主選擇權？」因此成為本文亟欲尋求答案的問題，各章節論述即圍繞此一核心問題展開。

## 第二項、研究貢獻

娼妓問題牽涉領域廣泛，凡舉政治學、社會學、公共衛生、犯罪學、國家發展、都市規劃、法學……等，有志研究者皆可從中探求對應的研究題目，學術文章更多如繁星；而法學領域的相關討論，雖自 2009 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作出、2011 年《社維法》修法後，法學者對此議題的注意被喚起，有較多期刊文章、學位論文加以探討，然而與其他學門相較，數量仍然偏少，且缺乏以實證角度剖析法學於娼妓問題中的應用方法與成效之研究。

法律作為一種社會規範，其終極目的在於影響人類行為趨向公平正義；對於社會現象的觀察，自應根據特定社會與人類行為所發生的實際結果而為判斷。唯有經過實際證據資料的蒐集與分析，通過科學方法驗證的學說與規則，始能確立法律規定及學說理論的社會接受性<sup>5</sup>。隨著管制福利國家的興起，法律的介入領域不斷擴張；為了有系統地自實證性（positive）及規範性（normative）角度研究法律與人民的互動，以達到「探討法律的影響」、「理解法律為何是如此」以及「法律應該是如何」等三個目的，採行法釋義學以外的研究方法確有其必要<sup>6</sup>。

既有與性交易議題相關之法學文獻，多是圍繞著刑法第 231 條或《社維法》條文之立法技術進行探討，或針對釋字第 666 號之解釋理由書及協同意見書評論分析，缺少跨界與社會學、公共行政學、女性主義等理論整合脈絡；亦少見有以實證研究之質性訪談或量化統計方式，貼近了解社會對於現行法制的回應及反饋，進而提出完整政策性提案之法學研究。

<sup>5</sup> 劉尚志、林三元、宋皇志，走出繼受，邁向立論：法學實證研究之發展，科技法學評論，卷 3，頁 1（2006）。

<sup>6</sup> 簡資修，經濟推理與法律，頁 2（2006）。

暨此，本文擬從娼妓問題的爭議出發，透過女性主義理論之導入、世界各國立法例之介紹、我國性交易管制政策演進之整理等，企圖自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方法中描摹出社會變遷的脈絡；接著進入本文研究核心：**實證研究**（empirical study）中的**質性研究方法**（qualitative research），呈現九位身處與性產業執法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對於《社維法》實踐程序之看法，確認立法與行政的妥適性及完備性與否；最後提出結論，就現行法檢討、性交易應否管制、應如何管制等三個問題提出現階段解答，並擬定遠程、中程、近程目標，期能找出對於現今已逐漸開放的台灣社會而言，**最為大多數人所接受，也最能保障弱勢、尊重彼此的制度**。

本文訪談資料來自林志潔副教授主持、國科會補助之專題計畫（計畫編號 NSC 101-2629-H-009-001），經計畫主持人授權及受訪者書面同意，作為相關研究之延伸與發表。在此向計畫主持人，也是筆者指導教授的林志潔老師、協助計畫順利進行並整理訪談逐字稿的另一位研究助理郁澹，以及所有接受訪談、分享寶貴意見的受訪者，表達誠摯的謝意。

## 第二節、研究背景

### 第一款、性工作爭議

#### 第一項、性工作應為非法說

性工作非法說論者認為，以性為商品販賣，違反善良風俗；以人體為載體散播性病，有礙國民健康。然而，風俗為一種約定俗成，並非經由制度性強制力所形成的行為模式，而是多數人在特定時空會習以為常地從事該特定行為，賦予風俗因時地而有所不同的特性。性交易行為，一為基於經濟需求的行為，二為人類生存的需求，各地並無不同，本身並非因時地而異，其本質並非風俗；既非風俗，則無良窳問題<sup>7</sup>。法律所欲禁止的，應是「性濫交」，而非單純的「性交」。

另外，在性病預防方面，性工作者普遍因教育程度偏低、婚姻維繫不易、處於危害健康的高風險工作環境而成為容易感染性傳染疾病、卻又缺乏相關衛生保健知識的高危險群<sup>8</sup>。性工作者進行安全性行為意願會受到經濟因素影響，「害怕貧窮大於性病感染」，因此即使性工作者比顧客還要堅持使用保險套等安全防

<sup>7</sup> 李惠宗，從法本質論談性交易行為做為一種職業自由——評釋字第 666 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76 期，頁 139（2010）。

<sup>8</sup> 陳琪萍、許秀月、駱俊宏、張美枝，女性性工作者性經驗、性知識、性態度與安全性行為之研究，台灣健康照顧研究學刊，第 2 期，頁 41（2007）。



護措施，但在執行的選擇上，顧客仍握有很大的權力。性工作者往往無法與對方站在平等的地位磋商談判，更缺乏強制要求顧客使用保險套的能力，常為了留住顧客而配合其要求<sup>9</sup>。由此可知，嫖客比起娼妓，更應成為管制客體；國民健康、善良風俗，不足以成為性工作非法的理由。

## 第二項、性工作應為合法說

支持性工作合法者，則多以自由權、工作權為其理論基礎。學者何春蕙、甯應斌認為，性工作賦予女性自我培力能力，許多性工作者早已發展出頗為自主的力量及能動性，主動在性工作的實踐中創造某些形式的專業操演與論述建構，以重新描繪女人與身體情慾間的可能關係，具體而積極的改寫女人的情慾宿命，甚至重新打造有關性工作的文化想像<sup>10</sup>。性工作者並非完全是被玩弄、凝視的客體，新興的性工作已經摸索創造出一個對性工作者較有利的工作環境，也對消費者進行基本的訓練和教育，性工作者的自主性和主導性不僅比較不容易被泯滅，反而可能得到進一步操演的機會，與「女性全然被宰制、剝削」的傳統想像已有了許多差異<sup>11</sup>。

另一個問題是，性工作是否是一種工作？答案是肯定的。依據馬克思《資本論》中對於商品的定義，「商品之所以可交換是因為人們彼此認可對方的勞動是有用的、可以化約為抽象的人類勞動，因為彼此能夠等同而可交換」<sup>12</sup>；在資本主義私有制的社會下，女人如同工人一般，因為沒有「經濟獨立」的能力，而必須透過從娼或婚姻來出賣（prostituting）勞力；賣淫只是一種身體與商品合一的獨特勞動型態而已<sup>13</sup>。然而上述理論仍未免淪於抽象，難以具體想像性工作於社會大眾眼中的定位。下述將以實際數據，呈現性工作與男性、女性的密切關係。

## 第二款、社會觀感——兩性的性道德觀

### 第一項、男嫖女娼？

根據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於 2002 年進行的「性行為、性交易與色情消費」研究報告指出，台灣 18 歲至 87 歲男性中，有 19.8% 坦承曾買春，但有高達

<sup>9</sup> 許嘉芳、丁志音、顏慕庸、莊莘、季瑋珠，年輕女性性工作者危險行為與工作內容及對性病與愛滋病防治政策之建議，台灣衛誌，第 31 期，頁 86（2012）。

<sup>10</sup> 何春蕙，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1 期，頁 4（2001）。

<sup>11</sup> 何春蕙，前揭註 3，頁 194。

<sup>12</sup> 甯應斌，性工作是否為「工作」？——馬克思的商品論與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6 期，頁 113（2002）。

<sup>13</sup> 甯應斌，賣淫的倫理學探究，頁 115（2009）。

15%的受訪者拒答；若以 18 歲以上男性有 920 萬人換算，即在台灣有高達 175 萬男性曾有性交易經驗<sup>14</sup>。世代年齡、婚姻狀態及學歷教育皆會影響男性至色情場所消費的頻率，四、五年級世代中每 4 人就有 1 人曾進行性交易，離婚／分居男性中更有近半的 45.5%比例曾有性交易經驗。42%男性表示曾經去過色情場所，19%表示過去一年內曾去過。六年級世代、高中職學歷、離婚／分居男性盛行率最高<sup>15</sup>。

自 1990 年代以降，台灣民眾的性態度趨勢中，雖然基於性自然主義而生的處女情結、性商品化及男女性道德雙重標準逐漸鬆動，取而代之的是強調婚前性自由的性多元主義、女性也應享有性交易自由的聲音越發茁壯，然而台灣人的性態度與價值觀仍依性別、世代、婚姻、學歷等主要社會身分而有顯著不同<sup>16</sup>。與 42%男性曾去過色情場所、19.8%男性曾進行性交易的數據相比，去過色情場所的女性受訪者僅有一成，有過性交易者更僅有 1%，顯示極少數女性因業務、應酬或其他因素到訪色情場所，色情消費與性交易仍是男性專屬的消費行為型態。

另一方面，世人普遍認為性工作者主要為女性，而嫖客、仲介則多為男性<sup>17</sup>；不可否認，台灣社會雖然也存在淡化男性支配／女性從屬地位的男性性工作者<sup>18</sup>，然而人數並不多，約僅 1 萬 1 千多人<sup>19</sup>；而台灣娼妓人口於 1986 年時約佔女性人口 2%，這項數字於 1988 年成長為 2.1%，換算成女性人口為 21 萬人<sup>20</sup>。1 萬多人與 20 萬人的數字相較，實是天差地遠。目前而言，娼妓多為女性、嫖客多為男性這點，尚未改變。

## 第二項、性交易管制？

內政部於 2009 年委託民間調查顧問公司進行的隨機抽樣民意調查結果顯示，74%民眾認為「成年人間性交易行為普遍」，52%民眾同意「成年人的性交易，只要雙方願意就不構成犯罪，也不必處罰」，但也有近 48%的人反對性工作

<sup>14</sup> 張晉芬，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頁 336（2002）。

<sup>15</sup> 黃淑玲、李思賢、趙運植，世紀之交台灣人性行為分析：世代、性別、教育及婚姻狀態之交織差異，台灣性學學刊，第 16 卷第 1 期，頁 18-19（2010）。

<sup>16</sup> 黃淑玲、李思賢、趙運植，台灣人性態度與性價值觀分析：性別、世代與三種集群的差異，台灣性學學刊，第 18 卷第 1 期，頁 91（2012）。

<sup>17</sup> Judith A. Baer, Women in American Law: The Struggle toward Equality from the New Deal to the Present, at 280 (2002).

<sup>18</sup> 吳翠松，酒店男公關之研究，收錄於何春蕤編，性工作研究，頁 104（2005）。

<sup>19</sup> 張家銘、彭莉惠，性工作與性消費的「性別」意涵：質性訪談民眾對「牛郎／小姐」vs.「男客／女客」的態度分析，台灣社會學年會論文集，頁 2-3（2003）。

<sup>20</sup> 侯崇文，警察、觀護人及推事對法律與社會秩序看法之比較，法商學報，第 22 期，頁 155（1988）。

除罰化；48%的受訪者贊成給予性工作工作權，43%反對。68%民眾贊成「成年人的性交易」可以當成一項行業類別來加以管理，83%民眾同意「由政府設置專區集中管理」；而在設立方式上，六成受訪者認為應由地方舉辦公投決定，26%認為由地方政府決定即可，只有不到一成的民眾支持由地方議會決定。相同的問題內涵以兩種不同的問法卻出現不一樣的民意傾向，顯示民意分歧且矛盾，有待進一步探討<sup>21</sup>。

而行政院於2008年進行的「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結果，公民小組就「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性交易應該採取的管理模式為何？」以及「性交易政策的相關配套措施」三大主題做成結論。公民小組成員一致認為成人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法律對成人之間自願性交易中的娼妓、嫖客和第三者都不應該加以處罰。如果從兼顧從業者工作權與社會公共利益的角度來考量，法律要規範的不是性交易的「行為」本身，而是與行為相關的「周邊影響」，如性交易的經營模式、場所，廣告招攬活動，及性病防治等等，應可將這些「周邊影響」納入管理，依可遵循的法條加以規範，違者處罰，但性交易「行為」本身則不需要處罰。性交易應該在合法化的基礎上，透過完善的法規和適當的政府介入加以規範<sup>22</sup>。

以上令人眼花撩亂的各式數據，在在呈現出性交易議題雖然存在已久，且與女性及男性國民皆息息相關，但其高爭議性使得觀點仍然分歧，共識有待凝聚；也無怪乎內政部以民意調查為基礎，於2011年研擬之「成人性交易管理法草案」會飽受民間團體的批評，而政府至今仍無法制定出使社會大眾滿意的措施了<sup>23</sup>。

### 第三節、研究取徑與方法

#### 第一款、研究取徑

#### 第一項、運用質性研究與女性主義的法學

##### 1. 質性研究與法學

為了發現真實（reality）——不論是公認真實（agreement reality）還是經驗真實（experiential reality）——論點、假設或現象必須通過邏輯性（logical）和

<sup>21</sup> 內政部，民眾對成人性交易處罰看法分歧，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http://www.moi.gov.tw/print.aspx?print=news&sn=3814&type\\_code=02](http://www.moi.gov.tw/print.aspx?print=news&sn=3814&type_code=02)（最後瀏覽日期：2013.06.15）。

<sup>22</sup> 林國明，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執行報告，頁11-12（2008）。

<sup>23</sup> 林志潔，莊宇真，在釋字第666號之後——從女性主義理論看台灣性產業之立法規範，月旦法學雜誌，第186期，頁6（2010）。

實證性 (empirical) 兩方面的檢驗。在科學的探索方法中，認識論 (epistemology) 是「如何知道」(knowing) 的科學，而方法論 (methodology) 則是「發現」(finding out) 的科學。透過社會科學，研究者得以發現人類社會生活中的真實<sup>24</sup>；可具體實施的研究方法，就是「量化研究」(quantification research) 與「質性研究」(qualification research)。

量化研究係以「實證主義」(positivism) 為基礎，將自然科學研究方法套用於社會科學研究，使用以數字類別代表人類經驗的「方法論」<sup>25</sup>；研究者較少與被研究者接觸，而是以「局外人」(outsider) 的姿態看待世界，假設社會上的「所有人」均有相同的感官經驗為基礎，進而探求超越個人主觀經驗的客觀真實<sup>26</sup>。反之，質性研究則係以「建構主義」(constructionism) 為根基，採取「認識論」觀點，關注人類互動如何幫助建構社會現實，其假設社會現實是主觀的、情況上、文化上可變及意識型態的<sup>27</sup>，係對人類經驗為鉅細靡遺的描述、對人類經驗進行本質的分析，強調研究者的觀察、接近被研究者，成為「局內人」(insider)，如此始能以「被研究者的眼睛看世界」，探求被研究者對於社會真實的瞭解<sup>28</sup>。

資料量化能使觀察更加明確，便於加總、比較、度量、統計；質化資料雖然相對而言具有表達的模糊性，卻能夠保留更豐富的語言意涵<sup>29</sup>。例如死刑存廢、賭博罪、通姦罪處罰之正當性等涉及實體價值判斷的課題，每個人均可能適用上述處罰規定，故對於上述議題即可採取量化研究，以探求社會多數人的價值觀；反之，質性研究係探求特定族群相對於一般主流社會的主觀經驗，故在涉及傳統社會上弱勢或少數族群如原住民、外籍配偶、有前科者、受刑人等的「實質平等」議題時，較適宜採取質性研究方法，接近該等非主流社會的族群，以渠等角度感受社會對其之不公平對待<sup>30</sup>。本文贊同此等透過研究議題種類選擇研究方法之見解，故採行質性研究方法，以理解特定性工作者族群於執法過程中的處境與立場。

## 2. 女性主義與法學

女性主義與質性研究的淵源十分深厚，因為「質性研究」和「詮釋研究」的

<sup>24</sup> Earl Babbie,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at 4 (2013).

<sup>25</sup> Amir B. Marvasti,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Sociology: An Introduction*, at 7 (2004).

<sup>26</sup> Alan Bryman, *The Debate about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I*, at 37 (1999).

<sup>27</sup> Marvasti, *supra note 25*, at 5.

<sup>28</sup> Bryman, *supra note 26*, at 38.

<sup>29</sup> Babbie, *supra note 24*, at 24.

<sup>30</sup> 吳佳樺，難以置信的真相——論釋字第 666 號解釋與社會變遷，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84 期，頁 82 (2012)。

理念基本上與女性主義研究者相符。雖然女性主義並非單一理念，各式各樣的女性主義論點之間也存在互相對立衝突者；女性主義亦非單一研究領域，其研究者來自各式各樣學術訓練背景，其知識和研究工具也相當分歧。然而在女性主義研究的複雜性下，婦女的生活空間、主觀感受，以及差異所反映的社會文化脈絡問題，成為各派學者透過質性研究所關注的層面<sup>31</sup>。

透過女性主義視角（perspective），研究者得以運用女性主義的意識，採行創新的、多元的、非傳統的方法詮釋或批判某種現象，顯示以往一直被隱埋的性別壓迫。女性主義研究在女性主義的指導之下，於原有科學的相關理論中納入女性主義理論視角，不僅對非女性主義學術主流的不斷批判，更針對社會現象的兩性不平等以及學術界的父權運作加以質疑，揭露社會科學知識建構本身的父權偏差和扭曲。其跨學科性（transdisciplinary）使得研究者以多科際、多角度的研究發展，透過「相互關聯的求知」（connected knowers）鼓勵領域的開放與整合，以探求刻板印象中的差異性（diversity）。

同時，重視「個人經驗」於研究中的價值，使研究者拋棄傳統主流研究中「虛假的客觀性」（pseudo objectivity），強調「從個人經驗出發」（starting from one's experiences），並注重與被研究者的互動（interaction）與關聯（connection），最後確定讀者能夠了解其研究意圖及發現，以達到創造知識、建構及改變的目的<sup>32</sup>。於「主觀經驗」（subjectivity）、「社會關係和互動」、「社會運動、組織與結構」以及「政策分析」等探索範疇中，女性主義研究結果不僅可破除社會迷思而引發新的理論框架發展，更自微觀（micro）的符號互動體系探討巨觀（macro）制度力量之滲透性，提供不同的批判理論、知識和方法<sup>33</sup>。暨此，本文於法學研究中採取女性主義研究視角，遵循實證主義質性研究模式，進行巨觀社會力探索。

## 第二項、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與女性主義法學

### 1. 歷史思維與法學

歐陸法系向來有稱為「法釋義學」的傳統，從神學上認為闡釋聖經及其啟示時有應嚴守的規定，在法學上引申為闡釋法律時亦有應遵守的規則。法律解釋的目的在於闡釋法律已客觀化的規範意旨，是以在法條文義可及的範圍內，可經由

<sup>31</sup> 胡幼慧，轉型中的質性研究：演變、批判和女性主義研究觀點，收錄於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9（1996）。

<sup>32</sup> Shulamit Reinharz,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at 75 (1992).

<sup>33</sup> Virginia Olesen, *Feminisms and Model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at 161-62 (Norman K. Denzin & Yvonna S. Lincoln eds., 1994).

文義、體系、立法史、比較法、立法目的等解釋方式，闡釋法條的內涵；再以此被闡釋後的法規範作為邏輯三段論法上的「大前提」，將存在著的特定個案事實作為「小前提」，以該法規範上法律效果的發生作為「涵攝」，而完成法律適用<sup>34</sup>。然而，上述規則僅使得法之解釋與適用具有多種可能性，並不能對社會上發生的個案指出「唯一」的法律上結論；法律適用仍須透過闡釋者的價值取向，並回到社會脈絡上觀察整體實務見解內涵與發展走向，始能理解法之具體形成<sup>35</sup>。

國家從法條的揭示、法學理論的闡述、司法或行政個案中的法律適用，最終形塑出整體人民的法律生活。若欲進一步探討法規範的「實效性」，則不得不運用法經驗科學中的法律社會學來考察<sup>36</sup>。「法律的生命不在於邏輯，而在於經驗。」<sup>37</sup>這句由美國荷姆斯大法官（Justice Oliver Wendell Holmes）提出的名言，正體現了以實證研究資料所呈現的法經驗事實加強、補充、整合進法律規範論證的重要性。從「找出議題」（issue）到「現行法規範內容與解釋」，並「以歷史思維認知今昔價值觀或社會技術條件的差異」，最後「思考如何運用包括外國法在內的規範解決我國法上該項議題」，透過此歸納而出的論述模式，結合法釋義學與法實證科學進行科際整合研究，即可漸次形塑出關於法律規範與各個生活領域之間連帶或互動關係的新論述，拓展法學研究的廣度與深度<sup>38</sup>。

## 2. 歷史思維與女性主義法學

女性主義法學做為一門法學理論、一種法學觀點，以生命經驗批判並挑戰法律的運動實踐，必須透過「抗拒失憶」（resisting amnesia）建立女性主義法律史（feminist legal history），使歷史與女性主義理論可以相互作為有用的分析方法與工具<sup>39</sup>。其中，「女性史」（women's history）試圖填補歷史的空白，將被男性歷史遺忘的女性放回歷史之中；「性別史」（gender history）強調根本性地改寫歷史架構，而非填空補缺，著重探究性別關係的歷史形構；「女性主義歷史」（feminist history）則從女性主義解析歷史如何生產性別知識，探究歷史作為社會關係的重要面向及知識的權力運作場域，並從中發掘抵抗權力宰制之可能<sup>40</sup>。

<sup>34</sup>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頁 240-42（2010）。

<sup>35</sup>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19-21（2010）。

<sup>36</sup> 楊日然，法理學，頁 225（2005）。

<sup>37</sup> William W. Fisher III, Morton J. Horwitz & Thomas A. Reed eds., *American Legal Realism*, at 9 (1993).

<sup>38</sup> 王泰升，前揭註 35，頁 34-38。

<sup>39</sup> 陳昭如，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收錄於王鵬翔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177-78（2008）。

<sup>40</sup> Joan W. Scott, *Feminism's History*, 16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0, at 18 (2004).

女性主義法律史，之所以是女性主義的、而非僅是有關女人的歷史，是因為其扣回女性主義視角，從女性主義法學中汲取養分，運用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論、概念與方法來「偵訊」歷史，深化我們於歷史的理解，同時也更有效地連結過去、現在與未來。女性主義法學不僅可以作為歷史分析的工具，歷史與理論的對話更可以脈絡化女性主義法學的思維，改寫女性主義法學中的時間圖像<sup>41</sup>。父權宰制與性別歧視，在背負著歷史污名的性產業中尤其明顯；也因此，從歷史洪流中的宏觀角度觀察法學及女性主義法學的發展，具有更加強烈的必要性。

## 第二款、研究方法

### 第一項、半結構式深度質性訪談

質性研究在口語資料的收集方法上，可略分為訪談法（interviewing）、口述歷史（oral history）等；而視覺資料的收集方法，則包括民族誌（ethnography）、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等。而訪談研究或可由訪談方法分類為非結構式（unstructured）、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d）及結構式（structured）；或可視訪談對象為個人或團體，區分為深入訪談（depth interview）或焦點團體（focus group）。非結構式訪談往往以日常生活閒聊式（everyday conversation）進行，半結構式訪談依照訪談大綱（interview guide）／訪談進度（interview schedule）進行，結構式訪談則透過累積分類（pile sort）、排序法（rank order）等進一步澄清認知或決策活動的研究技術進行<sup>42</sup>。

訪談問題亦可區分為非結構式、半結構式以及結構式，差異在於問題的開放性程度由寬至窄。本文雖以半結構式問題為主，然而訪談者必須能夠彈性運用訪談前所擬具的訪談大綱，不侷限問題用字及順序；通常先以無結構式問題起頭，在訪談過程中逐漸引進結構性較強的問題，以預防訪談者將自己的參照架構強加於受訪者的觀點之上。訪談問題必須夠明確，能才有助於受訪主體（subject）針對刺激情境的決定性問題做出回應；另一方面，訪談問題也必須能夠兼顧廣度，問題含括層面應該夠普遍，以避免訪談者私自建構訪談內容，流於過度個人化的陳述，並確保受訪者能夠在訪談過程中提及所有與研究問題有關的面向（aspects）與主題（topics），以提升「深度連續向度」（depth continuum）<sup>43</sup>。

<sup>41</sup> 陳昭如，前揭註 39，頁 202。

<sup>42</sup> 胡幼慧、姚美華，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信度與效度？如何抽樣？如何收集資料、登錄與分析？，前揭註 31，頁 150。

<sup>43</sup> R. K. Merton & P. L. Kendall, *The Focused Interview*, 51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52 (1946).

本文採用的是「半結構式訪談」與「深度訪談」，其特色在於由研究者利用較寬廣的研究問題作為訪談的依據，導引訪談的進行；在相對開放且經過設計的訪談情境中，受訪者可能會比在標準化訪談法或問卷作答中，更能夠清楚地表達出自身主觀觀點。而在設計訪談大綱與實施訪談的階段，必須符合四項判準：非導引性（non-directive style）、明確性（specificity）、廣度（range）、受訪者所表現的深度與個人背景脈絡（the depth and personal context）<sup>44</sup>。

研究抽樣策略方面，質性研究之樣本有別於量化研究中，以能代表人口並推論到母群體的樣本為抽樣原則，注重樣本的隨機特質（randomness）及數量（amount）；而是重視能夠反映社會現實狀況之深度與廣度，著重於資訊的豐富內涵（information-richness）與代表性（representativeness），傾向從以往的經驗和理論的視角出發。本文採「理論抽樣」（theoretical sampling），不是以不同特徵的人口為對象，而是以不同情況下的案例為對象<sup>45</sup>，形成依地點、時間、事件、活動、人物為分類的「抽樣架構」（sampling frame）；並佐以「滾雪球抽樣」（snow ball sampling），請受訪者推薦其他適合的受訪者，挑選有特殊經驗的經驗者為綜合樣本（comprehensive sample），以取得最豐富的反應資料<sup>46</sup>。

傳統法學論文多使用比較法、文獻分析法等探討法規的合憲性或裁判的妥適性，然缺乏以實證研究取徑，從實際數據或與受訪者接觸的過程中，取得資訊並了解訪談對象對所處環境之主觀看法、態度或感受。本次研究共計訪談九位受訪者，選樣標準為《社維法》執法過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包括學者2位、法官2位，檢察官、社工、警官、立法委員及性工作者各1位，研究期間自101年8月至102年7月，為期一年。基於匿名與保密的研究倫理，本文將以代碼標示受訪者，按照訪談順序排列，對照表格如下：

職業	代碼	性別
學者	S1	女
法官	J1	女
社工	W	女
檢察官	P	女
警官	O	男
立法委員	L	女
性工作者(志工陪同)	X(Y)	女

<sup>44</sup> Uwe Flick,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at 150 (2009).

<sup>45</sup> 徐宗國，紮根理論研究法：淵源、原則、技術與涵義，前揭註31，頁59。

<sup>46</sup> A. J. Kuzel, *Sampling in Qualitative Inquiry*, in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at 36 (B. F. Crabtree & W. L. Miller eds., 1992).



學者	S2	男
法官	J2	男

表一、受訪者資料對照表（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第二項、理論介紹與分析

本文之最終目的是希望檢討我國現行性交易管制法律與政策，並因應台灣社會於動態的發展過程中對性與性交易道德評價的改變，擬定可據以實施的近程、中程、遠程目標。同時，本文認為，法律釋義以及比較法分析，固然可以提供吾人於適用法律時，明確的解釋依據及指引；但是脫離了原本歷史脈絡的法律研究，卻無法讓讀者一窺該法規的深意。知識的增長是累積性過程，吾人必須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始得眺望遠方的風景；暨此，既有文獻的分析與詮釋，成為跨出研究的第一步。

於「**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章節，本文將介紹國際間主要的女性主義流派：自由女性主義、社會女性主義以及基進女性主義，其基礎理論、對於性交易議題的立場、政策建議以及台灣的代表性女權團體；並在「**台灣女權運動史**」章節中介紹台灣本土的女權運動史，婦權派與妓權派的主張有何不同；於「**世界各國比較法例**」章節，則分類整理性交易合法管制、縮減控制以及全面禁止的不同國家政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透過他國的政策實行成效，可以此評估台灣的立法妥適性，是否真正適合台灣的風土民情。

於「**我國性交易管制政策演進**」章節中，引入歷史脈絡詮釋，構築出自清末到現今的性交易管制政策演變架構，一窺台灣社會對於性交易的看法，如何隨著時代不同、與時俱進；最後，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流變**」章節中，則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的釋字第 666 號為楔子，探討《社維法》立法的時空背景、為何系爭規定會被宣告違憲，輔以警政署所作之案件統計、各地方法院簡易庭案件檢索資料等，藉以判斷修法是實質修正了違反平等權的條文內容，還是徒具形式的牆上大餅？

## 第四節、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一款、研究範圍

#### 第一項、學群領域——法學與性交易

##### 1. 性交易

廣義而言，性工作包含性產業中各類型的工作，從事不同行業的工作者，面

對的社會目光、心理壓力、體能付出、附隨技能、販賣的商品，可能皆大不相同；除了「賣身」的私娼、應召、伴遊、援助交際，與「賣笑」的酒店、按摩店、三溫暖、卡拉 OK 等產業之外，也涵蓋 AV 女優、寫真女星、脫衣舞、鋼管秀、偷窺秀、色情電話、檳榔西施，甚至裸體模特兒等工作。但是，本文僅處理傳統上被視為涉及性交易的「賣身」產業。因為，廣義定義下的性工作，各工作類型間勞動形式差異懸殊，其複雜性不易被妥善地處理；各類性工作者從事工作時的環境、條件亦差異極大。同時，前述各類性工作者也不一定都共同承受性的污名，和賣身行業中的工作者所承受的性污名相去甚遠<sup>47</sup>。

而關於賣身——亦即性交易——的定義，眾說紛紜；有認為係指以獲取財產利益為目的之性行為<sup>48</sup>；亦有認為係指提供身體之使用，以換取金錢對價之作為<sup>49</sup>，或指以賺取經濟利益為目的，與他人約定以一定之對價提供性服務之行為（包含性交、猥褻行為）<sup>50</sup>。除「性交易」（sex trade）外，亦有稱之為「性工作」（sex work）、「娼妓制度」（prostitution）、「性產業」、「賣淫」者。

本文對性交易的定義，係採納上述定義融合而成，文中交替使用較中性且不具道德偏見性「性交易」與「性工作」這兩個詞彙稱之，前者指的是商業化的性行為，而後者則是比較強調勞動的面向及性質；僅於引述特定文獻時使用「賣淫」一詞。「性交易」與「娼妓制度」的差別在於，前者著重於買賣性關係的商業性，後者則彰顯父權社會下性交易存在的原因與形式。西方妓權運動爭取的是屬於個人隱私權的成人間性交易合法，而女性主義者關懷的則是娼妓制度本身<sup>51</sup>。

## 2. 法學

因性交易議題牽涉領域廣泛，即使限縮於法學領域內之探討，現行法制下規範性交易之法條仍散諸各法之中。本文所欲探討者，為性交易主要管制法源——《社維法》之實踐與修正；而管制客體則限於性工作者，嫖客、第三人不列入本文討論範圍。又本文所謂之「性交易」，前提係「成年人間合意之性交易行為」；

<sup>47</sup> 陳美華，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第 11 期，頁 10（2006）。

<sup>48</sup> 黃榮堅，性交易與刑法上妨害性自主概念關係之研究，收錄於自由・責任・法：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07（2005）。

<sup>49</sup> 蔡宗珍，性交易關係中意圖得利者之基本權地位的探討，律師雜誌，第 228 期，頁 66（1998）。

<sup>50</sup> 張天一，引誘媒介性交或猥褻罪之問題檢討：以性交易行為之可罰性為中心，軍法專刊，第 47 卷第 7 期，頁 307（2001）。

<sup>51</sup> 黃淑玲，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2 期，頁 107（1996）。

再者，所謂的「性交易」固然涵蓋性交行為及猥褻行為的性服務，但因《社維法》第 80 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處罰之要件為「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依法條文義及實務見解，該「姦」僅限於男女間之性交行為<sup>52</sup>，不包括男男間、女女間之性交、猥褻行為，或男女間之猥褻行為。易言之，僅有在性交易雙方當事人為「成年人」，且係「合意」從事「性交易」行為時，始構成本文所指之性交易。

然而，我國目前仍有以成年人合意性交易行為中之第三人為處罰客體的條文，例如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前段圖利容留、媒介性交罪、《社維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罰於公共場所媒合賣淫拉客之行為、《社維法》第 81 條處罰媒合暗娼賣淫之行為。至於刑法第 231-1 條第 1 項圖利強制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非屬合意性交易行為；刑法第 233 條第 1 項媒介未成年人性交、猥褻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一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5 條之罪，並非成年人為性交易行為，故均非本文所討論的法條範圍內<sup>53</sup>。

## 第二項、性工作者——流鶯

### 1. 性工作者

性工作者泛指以賺取經濟利益為目的，與他人約定以一定之對價提供性服務行為（包含性交、猥褻行為）之人，包含公娼、私娼、暗娼、流鶯，及在護膚店、酒店從事性交易之人及雛妓等。國內對於應使用「娼妓」（prostitute）、「性工作者」（sex worker）或「賣淫者」、「賣性者」稱呼從事性交易之人，有極大爭論，亦有稱之為「特種行業婦女」或「色情行業婦女」者，其實質指涉的都是同一族群，本文將於文中交替使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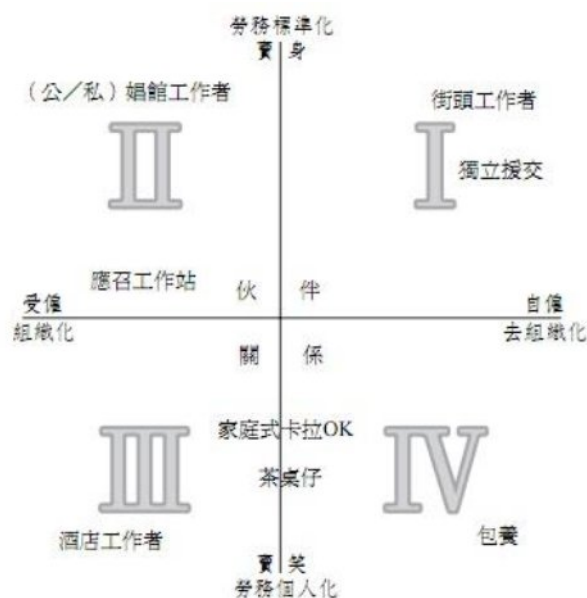
有鑑於性交易形式眾多，包含站壁仔、流鶯、援交妹等個體戶，亦有卡拉 OK、按摩店、三溫暖、美容院、酒等並非全然以性作為商品的團體經營模式，其中性工作者的勞動條件、勞動內容、消費方式、顧客階層等皆為有別。影響性工作者勞動條件與工作樣態的兩個關鍵性因素，是性工作者的受僱者身份，以及勞一嫖雙方所商訂的性契約性質。性交易本身不必然構成對女性的壓迫；但是性交易組織化的程度，以及勞一嫖之間性關係商業化的程度，會影響性工作者享有多少工作自主性、曝露在多大的風險，以及必須提供哪些不同的勞務內容。

為適當地區辨性工作者彼此間勞動條件、勞動內容的異質性，學者陳美華以

<sup>52</sup> 見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2986 號刑事判例、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090 號刑事判例。

<sup>53</sup> 王皇玉，台灣對性交易行為的管制與處罰，台灣法學雜誌，99 年 8 月公法特刊，頁 7-10（2010）。

四維座標圖將性產業種類加以類型化，分別以「賣身／賣笑」（勞務標準化／勞務個人化）、「自僱／受僱」（去組織化／組織化）為標準，呈現出四個象限的紛雜傾向<sup>54</sup>，此分類也由本文加以援用：



圖一、性產業分類架構圖

（資料來源：陳美華，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頁 8）

## 2. 流鶯

本文探討之主要性工作者類型為座落於第一象限之獨立援交的街頭性工作者，因其往往年老體衰、不具備其他謀生技能、談判能力低，僅能以性作為唯一商品，換取廉價酬勞；同時也是無法以其他消費項目掩護或沒有應酬交際的議價場所<sup>55</sup>，而最容易成為警方執法對象、落入《社維法》罰則的一群。因此，本文將聚焦於女性街頭性工作者，即「流鶯」、「站壁仔」進行討論。然而，以流鶯為特定研究對象之既有文獻並不多，故本文於徵引資料時，仍會參考以其他性工作形式為研究對象之文獻資料，合先敘明。

在美國，雖然佔性工作者數量大宗的是應召女郎，但警方取締的案件量中有 55% 是流鶯案件，銀鐐入獄的性工作者中更有 85% 是流鶯<sup>56</sup>；世界上極少數罰嫖不罰娼的瑞典經驗則顯示，底層流鶯的客人是瑞典警方查緝嫖客的主要目標來源——流鶯人數只佔性工作者總數 5%，卻有 50% 的嫖客查緝績效由此管道查獲。而在台灣，過去的《社維法》第 80 條幾乎就是「取締流鶯條款」，流鶯人數雖

<sup>54</sup> 陳美華，前揭註 47，頁 8。

<sup>55</sup> 朱元鴻，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0 期，頁 15（1998）。

<sup>56</sup> Karen Peterson-Iyer, A Feminist Ethical Analysis, 14 J. Feminist Stud. Religion 19, at 22 (1998).

然只佔市場不到 5%，卻因為是沒有後台的個體戶，而要承受近八成的取締；相反的，酒店、三溫暖等暗藏春色的八大行業，雖然佔整體性產業市場的 70%，但仗著後台權勢，幾乎完全不會被取締<sup>57</sup>。

而非法化政策之下的流鶯，卻又非常容易成為暴力行為的受害者：根據美國的調查數據顯示，74%的街頭性工作者曾被攻擊，79%曾遭毆打，50%曾被顧客強暴；流鶯遭殺害的機率，是美國平均謀殺機率的 40 倍<sup>58</sup>。入罪化使性工作者缺乏公權力保護，不論是遇到白嫖、洗劫、搶殺……都無法報警討回公道；政府無法為人民保母，反而使她們處於極端處境，而成為不正義體制的犧牲者<sup>59</sup>。

### 第三款、研究限制

#### 第一項、文獻分析與詮釋的資料來源限制

本文力圖從女性主義、世界各國政策立法例以及我國性交易管制政策流變，探討性產業發展對社會影響的角度；然而，雖然在研究女性主義及世界各國政策時，不可避免地將會使用到以多種語言寫就的文獻資料，但是由於研究者個人語言能力有限，因此從事本研究時，無力以歐陸法系國家的文獻作為直接的研究根據，只能退而求其次，藉著翻譯為中文或英文記載的二手文獻，或者以各學者所著的相關文獻，藉由觀察數個國家的討論與比較中，來探討性交易管制政策與女性主義互動之下所產生的社會變遷。

#### 第二項、質性訪談研究法的取樣限制

礙於研究時間及經費之限制，受訪者僅九位，且為達尋求各領域受訪者的目的，無可避免地造成各領域人士受訪數量遭稀釋的結果；且因採用理論抽樣法與滾雪球抽樣法之故，選擇訪談對象之條件限制可能受到研究者本身預設的偏見所影響，受訪者的性別比例、教育背景、地域分布亦較不平均，可能無法普遍反映台灣各地區觀點。最後，因從事性工作或曾經進行性交易之受訪者難尋，且未有進入田野的管道，本文僅訪談了一位性工作者，對於性工作者的勞動環境、勞動條件、產業生態等尚難謂有全面性的理解，是較為可惜之處。上述研究限制，期望可在未來的研究中再做進一步的資料收集與分析探討。

<sup>57</sup>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前揭註 4。

<sup>58</sup> Catherine A. McKinnon, *Women's Lives, Men's Laws*, at 153 (2007).

<sup>59</sup> Evelina Giobbe, *Confronting the Liberal Lies about Prostitution*, in *Living with Contradictions: Controversies in Feminist Social Ethics*, at 122 (Alison M Jaggar ed., 1994).

## 第二章、理論介紹——性交易管制演進與爭議

「每一個社會鄙夷咒罵踐踏的娼妓，在許多的文學裡都成為承擔肉身最大救贖的供養者。托爾斯泰《復活》裡的娼妓，左拉《娜娜》裡的娼妓，芥川筆下的娼妓，沈從文小說裡的娼妓，偉大的書寫者很早看到『娼妓』是如此真實的『肉身供養』者。」

～蔣勳，《肉身供養》

### 第一節、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

女性主義乃是基於人們主觀上感受到男女不平等或者女性受壓迫，而企圖以行動謀求改善而產生<sup>60</sup>；女性主義作為一種思考分析的方法，自 19 世紀的法國起源至今日，藉由描述男女不平等的現象並以女性觀點解釋其原因，已發展出不同的理論流派；存在主義女性主義、精神分析女性主義、後殖民女性主義、生態女性主義等，即是這條源遠長河中匯出的支流。女性主義之目的在於喚起性別意識，共同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女性權益，顛覆性地挑戰日常生活中的每個性別刻板印象，致力於消弭性別不公、性別歧視、性別扭曲和性別既定形象<sup>61</sup>，以求達到性別友善的環境。

女性主義所詮釋的社會現象不限於男性與女性的對立，更有甚者是女性群體內部的階級分化與鬥爭。娼妓問題與其說是男人與女人的不平等，不如說是女人間無休止的戰爭，各主義女性主義論者對於此議題抱持的觀點乃至政策建議可說是南轅北轍；目前台灣社會的性交易管制立法過程之所以風雨飄搖，就是因各遊說團體之立場水火不容所致。本文將簡單介紹娼妓議題中最有力的三大女性主義理論學說：基進女性主義、自由女性主義與社會女性主義。湊巧的是，本文訪談對象中，即分別有主張此三女性主義理論之婦權團體：勵馨基金會、日日春關懷互助會以及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成員；對照不同女性主義論者對同一議題的不同看法，也是質性研究有趣之處。相關論述將於第三章的質性訪談中，藉由訪談資料之呈現加以描述。

女性主義針對性產業的爭辯，主要導因於基進女性主義和自由女性主義對於「性交易」的定義分歧。基進女性主義認為，自古以來男性透過性器官的權威建構，設立性別階級，透過「性」來宰制、主控性別文明，並藉由家庭與婚姻來達

<sup>60</sup> 顧燕翎，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頁 VII (1996)。

<sup>61</sup> Deborah Dinner, The Universal Childcare Debate: Rights Mobilization, Social Policy, and the Dynamics of Feminist Activism, 28 Law & Hist. Rev. 577 (2010).

到密室權威，而性產業的存在，更能展現男上女下的精神。自由女性主義則沿襲自由主義的理念，將之推廣到女性身上，根據自由、自主與自我決定的原則，認為女性生存的目的為自我實現，並應以自我潛能發展為優先，理當有掌控身體和性自主的權力。娼妓的爭議之所以複雜，在於既有社會所建構的性別意識已難以破壞，性別、男女和文字、思想本身難以脫鉤，若無法解構，則性別在思想上的爭論終究無法超脫長年建構的體系。

以女性主義批判娼妓的文獻實不乏論述，有將「基進女性主義」反對性交易的論點一一列出，除了揭示賣淫作為一種社會體制，本身即為一種性宰制、性暴力的體系，在每一次性交易的過程中，也是男對女的性宰制和性暴力<sup>62</sup>。但亦有基於性別平等論證，關懷弱勢婦女的除罪化者認為，娼嫖皆不罰或許是相對於任何一種管制政策更能夠改善娼妓的惡劣處境，雖較為消極，也並非意味著男嫖女娼的宰制體系不具非難性，但至少「合法化地管制和配套」能夠較「全面禁止」來得具有正面意義，以避免間接地妨礙性別平等之推進<sup>63</sup>。

## **第一款、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

### **第一項、基礎理論**

基進女性主義富有強烈批判男性的色彩，披露男性長期以「性」為手段，迫使女性在社會上永遠處於劣勢的地位<sup>64</sup>。不同於自由女性主義倡導女性學習男性，基進女性主義者希望能根本破壞父權體制，要重新建構性的概念，消弭男女傳統性別印象，秉於先有破壞才能建設的想法，重新以女性的觀點來建構「性」。基進女性主義認為性騷擾、性侵害、色情和物化都是因父權體制而存在，這些性的迫害形態助長了男女間的弱肉強食，象徵著男性的勇猛與強悍。但批評者認為，仍有女性透過性而感到滿足，有時男性也會因為「性」而臣服於女性，完全否定女性性權的理論似乎過於單薄。

### **第二項、性交易議題立場**

針對賣淫，基進女性主義可謂為最有力的批評。論者認為賣淫為純然基於性別的剝削，是父權體制下女性從屬地位的體現<sup>65</sup>；賣淫也是女性被壓迫的一種手

<sup>62</sup> Cass R. Sunstein, *Feminism and Legal Theory*, 101 Harv. L. Rev. 826 (1988).

<sup>63</sup> 陳宜中，性交易該除罪化嗎？對性別平等論證的幾點省思，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27 期，頁 1-50（2008）。

<sup>64</sup> Gayle S. Rubin,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American Feminist Thought at Century's End: A Reader*, at 3-64 (Linda S. Kauffman ed., 1993).

<sup>65</sup> Micloe Bingham, *Nevada Sex Trade: A Gamble for the Workers*, 10 Yale J.L. & Feminism 69, at 83 (1998).

段，因壓迫的手段正是對女人的性利用與剝削，因女性多受經濟文化的劣勢影響而被迫進入賣淫市場，使得女人被當成工具，使娼妓成為性客體，不僅出賣身體，也出賣自我。Pateman 的反娼說法認為「賣淫是男嫖客對女娼妓的支配臣服」，而「性行為是單方面的奴役」<sup>66</sup>；Shrage 的女性主義反娼說法則提出四個詮釋賣淫的不平等原則：1. 強大的性驅力是普遍存在的；2. 男人的宰制是生物自然的；3. 性接觸會玷污女性；4. 性實踐的實體化。賣淫即為象徵性地支持、強化不平等的性文化意義<sup>67</sup>。

### 第三項、政策取向

基進女性主義者否認女性有進入性產業的自主選擇權，亦不認為性交易是「無害的」（harmless）、「無被害者的」（victimless）犯罪<sup>68</sup>。論者多持「反合法化」（anti-legalization）立場。McKinnon 認為，性交易全面除罪化無異於支持物化女性，而全面入罪化卻又是對於弱勢女性的壓迫；在罰娼不罰嫖的現況之下，性工作者是性產業中最直接的受害者，嫖客、仲介卻可置身事外。因此，應嚴懲嫖客與仲介、第三人等，不應處罰娼妓<sup>69</sup>。最著名的基進女性主義娼妓團體 WHISPER（Women Hurt In Systems of Prostitution Engaged in Revolt）亦採此論。

## 第二款、自由女性主義（Liberal Feminism）

### 第一項、基礎理論

自由女性主義作為女性主義的濫觴，係鼓舞女性對內充實精神獨立，對外加強生理和經濟獨立<sup>70</sup>，企圖營造與男性公平競爭的環境。自由女性主義強調「自由意志」的培養，聚焦在自我、自主以及自由，期許女性不再以「他」作為出發點，而是以「我」與「她」為目標朝外發展<sup>71</sup>。雖說自由女性主義敲響女性意識的晨鐘，但仍受到不少批評；因為自由女性主義的平等量尺其實建立在男性的標準上，女性主義被鼓勵朝向性別光譜的最「男」端，因此最多只能算是形式上的平等，而非實質上的平等。

<sup>66</sup> 甯應斌，前揭註 13，頁 190-200。

<sup>67</sup> 甯應斌，前揭註 13，頁 200-10。

<sup>68</sup> Jody Freeman, *The Feminist Debate over Prostitution Reform: Prostitute's Right Groups, Radical Feminists, and the Impossibility of Consent*, in *Applications of Feminist Legal Theory to Women's Lives: Sex, Violence, Work, and Reproduction*, at 238 (D. Kelly Weisberg ed., 1996).

<sup>69</sup> McKinnon, *supra* note 58, at 153 (2005).

<sup>70</sup> Stuckey, J. H., *Women and religion: Female spirituality, feminist theology, and feminist goddess worship*, in *Feminist Issues: Race, Class, and Sexuality*, at 297-306 (N. Mandell ed., 2001).

<sup>71</sup> Martha Chamallas, *Rhetoric & Relevance: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resent and Future of Feminist Legal Theory*, 17 *Mich. J. Gender & L.* 157 (2009).



## 第二項、性交易議題立場

自由女性主義反對將應受特別保護的受害者形象加諸娼妓之上<sup>72</sup>，而是從契約論（contractarian perspective）角度觀察，認為性工作與其他的工作並無不同，否認娼妓是將個人身體降級（degrade）的出賣行為<sup>73</sup>，肯認女人具有是否從事性工作的自主選擇權<sup>74</sup>；食色性也，既然性慾就與食慾一樣為普世、自然的衝動，娼妓業就應與飲食業一樣，是合法且具選擇自由的職業<sup>75</sup>。支持者堅信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機會平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與自由市場（free market）<sup>76</sup>，並相信女性對於是否進入性產業、是否與顧客發生性關係有自主同意的權利（right to freely consent），將性產業形塑為自我培力（empowerment）、經濟獨立（independent）、單純獲利（profit literally）的職業途徑<sup>77</sup>。

## 第三項、政策取向

自由女性主義者之政策理念為：基於自由市場機制，當事人會透過相互意思表示合致，達成對彼此最有利的交易條件。如同某些女性是透過婚姻尋找「長期飯票」<sup>78</sup>，娼妓乃經由每次與「臨時飯票」的交易獲取經濟利益<sup>79</sup>。成人間合意成立的契約於法律上的地位應與其他合法成立的契約相同<sup>80</sup>，個人契約自由應置於社會道德觀之上<sup>81</sup>，政府不應插手人民之間的私人事務<sup>82</sup>，而應立法限制暴力、誘騙、詐欺<sup>83</sup>，扮演公共衛生、傳染疾病的控制者，並以最低介入限度擔任工作環境維護、社會福利及稅收制度的管理員<sup>84</sup>。性交易合法化比入罪化

<sup>72</sup> Nancy Levit, *Feminism for Men: Legal Ideolog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aleness*, 43 *UCLA L. Rev.* 1037, at 1044 (1992).

<sup>73</sup> Susan E. Thompson, *Prostitution – A Choice Ignored*, 21 *Women's Rights L. Rep.* 217, at 236-37 (2000).

<sup>74</sup> Katie Beran, *Revisiting the Prostitution Debate: Uniting Liberal and Radical Feminism in Pursuit of Policy Reform*, 30 *Law & Inq.* 19, at 30-31 (2012).

<sup>75</sup> Carole Pateman, *What's Wrong with Prostitution?*, *supra note 59*, at 129.

<sup>76</sup> Carole Pateman, *Defining Prostitution: Charges against Ericsson*, *supra note 68*, at 217.

<sup>77</sup> Jody Freeman, *The Feminist Debate over Prostitution Reform: Prostitute's Right Groups, Radical Feminists, and the Impossibility of Consent*, *supra note 68*, at 238 (1996).

<sup>78</sup> Lars O. Ericsson, *Charges against Prostitution: An Attempt at A Philosophical Assessment*, *supra note 68*, at 208.

<sup>79</sup> Karen Green, *Prostitution, Exploitation and Taboo*, 64 *Phil.* 525, at 532 (1989).

<sup>80</sup> Gregg Aronson, *Seeking a Consolidate Feminist Voice for Prostit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3 *Rutgers J.L. & Urb Pol'y* 357, at 365 (2006).

<sup>81</sup> Alysia Castro, *Better in Theory: The Road to Prostitution Reform in Pennsylvania*, 9 *Rutgers J.L. & Pub. Pol'y* 37, at 44 (2012).

<sup>82</sup> Carlos A. Ball, *This is Not Your Father's Autonomy: Lesbian and Gay Rights from a Feminist and Relational Perspective*, 28 *Harv. J.L. & Gender* 345, at 361-63 (2005).

<sup>83</sup> Margo St. James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What is COYOTE?*, *COYOTE LA*, [http://www.coyotela.org/what\\_is.html](http://www.coyotela.org/what_is.html) (last visited Jun. 17, 2013).

<sup>84</sup> Allison M. Jaggard, *Prostitution*, *supra note 59*, at 103.

更能有效地防治性病、毒品、黑道<sup>85</sup>，並且不會使娼妓因留下犯罪紀錄而難以重回社會<sup>86</sup>。

### 第三款、社會女性主義 (Social Feminism)

#### 第一項、基礎理論

社會女性主義與自由女性主義皆為西方女性主義最早的兩大思潮，其不同之處在於前者爭取「女權平等」，而後者重視「婦女解放」<sup>87</sup>。馬克思社會女性主義 (Marxist feminism)、烏托邦社會女性主義 (Utopian feminism) 與當代社會女性主義皆可視為社會女性主義的分支，泛指 19 世紀初葉以來，主張婦女解放必須透過社會、政治與經濟結構等全面性社會改造，方能達成女性主義的思潮<sup>88</sup>。論者認為資本主義透過控制生產過程剝削勞工，產業結構將婦女置於經濟弱勢地位，階層化的結構更造成婦女在工作中的薪資過低 (underpaid) 及不被重視 (unrecognized)；性交易產業中，主要剝削者即是不作為的政府與作為的仲介<sup>89</sup>。

馬克思與恩格斯<sup>90</sup>均認為資本主義與私有財產制度是製造婦女受壓迫的根源，必須取消這種制度，實現社會主義，婦女解放方可能實現；活躍於 1850 年之前的烏托邦社會主義與之後的馬克思主義皆齊聲譴責中產階級自由主義的女權思想目標，僅要求零碎改革，爭取婦女的政治法律權利，卻不思改變最根本的社會經濟結構。然而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自由派女權思想位居主流，烏托邦社會女性主義一度被遺忘；直至 1960 年代西方爆發第二波婦運，新馬克思主義 (neo-Marxian theories) 在學術界方興未艾，始促成實質理論深受馬克思主義影響的當代社會女性主義的興起<sup>91</sup>。

#### 第二項、性交易議題立場

傳統馬克思主義認定之「生產活動」為滿足物質需求的食、衣、住、行等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而社會女性主義認為婦女在家庭 (私領域) 所做的「再生產」 (reproduction) 如：性 (sexuality)、孕育、養育、個人情緒支持及

<sup>85</sup> Katri K. Sieberg, *Criminal Dilemmas: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Crime*, at 51-53 (2005).

<sup>86</sup> Sheryl J. Grana, *Women and Justice*, at 195 (2010).

<sup>87</sup> 黃淑玲，烏托邦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前揭註 60，頁 37。

<sup>88</sup> Valerie Bryson, *Feminist and Polit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at 239 (1992).

<sup>89</sup> Thompson, *supra note 73*, at 234.

<sup>90</sup> Friedrich Engels, 家庭、私有財產和國家的起源，女性主義經典，頁 461 (2000)。

<sup>91</sup> 黃淑玲，烏托邦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前揭註 60，頁 37。

生活養護等，也是兼具使用價值（use value）及交換價值的「生產」<sup>92</sup>。馬克思主義的「性別盲」無法解釋為何女性在家庭內外都必須從屬於男性，而不是反過來的另一種方式<sup>93</sup>；正是「身體性別／社會性別系統」（sex / gender system）讓雌性（female）變成女人（woman），進而成為性別壓迫（sex oppression）客體<sup>94</sup>。

矛盾的是，馬克思主義一方面認為賣淫無異於一般的勞動，也應該享有合法地位與保障，是為「擁娼」論述；另一方面則又譴責資本主義私有制的不道德、私有制下被迫出賣勞動力的不道德、私有制下女人於婚姻中性服務的不道德，也會在同一立論下譴責賣淫的不道德，雖然批判的是資本主義而非賣淫本身<sup>95</sup>，然仍可解為「反娼」<sup>96</sup>。這也是馬克思主義的「性別盲」於女性主義中所出現的解釋疑義。

### 第三項、政策取向

社會女性主義者透過三階段的主軸論證：1. 貧窮造成娼妓制度；2. 女人通常比男人更貧窮；3. 政府透過不作為而默示支持這樣的社會現況<sup>97</sup>；認為娼妓皆是迫於經濟壓力而別無選擇地從娼，「娼妓是依靠一般女性無償給予男性的服務賺錢」<sup>98</sup>，「若沒有貧窮，就不會有娼妓」<sup>99</sup>。為了避免已處於經濟弱勢的娼妓受到更嚴重的壓迫，政府不應懲罰性工作者，甚至應給予社會福利與法律服務的保障；應嚴懲的是剝削性工作者的仲介以及意圖得利的第三人。採取此立場的國際妓權團體包括 English Collective of Prostitutes（EPC）、International Prostitutes Collective（IPC）等。

### 第四款、台灣代表性女權團體

以上介紹之三大女性主義流派之分類建立於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其理論框架與近代女性主義者之主張已無法完全契合。女性主義經歷百年的發展與演變，不論左傾或右翼、新興支派或主流學說，在不斷的交叉與重疊、分裂並交融下所誕生的近代台灣女權團體，往往同時涵蓋不同流派的思想，已無法硬套進古老的三大流派架構加以論述。因此，本文介紹積極參與《社維法》修法、並有一

<sup>92</sup> 范情，當代社會女性主義，前揭註 60，頁 206。

<sup>93</sup> Heidi Hartmann，馬克思主義和女性主義不快樂的婚姻：導向更進步的結合，前揭註 90，頁 324。

<sup>94</sup> Gayle S. Rubin，交易女人：性的「政治經濟學」，前揭註 90，頁 168-69。

<sup>95</sup> Raymond A. Belliotti, Good Sex: Perspectives in Sexual Ethics, at 254 (1993).

<sup>96</sup> 甯應斌，前揭註 13，頁 115-16。

<sup>97</sup> Aronson, *supra note* 80, at 368.

<sup>98</sup> Thompson, *supra note* 73, at 235.

<sup>99</sup> Aronson, *supra note* 80, at 368.

定影響力的三個本土女權團體，其團體之中心理念，及對於性交易之政策倡議。

### 第一項、勵馨基金會

在台灣，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等十四個社會福利團體所組成的「反性剝削聯盟」主張：性交易不應是一種工作選擇，因賣性者遭受經濟、身體及尊嚴的多重剝削，且讓她們慢慢脫節於主流社會，成為更弱勢的婦女；性交易不應合法化，因性產業事實上潛藏嚴重的性別宰制問題，長久以來強化了性產業中以女性為性客體的態度，更進一步加強人口販運犯罪的發生可能；我國的「社會秩序善良風俗」無法接受以性為代價的買賣，且性交易合法化後，嫖客及性產業所衍生的問題，如嫖妓的行為深深傷害夫妻之間的親密關係，同時將性病傳染給不知情的妻子或女友，造成眾多女性及家庭的惡夢；性產業龐大利益形成非法利益輸送的管道，引起人口販運、增加毒品及幫派暴力氾濫等，將對社會產生極大的危害。

因此，反性剝削聯盟的政策倡議為：賣性者實屬父權體制結構下之受害者，多為因貧窮、缺乏資源等社會結構之壓迫，在缺乏選擇下不得不為之自願從娼，故不應處罰弱勢的賣性者；但追本溯源，為滿足嫖客慾望所花費的國家資源、成本及代價，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理應由嫖客以科以罰鍰的方式吸收。同時，因賣性者與第三者間存在著權力不平等、階級關係及剝削問題，第三者不僅握有資本與權力，還獲得大部分的利益，甚至常以暴力、毒品、債務等手段控制從娼者，對賣性者的身心造成極大的傷害；故應嚴懲從性交易中獲利的第三者。

另一方面，政府應有積極作為，提出友善婦女的福利及就業政策，對已從娼者提供多元協助，提出有利於婦女的相關福利措施，例如經濟上的扶助、職業技能訓練等。另外應提供簡易且方便的健康檢查地點，使從事性交易的婦女可以「不受歧視」且「不受強迫」地接受檢查，尊重她們的人權，並預防性病的傳染，同時也使這些婦女能獲取所需的健康資訊、避孕藥以及必要的轉介服務。對於受暴的性交易女性，應提供刑事上、身心醫療上的協助，才得以保障其基本人權<sup>100</sup>。

### 第二項、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成立於 1995 年的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Collective Of Sex Workers And Supporters, COSWAS），活躍於 1997 年 9 月，台北市公娼走上街頭爭取工作權

---

<sup>100</sup> 李麗芬，為什麼反對性交易合法化 反性剝削聯盟的主張，[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293&Itemid=123](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293&Itemid=123)（最後瀏覽日期：2013.07.22）。

，並持續長達一年七個月的抗爭活動；公娼運動引發各種層面的爭辯，使台灣社會首次認真面對性產業複雜且牽連甚廣的公共政策問題，而不再只是自道德及救援層面看待。暨此，「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成立，以務實的態度關注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及相關權益問題，並推動「性產業」政策辯論。

日日春主張性工作全面除罪化，認為應由政府積極就現存的性產業模式進行社區溝通，協調性工作從業者與社區居民的意見；透過將合法性交易回歸一般行業透明管理、才能讓性工作者擁有勞動尊嚴與權利、改變非法化下靠後台政治運作的利益結構。目前日日春除了進行性產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勞動過程及勞動條件調查、研討各國性產業政策及其優劣、宣導愛滋防治，提倡安全性行為、維護性工作者人權，反對強迫性勞動及人口販賣、性產業歷史研究等活動外，亦積極推動組織前公娼、改善性工作者勞動條件與環境、持續與社區市民、政府對話，並推動性交易除罪化、合法化運動等目標<sup>101</sup>。

### 第三項、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Awakening Foundation）之主張較為中庸，其前身為成立於1982年的「婦女新知雜誌社」，為了實現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推動性別平等的理想而努力，於1987年解嚴後正式立案；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多項婦運議題上扮演開拓和倡導的角色，並提倡和監督婦女政策、遊說立法、推動女性參政、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等作法，逐步改造體制和性別文化，倡議各項性別平權的體制改革，推動通過多項攸關女性身體自主權、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女性在婚姻家庭地位之法案<sup>102</sup>。

面對性交易議題，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張成年人合意的性交易中娼嫖皆不罰，在性交易除罰化、除罪化的同時，政府必須規劃以勞動權益為中心的性產業管理配套措施。基於性工作是一個極容易受到資本高度剝削勞動權益的工作，故提倡未來性產業的規劃必須以性工作者的勞動權益為中心，以避免大型資本進入性產業剝削性工作者；同時，提出「勞動合作社」的概念，希望在適當的規範下，性工作者未來可以自行組成勞動合作社，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員（如司機），不同於商業資本的得利第三人，利潤則由勞動者共享分配<sup>103</sup>。

<sup>101</sup>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關於日日春，<http://coswas.org/about>（最後瀏覽日期：2013.06.17）。

<sup>102</sup> 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緣起，<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about.asp?id=1&atype=1>（最後瀏覽日期：2013.07.20）。

<sup>103</sup>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性工作議題」聲明稿，<http://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archives/934421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3.07.20）。

近似流派	娼妓自主權	立法倡議	代表團體
Radical Feminism 基進女性主義	無，父權主義宰制	全面入罪化；不罰娼，嚴懲嫖客與仲介	Women Hurts in System of Prostitution Engaged in Revolt (WHISPER)、勵馨基金會
Liberal Feminism 自由女性主義	有，同一般職業	全面除罪化	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 (COYOTE)、日日春關懷互助會
Social Feminism 社會女性主義	無，受貧窮所迫	部分除罪化，不罰娼，罰仲介	English Collective of Prostitutes (EPC)、International Prostitutes Collective (IPC)、婦女新知基金會
<b>共通處：</b> 娼妓除罪化、改善娼妓生活、保護娼妓免於暴力強迫與詐欺、設立收容所、社會福利救助			

表二、各女性主義流派於性交易議題之立場（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第二節、台灣女權運動史

每個歷史時期的婦女運動都在某種程度上反映當時的社會狀況，婦女運動所帶領的行動亦必須配合社會條件，而行動本身也必然受當時的社會所形塑。早期的台灣深受儒家父權體制影響<sup>104</sup>，「夫唱婦隨」才是好太太、「男主外、女主內」才是好媳婦、「忠勤儉讓」才是好女人；女人背負生兒壓力、家務重擔，從小被教育順從和壓抑。

二次世界大戰後，台灣社會具有資本主義、戒嚴與解嚴、國際化等歷史因子互動，許多留學生於1960年間相繼回台，女性主義發展深受美國影響，喚醒台灣女性的性別意識、自主權和渴望。台灣女性們受到新的思想刺激，紛紛挺身上街頭，一同為女性權益而戰。台灣女性主義運動主要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呂秀蓮所引領的新女性主義，第二階段為李元貞為主的婦女新知雜誌社，第三階段則為解嚴後的新興女性運動<sup>105</sup>。

<sup>104</sup> 金孟華，從女性主義法學觀察性侵害法律改革之演進，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3-17（2009）。

<sup>105</sup> 張輝潭，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頁60（2006）。

## 第一款、新女性主義

不同於西方的女性主義著重於女性角色的定位和詮釋，新女性主義為了避免社會過於聚焦在傳統女性功能定位的翻覆<sup>106</sup>，先對性別角色採取妥協的手段，強調並非「效顰」歐美女性主義，以防台灣男性強烈的反駁<sup>107</sup>。新女性主義先藉由西方科學主義之名，並佐以「本土性」、「批判性」和「妥協性」的色彩，試圖漸漸地將父權中心主義推翻，最終再導向「男女平等」的目標。在當時的台灣，傳統中國社會的父權思想初次受到挑戰，對台灣女性主義的萌芽可謂一大貢獻。呂秀蓮以符合台灣民情的方式，傳達「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是什麼，像什麼」、「人盡其才」等核心內涵，教導台灣女性以女性主義的方式剖視傳統男性中心社會，匯集女性的力量。

## 第二款、婦女新知雜誌社

到了1980年間，隨著台灣經濟起飛，大眾消費社會和商品經濟結構逐漸讓台灣一步步走向資本主義的社會。順著消費者運動和環保運動的興起，李元貞與幾位女性成立了「婦女新知雜誌社」，努力將女性由「落後」於現代化潮流、「自閉」於家庭和愛情以及「附屬」於男性的現況，向前推進為「前進」、「開放」以及「獨立」，並提出「女性自覺」(awakening)的概念，推翻了許多具有性別歧視的立法<sup>108</sup>，作為婦運推展的關鍵性奠基腳步。同新女性主義的作風，婦女新知亦採取策略性的低姿態和溫和手法。除了為了避免社會過度的反彈並吸引較「柔順」的家庭主婦一同加入，同時也再進一步拓展女性主義發展的空間，希望能廣納聚集「激進」人士，讓女性不再勢單力薄，發揮影響力。

## 第三款、後解嚴時代

20世紀末的到來同樣也為台灣帶來不穩定的氣息，女性勞工、女大學生和女性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各個女權運動中<sup>109</sup>。女性的影響力量逐漸擴及政治圈、經濟圈和學術圈，能動性和自主性的提高，也使得女性不再只是以早期婦女新知的方式單打獨鬥。但世紀末的躁動也讓女性主義開始分流，雖然最終訴求皆

<sup>106</sup> 陳妙芬，當代法學的女性主義運動——一個法哲學史的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33卷第1期，頁1-47（2003）。

<sup>107</sup> 邱子修，台灣女性主義批評三波論，女性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27期，頁251-73（2010）。

<sup>108</sup> 王曉丹，台灣親屬法的女性主義法學發展——以夫妻財產制為例，中正法學集刊，第21期，頁1-36（2006）。

<sup>109</sup> Liu, Liang-ya, Queer Theory and Politics in Taiwan: The Cultural Transla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Queerness in and beyond Taiwan Lesbian/Gay/Queer Activism, NTU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14:123, 153 (2005).

相同，但台灣女性對於性別論述和立場的選擇也逐漸大相徑庭。例如，傾向自由女性主義的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和具有基進女性主義色彩的勵馨基金會，針對同一個議題往往會有不同的出發點；雖有相同的初衷，卻有南轅北轍的手段。在多數受害者為女性的社會案件中，這樣的分歧，是台灣女性主義所面臨的困難，也是須盡速解決的窘境<sup>110</sup>。

#### 第四款、性交易與台灣女性主義發展

有論者認為，不建議台灣婦運依妓權團體的主張將性交易視為女性的專業，主要的論述為以下兩點：1. 妓權運動主張，性交易合法可排除目前娼妓所受的歧視與迫害，但其實這是倒果為因；2. 妓權運動企圖以集體團結的力量來顛覆男女性關係，但娼妓的解放也只有在全體婦女得到解放時才能達成，在既有父權宰制的社會形態下，難單以娼妓的開放來達到男女性關係的顛覆<sup>111</sup>。除此之外，由於性產業對於每位女性深具不同意義，踏入性交易市場的原因形形色色，因此女性主義針對娼妓的社會定位（性奴隸或性先驅）其實並無太大的意義<sup>112</sup>。

由上述女性主義流派介紹，可以看出基進女性主義、自由女性主義及社會女性主義可說是在同一框架下「各自表述」，對於性交易的本質定義、娼妓職業選擇自主權的肯認與否、入罪化或除罪化的立法倡議等，看似採取的是或嚴厲、或寬和、或客觀的截然不同詮釋，然而本質目標卻是殊途同歸，皆是希望透過娼妓本身的除罪化，以公權力的社會福利救助或收容所的設立改善娼妓生活、保護娼妓免於暴力強迫與詐欺，達到關懷弱勢婦女的目的。因此，即使每位女性進入性產業的背景、動機皆不相同，但了解從娼婦女真正的需求，並尊重其自主選擇權，始是女性主義者脫離陽春白雪的高調、停止置身事外的爭吵，於社會生活中實踐理想的不二法門。

#### 第三節、世界各國性交易管制政策

基於歷史文化、地理位置、宗教信仰等條件的不同，世界各國對於性交易管制政策的制定模式亦十分分歧。本章節將分類整理性交易合法化、性交易非法化以及性交易部分合法化的不同國家政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透過探討他國相關法律規定之歷史變遷、了解規制政治、彙整管理措施與分析政策實行成

<sup>110</sup> 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熟識者強暴的司法審判與女性主義的知識建構，家庭與工作：變遷現象與多元想像研討會（2007）。

<sup>111</sup> Cary Franklin, The Anti-Stereotyping Principle in Constitutional Sex Discrimination Law, 85 N.Y.U. L. Rev. 83 (2010).

<sup>112</sup> 黃淑玲，前揭註 51，頁 112。



效，可以此評估台灣的立法妥適性，是否真正適合台灣社會現況與風土民情。

礙於時間、人力、經費、語言等諸多限制，筆者無法親身探訪走遍世界各國以進行田野研究，亦難以遍閱各國資料以資整理；故本章節的資料引述上，將管制策略分為「合法管制」(legalization / regulation)、「縮減控制」(abolition)與「全面禁止」(prohibition)三類，並就採行各類型管制政策的代表性國家中，茲列舉幾種特殊模式加以介紹，力求客觀呈現各種政策的優缺點。

### 第一款、管制模式類型簡介

關於性交易管制模式類別，從不同角度切入，會得到不同的分類與名詞。例如從合法與否角度觀察，可得到「合法化」(legalization)、「部分合法化」(partial-legalization)以及「非法化」(illegalization)等類別；自是否處罰的方向切入，則可歸納出「全面處罰」(criminalization)、「部分處罰」(partial-criminalization)與「全面不罰」(decriminalization)等類別，令人眼花撩亂。

不過，須在此強調的是，上述分類的定義並不明確。「非法化」指稱的是不論於何時、何地進行性交易，雙方行為人及第三人皆須處罰，較無疑義；然「合法化」與「部分合法化」之分野為何？應在合法、非法的大框架下，再細部針對性工作者、場所經營人及皮條客的處罰與否加以分類；而合法化的國家中，亦包含僅允許在特定區域營業，或處罰仲介第三人的國家，是以並非為「非法化」的完全反面解釋，不論於何時何地進行性交易，雙方行為人及第三人皆不罰。

此情型固然加深了政策類型化論述的困難度，卻也更能顯示出制定性交易管制政策，需要考慮的政策軸心、管制模式、配套措施等，繁多冗雜得不勝枚舉，絕不是草率簡略的修正一兩條條文所可以解決的。用單一模式呈現性產業政策選項，顯然無法反映其涉及的多元議題衝突。

學說上較值得參考借鏡的分類方式，包括「禁止說」、「規範(限制)說」、「放任制」、「廢止制」等。其中，極端的絕對禁止與完全放任制都鮮少有國家真正實施，而是特定意識形態的產物；絕大部分國家都採取中間路線，造成這兩種分類法無法真正區隔不同政策之間的差異性。其次，上述分類法之間重疊無法區隔，導致政策抉擇遭架空，例如「有限度放任說」與「規範說」、甚至「絕對禁止說」都有重疊之處；單一管理模式恐怕無法解決性產業所涉及的複雜議題<sup>113</sup>。

暨此，本文採取「合法管制」(legalization / regulation)、「縮減控制」(abolition)

<sup>113</sup> 夏鑄九、顏厥安、王增勇、王卓脩，我國性產業與性交易政策之研究，頁 86 (2002)。

與「全面禁止」(prohibition)此三種分類，簡介其管制模式與世界上具代表性國家之政策。然而，吾人仍須謹記在心的是，要形成有效的政策辯論應先釐清不同層次的議題，而各種分類並非絕對，之間仍有彼此交會的模糊之處。自前文提及的民調數據及公民會議結論，以及後述章節的質性訪談結果可得知，「有條件的規範(限制)說」其實是多數人的選擇，但所謂的「條件」則正是爭議所在。透過管制政策類型簡介及代表國家政策介紹，期能激發出不同的思想火花。

### **第一項、合法管制 (Legalization / Regulation)**

「規範說」(即有條件的禁止制)是最為可行的政策取向，亦即在滿足特定條件的狀況下，得以有限度地允許性交易合法；反之，若未滿足法條要件，則仍為非法行為。不論是合法專區集中管理的正面表列制，抑或區域分散但對性工作者或場所營業者附加執照管理的負面表列制，皆是我國目前較有機會採取的措施；但由於規範的條件範圍龐雜，有必要釐清規範的對象與可能方式，包括對場所的管理、對工作者的管理、與第三者關係、公共衛生、社區關係、廣告方式、納稅、都市區位分布等等<sup>114</sup>。

### **第二項、縮減控制 (Abolition)**

「縮減控制」近似「廢止制」，其將性交易行為與性產業經營加以區分並採取不同立場：允許性交易行為，但反對性產業經營。此為聯合國在1949年《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The Convention of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中之核心觀點，此制度允許娼妓行為存在，但禁止媒介、剝削娼妓等活動。主張者認為，娼妓是受害者，而非刑罰處罰對象；雖然不贊成娼妓活動，但卻認為應該要保障娼妓不受剝削。此觀念影響歐美國家的娼妓政策至為深遠<sup>115</sup>。

### **第三項、全面禁止 (Prohibition)**

「全面禁止」與「縮減控制」的差別之處在於，後者基於人道觀點區分性工作者與性產業，保護性工作者但反對性產業；而前者則是一律加以禁止。重點在於，「全面禁止制」乃是針對性交易行為本身進行管制，採取刑罰或行政罰反而並不是那麼重要；即使採取的是行政罰鍰，但金額高至一定程度後，對於受處分人仍會發生如同刑罰般的嚇阻及處罰效果。這一點，本文將於質性研究章節中現行《社維法》缺失之部分，加以詳細闡述。

<sup>114</sup> 同前註，頁87。

<sup>115</sup> 同前註，頁88。

## 第二款、代表國家政策簡介

世界各國之性交易政策各有不同，但近年來朝著「合法管制」及「娼妓本身除罪化」的方向前進。加拿大最高法院於 2013 年 12 月作出一則判決，認為加拿大刑法中處罰妓院經營者、公開拉客與靠娼妓所得維生之第三者的法律，與該國娼妓法（Prostitution Law）維持娼妓合法之基本論調相違背<sup>116</sup>，該國刑法系爭部分違憲，須在一年內修法<sup>117</sup>；而法國的婦女部長亦在 2013 年推動取消對娼妓本身的處罰，而希望透過修法將罰鍰轉嫁到嫖客身上<sup>118</sup>。由此看來，娼妓除罪化似為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的趨勢。

以下圖表為女性主義類型與性交易管制政策類型的對應模式，以及該政策類型之代表國家；然而，如前所述，女性主義在不斷的交叉與重疊、分裂並交融下，早已不限於此三種女性主義流派；而各種政策類型彼此間亦有交會模糊之處，是以以下分類並非絕對，仍有詮釋、切割的空間。



圖二、女性主義流派與性交易管制政策類型（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第一項、合法管制——荷蘭

荷蘭的性產業源遠流長，於 1815 年由當時統治荷蘭的法國皇帝拿破崙將性產業合法化。荷蘭雖曾於 1911 年實施「公共道德法」，禁止老鴇、仲介與妓院

<sup>116</sup> Christopher Bird, The Supreme Court Has Struck Down Canada's Prostitution Laws. Now What?, TORONTOIST, <http://torontoist.com/2013/12/the-supreme-court-has-struck-down-canadas-prostitution-laws-now-what/> (last visited Feb. 8, 2014).

<sup>117</sup> BBC, Canada Supreme Court strikes down prostitution laws, BBC, <http://www.bbc.co.uk/news/world-us-canada-25468587> (last visited Feb. 8, 2014).

<sup>118</sup> The Economist, Turning off the red light, The Economist, <http://www.economist.com/news/europe/21591220-new-law-will-make-paying-sex-crime-turning-red-light> (last visited Feb. 8, 2014).

經營者，然而性產業不僅未銷聲匿跡，反而假冒其他合法行業繼續經營；警方對此採容忍態度，只要不妨礙公共秩序就可以繼續營業<sup>119</sup>。1988年，荷蘭刑法中從娼相關條文刪除，娼妓正式成為合法職業，警方無權將娼妓造冊列管，否則將違反資訊保護法令；2000年起，妓院在歷經抗爭後終於也合法化，刑法中規定，只要不是以強暴、脅迫、引誘等手段，強制他人或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僅是媒介自願從娼者，不受處罰<sup>120</sup>。

合法化後，妓院經營者一方面得到法律保護，另一方面必須取得執照；為了獲得執照，其必須遵守相關的消防、建築以及地方法規要求。娼妓也從此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衛生的工作環境，並有權自己決定是否接待特定嫖客，以及中止勞動契約。娼妓並無體檢的義務，但妓院經營者需要教導其避免感染性病，督促其定期接受體檢，並提供保險套。娼妓放棄從娼時，原則上不能領取失業津貼，除非向地方勞工局登記失業並有接受就業仲介的意願；勞工局不會仲介性方面的工作，也不得強迫任何人接受此工作。如妓院為其投保且受雇的娼妓可以證明其無法繼續從事其他工作，則娼妓可以申請領取無法工作之年金<sup>121</sup>。

荷蘭娼妓的法律地位之所以能夠獲得提升，背後的推動力是荷蘭社會對於性產業的務實態度。各地方政府在不違反中央法律的範圍內，有權制定相關法規管理性產業，雖可以禁止特定的經營方式，但不得完全禁止性產業的存在。紅燈區是一個龐大的娛樂區，除了著名的櫥窗女郎外，從情趣用品店、小劇場到餐館、酒館、咖啡店一應俱全，提供了各式各樣的消遣娛樂機會<sup>122</sup>。整體而言，相較於將性產業非法化的國家，紅燈區的中間剝削問題並不嚴重，也不時可見警察的身影穿梭其中，負責維護秩序與查緝毒品。有些城市如阿姆斯特丹，紅燈區同時也是住宅區，許多人家世代居住在此，從事與性產業完全無關的行業，也可見孩童正常出入<sup>123</sup>。荷蘭模式應是與現行台灣法制最為相近的立法典範，深值吾人參考。

## 第二項、縮減控制——瑞典

部分合法化的代表國家瑞典，認為性工作是男性對女性的性別壓迫，將娼妓視為父權主義的受害者，而將執法目標集中在嫖客身上；「問題不是出在性工作

<sup>119</sup> 藍科正、周玟琪、黃瑞明，超越二元對立的框架：論台灣性交易管理制度及規制政治，頁184（2002）。

<sup>120</sup> 同前註，頁185。

<sup>121</sup> 同前註，頁186。

<sup>122</sup> 同前註，頁191。

<sup>123</sup> 同前註，頁192。

者身上，而是出自購買性服務的嫖客」<sup>124</sup>。1999年1月1日施行的瑞典刑法第6章第11節（Swedish Penal Code, chapter 6, section 11）中規範，被捕的嫖客將面臨高額的罰鍰，甚至是最長達六個月的刑期<sup>125</sup>；而根據同章第8、9節，妓院經營者亦將會被處以嚴厲的懲罰，也連帶降低了人口販運發生機率<sup>126</sup>。瑞典政府認為，根據供需法則，只要嫖客的需求下降，提供性服務的娼妓便會減少。整體而言，瑞典經驗創造了正面的社會價值觀，並扭轉了性別不平等的現象<sup>127</sup>。

的確，瑞典的官方統計數字顯示，新法實施後街頭流鶯的數量減少了55%，護膚店、俱樂部、旅館等場所的性工作者亦未增加<sup>128</sup>；基於害怕被捕進而影響公作、家庭的心理，嫖客購買性服務的次數也減少了。然而，有批評認為，娼妓並未減少，只是被逼入更加孤立無援的危險處境。瑞典當地妓權團體 Sex-Workers and Allies Network in Sweden 指出，原本與性工作者已建立默契的「好客人」因害怕被捕而不再光顧，娼妓只好到遠離警察的偏僻城外拉客，取而代之光顧的是犯罪程度較高的麻煩人士。娼妓被迫面對更多暴力與強暴、不安全的性行為，也更加依賴老鴇與仲介以保護自己<sup>129</sup>；這些也是當地執法單位需要持續努力之處。

### 第三項、全面禁止——美國

美國禁止娼妓的法令首次出現於殖民時期的17世紀後期，當時因男女比例失衡，開始有女性擔任街頭流鶯以賺取金錢<sup>130</sup>；18世紀後期，工業革命興起，低收入女工們轉為娼妓以獲得足夠收入，工業化與隨之而來的淘金熱，使得性產業於城市中心崛起<sup>131</sup>。獨立戰爭之後，執政者劃定「紅燈區」，並規定娼妓須登記並接受身體檢查；然而，這成為失敗的立法，紅燈區成為警察貪腐的溫床<sup>132</sup>。1920年之後，社會對於娼妓和貪腐發出嚴正反彈，有14個州以刑事責任禁止性

<sup>124</sup> Karl Ritter, World Takes Notice of Swedish Prostitute Laws, The Independent UK, <http://www.truth-out.org/archive/item/76974:world-takes-notice-of-swedish-prostitute-laws> (last visited Mar. 17, 2008).

<sup>125</sup>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English Summary Evaluation of the Ban of Purchase of Sexual Services,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http://www.government.se/content/1/c6/14/92/31/96b1e019.pdf>, at 35 (last visited Feb. 8, 2014).

<sup>126</sup> Gunilla Ekberg, The Swedish Law that Prohibits the Purchasers of Sexual Services, 10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87, at 1199 (2004).

<sup>127</sup> Tom Sullivan, Sweden Revisits Prostitution Law,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http://www.csmonitor.com/World/Europe/2009/0630/p10s01-woeu.html> (last visited Jun. 30, 2009).

<sup>128</sup>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supra* note 125, at 34-36.

<sup>129</sup> Andre Anwar, Criminalizing the Customers: Prostitution Ban Huge Success in Sweden, Spiegel Online, <http://www.spiegel.de/international/europe/criminalizing-the-customers-prostitution-ban-huge-success-in-sweden-a-516030.html> (last visited Nov. 8, 2007).

<sup>130</sup> Vern Bullough & Bonnie Bullough, Women and Prostitution, at 211 (1987).

<sup>131</sup> Melissa Hope Ditmore, Prostitution and Sex Work, at 42 (2011).

<sup>132</sup> Sarah S. Bertozzi, Vicious Geography: the Spatial Organization of Prostitution in Twentieth Century Philadelphia, College Undergraduate Research Electronic Journal 6 (2005).

產業，28 個州以行政罰則加以規範<sup>133</sup>；直至 1970 年，除了內華達州允許小型妓院外，美國所有州都立法禁止性交易<sup>134</sup>。

以賓州刑法 (Pennsylvania Crimes Code) 為例，有四種行為觸犯性交易罪行：娼妓 (prostitution)、拉客或廣告 (promoting prostitution)、嫖客 (patronizing prostitution)，以及靠娼妓維生的第三人 (living-off prostitution)，包括提供房屋作為性交易場所的屋主、屋內從業人員以及仲介等<sup>135</sup>。在實務判斷上，不以發生性行為為要件，有對價關係即為已足；可以說，此法令的訂立主旨，是為了懲罰「性愉悅的商業剝削」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f sexual gratification)<sup>136</sup>。這樣的消極壓制的規範方式，不僅未能夠縮減、抑制性交易，反而使其伴隨著暴力、毒品、人口販運等其他犯罪，潛藏在社會的黑暗面，無法加以管理與控制。

#### 第四節、我國性交易管制政策演進

##### 第一款、清末時期

自先秦、漢朝以來，「娼妓」本為「倡伎」，是以表演歌舞曲藝為業的女子。傳統交際花、藝妓、娼妓曾是藝術和詩歌詞曲的靈感泉源，酒樓、茶坊、歌館、妓院等亦曾是男人高官們夜晚飲酒作樂的去處；歌舞藝妓、宴賓飲樂，都成了不少作家和藝術家的精神糧食。然而，自從儒家成為中國的思想主流後，人人皆重視忠信、仁義、奉祖、孝親，人倫家庭的觀念逐漸成為教條；因此，「性」事便不得再大肆張揚，反而變成一件隱密而不得招搖的私事，就連文學、藝術等創作都被禁止含有關於性的內容<sup>137</sup>。

台灣娼妓、藝旦的出現，與早期的歷史發展有密切的關聯性，是移民社會下的特殊現象。在早期墾殖社會型態的發展過程中，由於清廷於 1684 年設置台灣縣後頒布渡台禁令，不許男人攜家帶眷前往台灣，使得台灣本島充斥「羅漢腳」，「有唐山公、無唐山媽」，成為男女比例懸殊的孤島；再加上女子物以稀為貴，畸形發展出女家於婚配時只考慮錢財的「婚姻論財」狀況，更嚴重造成台灣單身男子無妻可娶的窘境。道光年間，凹斗仔街（今華西街）開始出現娼寮，一些投

<sup>133</sup> Eleanor M. Miller *et al.*, *The United States*, in *Prostitution: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Trends, Problems, and Policies*, at 300 (N. J. Davis ed., 1993).

<sup>134</sup> Jessica N. Drexler, *Government's Role in Turning Tricks: The World's Oldest Profession in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United States*, 15 *DICK. J. INT'L L.* 201, at 205 (1996).

<sup>135</sup> Castro, *supra note* 81, at 39.

<sup>136</sup> Castro, *supra note* 81, at 40.

<sup>137</sup> 蕭國亮，前揭註 2，頁 12。

機商人便透過人口販子，買來大陸貧家女養成私娼，藉賣淫商機大發利市<sup>138</sup>。

雖至清光緒年間，來台女眷人數因禁渡政策消失而大量增加，舒緩懸殊的男女比例；然而台灣社會因人口遽增，許多家庭不得不「賣女」維生，賣女為娼成為嚴重社會問題。當時的娼妓主要分為兩種：高官貴族御用型娼妓及較為便宜的娼妓。前者多歌舞才藝兼具，甚至可以挑選客人；而較便宜的娼妓則被客人所挑選。高等歌妓「藝妲」類似日本藝妓，提供多種娛樂服務，便宜的娼妓則僅多提供性服務。清末政府並未對娼妓設嚴防的規定，多由私家老闆自行管理收益。清末娼妓的出現源於墾殖社會養女風氣的盛行，而養女之風行又與當時的男女比例以及一般人家的經濟狀況息息相關；這一連串的連鎖關係，可說是層層相扣<sup>139</sup>。

## 第二款、日本殖民時期

不同於清廷的放任態度，日本政府鑒於放任性產業發展可能產生的風紀問題，以及妨礙市容觀瞻，因此採行積極介入干預的政策，允許並直接管理娼妓。1895年日本開始殖民後，制定了《花柳病預防標準》，劃定特定區域並集中管理，將日本妓院集中到今萬華一帶的「艋舺遊廓」，另將台灣妓院集中到今大稻埕一帶的「九仔間」；日本傳入的「接待婦」與台灣本土的娼妓，亦各自形成不同系統。1897年殖民政府頒布設置「遊廓」的行政命令，1898年艋舺開設第一家合法妓女戶，並嚴格取締私娼；此為台灣公娼制度的濫觴<sup>140</sup>。

當時的職業妓女須簽訂勞務契約、準備健檢報告單、家屬同意書和僱主的同意書，以申請營業執照。此外，性工作者必須繳稅，且15歲以下不得從業，並須定期接受衛生機關的檢驗。日本藝妓館和台灣妓院僅得在劃定地區營業，領有官方執照的娼妓並強制加入官方組織「檢番」加以管理。而後，因日本本國提倡廢娼的聲浪逐漸高漲，台灣地區的娼妓管制政策亦因而有了調整：例如，禁止從業年齡提高一歲，而16歲以上的少女須得父母的同意；契約的簽訂亦調整為短期的四年一聘，以防性工作者被綁約。這段時期的性工作者是合法並受規定所管制，因此性工作並非禁忌<sup>141</sup>。

1930年代的台灣，性產業更是蓬勃發展；中小型酒樓及新式娛樂場所的興起，如喫茶店、咖啡廳、舞廳、酒吧、西餐廳、溫泉旅社、俱樂部等，總是充滿著招待妹、侍應生和舞女，夜晚的市容欣欣向榮。然而，因1943年的二次世界

<sup>138</sup> 邱旭伶，台灣藝妲風華，頁12（1999）。

<sup>139</sup> 同前註，頁13。

<sup>140</sup> 夏鑄九等，前揭註113，頁14-15。

<sup>141</sup> 夏鑄九等，前揭註113，頁19。

戰爭，日本以厲行戰時節約為由，勒令本島酒樓、酒家停止營業，紅燈區曾一度被強制關閉；但戰爭結束後，性產業又如雨後春筍般復甦<sup>142</sup>。

### 第三款、戰後國民政府時期

於 1939 年，台灣回歸民國政府後，官方對於娼妓的態度和政策尚搖擺不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由於缺乏對文化源流的認知，認為娼妓文化是日人遺毒的不良風俗，因此配合省婦女會廢娼的訴求，進行「正俗」工作，於 1943 年制定《違警罰法》，其第 64 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為媒合，或容留住宿者」，以及「姦宿暗娼者」，處 7 日以下拘留或 50 元以下罰鍰或罰役，即「娼嫖皆罰」，為今日《社維法》之前身<sup>143</sup>。

國民政府初期，政府透過戒嚴手段國民黨將愛國主義和傳統道德掛勾，禁娼政策因而成為儒家思想的產物，包含四項主要目標：減少招待妹、禁娼、禁舞廳和打破迷信。然而，戰後各省分軍民隨國民政府遷台者約 121 萬人，約佔當時台灣人口 937 萬人中的 13%，絕大多數為青壯男丁，性別比例嚴重失衡；同年，台灣又簽署聯合國《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正式成為禁娼公約國家。為了解決兩難窘境，政府獨創「特種酒家」政策，掛羊頭賣狗肉，以酒家之名行賣淫之實。娼妓問題的爭議始終存在，政府只能在警政上一再強調要嚴格取締非法私娼，以端正社會良好風俗<sup>144</sup>。

### 第四款、公娼政策時期

由於色情氾濫現象有增無減，國民政府被迫變相允許公娼，於 1954 年擬定《台灣省管理妓女辦法》，於 1956 年發布試辦，將公娼法制化，寓禁於管；並定下兩年緩衝期的「落日條款」，期待於緩衝期內完成取締現有娼妓工作，輔導娼妓從良轉業，進而完全杜絕娼妓。然而允許各縣市普遍劃定專區，且受理妓女戶登記合法經營，與僅允許兩年緩衝期根本是自相矛盾；期限屆至，政府因此於 1960 年修訂該辦法，更名為《台灣省管理娼妓辦法》，妓女戶廢止無限期延長，開啓了台灣的公娼政策時代。至 1990 年代，已有數千戶公娼<sup>145</sup>。

該辦法採用牌照制度，包含業者的「大牌」和娼妓的「小牌」，大牌係用來管理業者的執業地點並禁止租賃、延期和繼承。亦即，一旦原大牌所有者死亡並

<sup>142</sup> 夏鑄九等，前揭註 113，頁 18。

<sup>143</sup> 劉文仕，情色危機：性交易管理法制新解，頁 33（2013）。

<sup>144</sup> 同前註，頁 34。

<sup>145</sup> 同前註，頁 35。



轉予繼承人，該牌照便立即失效，而該娼館便須立即關閉。小牌則規定娼妓並須年滿 20 歲，若滿 18 歲但未滿 20 歲，尚須監護人的同意，而養女則必須得到親生父母的同意。此外，公娼不得為已婚、身障或有染性病和感染性疾病。公娼須先經合法業者之面試始能於公娼館執業。若公娼館位於台北或高雄，則公娼必須登記在公娼館名下，若在其他縣市，則公娼可登記在自己名下執業，並須附上衛生署核准的健檢報告<sup>146</sup>。

國民黨政府實行公娼政策多年，儘管獲得合法牌照的公娼館少於實際數量的 10%，但 1960 年代的工業化吸引年輕人口大量往都市移動，形成咖啡館和茶坊次文化，部份年輕女性開始從事服務年輕男性勞工的職業，基隆和高雄此種港口都市亦成為許多娼館的首選執業地；1970 至 1980 年間，美國在台灣設立兩個軍事基地，越戰所帶來的大量美國士兵和日本觀光客，使得以色情賭博行業為主的八大行業蓬勃發展，台灣的性產業成長迅速，台北市中山區、北投區以及台中大雅路一帶成為另類的國際色情輸出區<sup>147</sup>。此外，存在於民國 40 年代至 80 年代的「軍中特約茶室」，俗稱「軍中樂園」，亦是國民政府統治下的「合法軍妓」<sup>148</sup>。

#### 第五款、廢娼政策

1970 年代，人民逐漸注意到公娼的矛盾和缺失，其所帶來的爭議和敗壞的名聲亦增加民眾的不滿。1991 年所制定的《社維法》第 80 條使得性工作者在台灣成為非法工作，且受處罰的對象多為從事性工作的女性。1997 年，當時唯一仍為公娼合法的縣市——台北市之市長陳水扁舉辦了一場公聽會，其中多數的參加者多為反公娼者，認為公娼政策創造了中下階級之女性，不僅透過販賣靈魂和肉體來賺錢，更使得女性暴露在易受剝削的環境之中。在這樣的反對壓力下，台北市政府因而有意草擬廢娼的政策，並希望能在一周內施行。但因一周的過渡期間過短，台北市的公娼和業者們便大力反對，組成公娼自救會以聲明不滿，並要求政府應提供 2 年的過渡期間<sup>149</sup>。

1999 年，當馬英九接任台北市市長時，便允諾 2 年的過渡期間延至 2001 年 4 月。在 2004 年，內政部欲修改《社維法》，現階段的《社維法》僅處罰娼妓而非處罰嫖客，但內政部有意將條文修改成雙方當事人皆不受罰，因娼妓多為被

<sup>146</sup> 王偉龍，性、人權與工作：成人性交易規範法制之比較探討，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7（2008）。

<sup>147</sup> 王禎和〈玫瑰玫瑰我愛你〉、黃春明〈小寡婦〉等文章中，皆可見到描述此年代性產業發展的「風塵書寫」。

<sup>148</sup> 陳長慶，金門特約茶室，頁 12（2006）。

<sup>149</sup>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與娼同行，翻牆越界：公娼運動抗爭文集，頁 40（2002）。

警察、幫派和嫖客剝削、脅迫的弱勢一方，故政府希望能透過合法化來使得娼妓免於淪為受害者的角色。但婦女聯盟認為合法化將使得婦女持續成為受害者，故堅決反對合法化之政策，並認為唯一的解決之道便是處罰嫖客一方，因性交易市場的需求才是問題的關鍵<sup>150</sup>。

### 第六款、現行法規

現行法下與性交易相關之法律，包括《社維法》、《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簡稱「兒少條例」）等，規範客體包含娼妓、嫖客、仲介第三人等，規範行為態樣涵括性交易、與未成年人性交、廣告、媒介、引誘、容留、強制他人為性交易等。本文僅討論規範性工作者的《社維法》第 80、91-1 條。

規範對象	禁止行為態樣	法規名稱
性工作者	於性交易專區外進行性交易	社維法第 80、91-1 條
	未於合法登記之營業場所進行性交易	
	未辦理登記申請證照	
	於公共場所意圖進行性交易而拉客或廣告	
	利用宣傳品等引誘或暗示使人為性交易	兒少條例第 29 條
	有證照者未依規定進行健檢或染病	社維法第 91-1 條、刑法第 285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1 條
嫖客	於性交易專區外進行性交易	社維法第 80、91-1 條
	與未滿 14 歲之人為性交	刑法第 227 條
	與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	
	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易	兒少條例第 22、29 條
	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	
利用宣傳品等引誘或暗示使人為性交易		
仲介	在性交易專區外媒合性交易或拉客、廣告	社維法第 80、81、91-1 條
	圖利媒介、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	刑法第 231、231-1 條
	強制、媒介、引誘、容留、買賣、質押、廣告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	刑法第 233 條、兒少條例第 23、24、25、29 條
	圖利剝削使人從事性交易	人口販運法第 31 條
場所負責人	未申請執照或未設置於性交易專區內	社維法第 91-1 條
	為娼館保鏢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

表三、我國性交易管理法規彙整表（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sup>150</sup> 同前註，頁 41。

在我國法的規範下，只要性交易雙方當事人皆為自願且皆已成年，則性交易活動並不涉及任何受刑法保護的法益侵害；性交易活動不具實質違法性，其違反的乃是行政秩序罰<sup>151</sup>。於民國 100 年修法前，基於《社維法》第 80 條第一項第一款有「意圖得利」要件，構成要件該當的僅有性工作者，嫖客若未涉及兒童及青少年保護問題，則不受處罰，即俗稱的「罰娼不罰嫖」。

然而，民國 98 年釋字第 666 號作成，宣告「罰娼不罰嫖」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而違憲，《社維法》因而在各界角力之下，於 100 年修法，成為今日所見「專區內不罰、專區外皆罰」的狀態。消弭性別不平等的成效，令人質疑。

### 第五節、《社會秩序維護法》流變

《社會秩序維護法》自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全文共 94 條，性交易相關條文規範於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罪章中，主要以「從事性交易」及「意圖性交易而拉客」此二態樣，規範於第 80 及 81 條。民國 98 年，釋字第 666 號作成，責令相關規定於兩年屆滿時限期失效，立法院因而在 100 年 11 月 4 號通過修正法案，新增第 91-1 條；新法並於公布二日後生效。



圖三、《社維法》流變圖（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第一款、釋字第 666 號

##### 第一項、解釋理由

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法官林俊廷、楊坤樵審理《社維法》案件時，認所應據以適用之《社維法》第 80 條第一項第一款，有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即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2009 年 11 月 6 日，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666 號解釋，指明《社維法》第 80 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

<sup>151</sup> 盧映潔、沈迦瑩，娼妓問題之除罪化探討——兼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6 號，台灣法學雜誌，99 年 8 月公法特刊，頁 74（2010）。

應自該號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 2 年屆滿時，失其效力<sup>152</sup>。

本號解釋主要是從「平等權」的角度出發，認為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固屬立法裁量之範圍，惟系爭條文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又系爭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參與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然此等事實及經驗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之本質，自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

再者，系爭條文僅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不處罰支付對價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無異係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且使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因系爭條文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故系爭條文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而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相違<sup>153</sup>。

## 第二項、學說批評

釋字第 666 號一出，學術界及實務界無不沸騰，從各方面對此釋字進行評析。持批評論者，認為大法官乃是以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取代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職業自由」與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中的「性自主權」甚至「人性尊嚴」進行審查，策略性地迴避爭議（但也可能是基於釋字 371 號，避免訴外裁判的做法）；是否能以「善良風俗」作為管制性交易的正當理由，早已受到質疑<sup>154</sup>；限期失效的「違憲宣告」方式，雖是為了避免「處罰真空」狀態，但在緩衝的兩年期間內，不免如釋字 641、664 號一般，徒增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的困擾<sup>155</sup>；性交易議題的高度爭議性不僅使大法官畏首畏尾，以「立法裁量」為藉口敷衍塞責，更以猶抱琵琶半遮面的方式，掩蓋「娼嫖皆不罰」的真正意旨<sup>156</sup>，而

<sup>152</sup> 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解釋文及事實摘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檢索系統，<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asp>（最後瀏覽日期：2014.02.10）。

<sup>153</sup> 同前註，解釋理由書。

<sup>154</sup> 許恆達，善良風俗、國民健康與促成性交易的刑事責任——以釋字第 666 號解釋為反思契機，月旦法學雜誌，第 186 期，頁 25（2010）。

<sup>155</sup> 李建良，立法禁止性交易行為的平等課題——釋字第 666 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99 年 8 月公法特刊，頁 14（2010）。

<sup>156</sup> 黃瑞明，大法官們的德爾斐神諭——評釋字第 666 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99 年 8 月公法特刊，頁 24-25（2010）。

未明示即使修法改為「罰娼又罰嫖」，也不使系爭法條具有合憲的可能<sup>157</sup>。

另一方面，支持論者如學者廖元豪，則是肯定大法官以平等權為基礎的論證，開啟政策辯論的窄門，踢掉企圖偷偷挖空社運成果的官僚與政客，擔任「開罐器」譴責不合憲法基本精神的國家行為，催化民主討論；並且，大法官在「弱勢保障」以及「現實權力敏感度」方面，也擺脫了「等者等之」的公式，站在「社會結構弱勢」的一方，詮釋「實質平等」<sup>158</sup>。由此可見，釋字第 666 號造成學界上廣泛的討論，也帶動社會對於性交易議題的興趣與重視，達到「催化劑」效果。

## 第二款、修法前後條文

修法過程中，立委黃淑英取經自北歐瑞典等國，提案「罰嫖不罰娼」，並將最高罰款從三萬升至五萬，勵馨基金會傾向支持，反性剝削聯盟亦主張嚴懲獲利第三者；但罰嫖不罰娼，仍有違反平等原則的疑慮。另一方面，立委鄭麗文參考視娼妓為合法職業的法國、德國、阿根廷等國家，提案「娼嫖都不罰」，日日春協會傾向支持。但台灣國情與他國不同，南橘北枳，參考前亦須慎重考慮。

內政部提案則取經荷蘭，主張「專區內娼嫖皆不罰，專區外娼嫖皆罰」，行政院會並通過修正案，授權地方政府設色情專區。最後該方案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法後增訂第 91-1 條，授權縣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規劃並管理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並規範該專區地點、環境、範圍，性交易場所之執照、負責人資格，以及性服務者應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等。

然而，雖然民意過半支持設立專區，卻面臨專區實際上無處可設的窘境，造成變相以「娼嫖皆罰」方式扭曲大法官維護性別平等的美意。並且，性交易管理之中央、地方權限劃分不明，《社維法》之授權規定不僅大幅限縮地方制度法中之地方立法權，地方自治團體似僅有「行政執行權」而無「政策規劃權」，性質究為「不完全自治事項」、「不具排他性之自治事項」甚或「共管事項」，亦不明確<sup>159</sup>。修法前後條文對照參見下表。

<sup>157</sup> 許育典，處罰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合憲？，月旦法學教室，第 89 期，頁 6-7（2010）。

<sup>158</sup> 廖元豪，罰娼不罰嫖違憲——保障弱勢之「實質平等」終獲大法官加持？，台灣法學雜誌，99 年 8 月公法特刊，頁 45-46（2010）。

<sup>159</sup> 蔡茂寅，性交易專區設置的行政法課題，月旦法學教室，第 113 期，頁 79-80（2012）。

	86年6月29日公布施行	100年11月4日公布，6日施行
第80條	<p>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p> <p>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p> <p>前項之人，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處以拘留，得併宣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p> <p>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p>
第81條	<p>媒合暗娼賣淫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拘留至五日：</p> <p>一、媒合性交易。但媒合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p> <p>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p>
第91-1條		<p>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p> <p>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p> <p>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p> <p>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p> <p>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稚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p> <p>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p> <p>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p>

		<p>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p> <p>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p> <p>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p> <p>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p> <p>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p> <p>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p> <p>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p>
--	--	--

表四、《社維法》修法前後條文對照表（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第三章、研究內容——質性訪談

「妓，是女人的別身，這個別身，集浪漫、悲慘、美麗、控制、嚮往、屈辱、夢想、卑微、神秘、剝削於一身。妓，不管譜出多動人的曲目跟故事，卻都在社會的一角伸展自己。若說女人是地球，妓，何妨視作月亮，一個地心引力只地球六分之一的星球。」

～吳鈞堯，〈妓的月光〉

#### 第一節、訪談問題架構

如研究方法中所述，本文採質性研究方法中的「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受訪者會先收到訪談大綱，但受訪者可不受大綱約束提出想法，訪談者亦隨時調整訪談內容與程序。透過「尋訪」、「詢問」與面對面「交談」，研究者得以瞭解不同層面之觀點，探索話語下的看法，蒐集第一手資料進行分析。本文的訪談大綱架構如下：第一部分為背景資料，主要希望得知受訪者基本資料及與娼妓問題之關係；第二部分為受訪者價值觀判斷，徵詢受訪者對於「性」之商品化、娼妓工作權的價值判斷；第三部分為法規意見，即了解受訪者對於現行《社維法》看法，以及對性交易管制提出之建議。本文主要呈現第三部分法規意見的訪談結果。

本文訪談資料來自林志潔副教授主持、國科會補助之專題計畫（計畫編號 NSC 101-2629-H-009-001），經計畫主持人授權及受訪者書面同意，作為相關研究之延伸與發表。在此向計畫主持人，也是筆者指導教授的林志潔老師、協助計畫順利進行並整理訪談逐字稿的另一位研究助理郁澹，以及所有接受訪談、分享寶貴意見的受訪者，表達誠摯的謝意。受訪者代碼如下，依受訪順序標示：

職業	代碼	性別
學者	S1	女
法官	J1	女
社工	W	女
檢察官	P	女
警官	O	男
立法委員	L	女
性工作者(志工陪同)	X(Y)	女
學者	S2	男
法官	J2	男



## 第二節、質性訪談內容

### 第一款、現況檢討

#### 第一項、流鶯的經濟弱勢處境

就私娼問題進行訪談時，首先鮮明地躍然眼前的，即是流鶯的經濟弱勢處境。這群從事低代價性交易的婦女，並非如反娼者所言，是因低自信、低自尊、低成就而造成的「價值觀扭曲」，為了追求奢侈虛榮的生活品質而從事性交易<sup>160</sup>；相反地，不乏基於支持個人或家庭日常開銷所需而下海者。雖然不一定是完全心甘情願，然而諷刺的是，剝奪了這個選項，依她們的個人特質與客觀條件，其他可達到相同收入水準的工作可謂寥寥無幾。訪談前公娼X時，X平靜語氣中滿溢著當時為了生活不得不下海的無奈：

Q：那時候是幾歲呀？到公娼館的時候。

X：40幾歲。

Q：那阿姨40歲之前是做什麼工作？

X：之前就是賣麵啦，還有幫人家打掃煮飯都有。

Q：那為什麼還是會要轉換行業？

X：因為不夠用啊！打掃一天兩間回家就很晚了，一間一個月才四、五千，兩間才九千塊；租房子就要六千塊，剩下三千塊吃飯都不夠了，還要孩子讀書怎麼夠。那就是沒辦法啊。

據X所述，在當時的1980年代，迫於經濟上弱勢處境如：單親家庭、遭逢天災、家中仍有稚子或長輩等待扶養照護，而投身性交易產業的女性，並不少見：

X：日日春需要的，就是要讓那些辛苦查某、歹命查某有一口飯可以吃，不是要讓那些好野人賺大錢。因為台灣歹命查某也很多……只要哪裡有地震、淹水、颱風有的沒的，要是厝內沒有查甫人，阿母就要出去飼子，囡仔就要拜託老父老母照顧。只要有天災就會多很多小姐出來。

在萬華分局擔任警官的O，雖然在此轄區服務年資僅一年餘，然而對於上了年紀的流鶯為了「混口飯吃」而不得不於與公權力角力之餘持續拉客、進行性交易的情形，已累積了許多個案觀察及了解；而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J1，經手案件類型包括《社維法》罰鍰異議案件，對於流鶯年齡的觀察與警官O如出一轍：

<sup>160</sup> 李麗芬，前揭註100。

Q：這些類型的性交易消費金額大概是在哪個範圍之內？

O：不一定，那個以私娼來講的話，她年紀的問題，妳出去看大概就知道，她年紀都很大了，她從三百、五百、一千（元）都有，對，我上次有遇過一個年紀已經 70（歲）的了。

Q：70 歲了！（驚訝）

O：70 歲了，她也很可憐，她就說一次就三百，她真的是沒辦法，就**她沒有謀生能力，她就只能做這種事情**，對啊，啊這個私娼大概都是這個價格。

J：但是到我這邊的.....都是那種可能**年邁已高**的喔，就是那種.....一看就是**經濟弱勢**的。

曾為了撰寫博士論文，而在流鶯會入住進行性交易的平價旅館「蹲點」，以進行田野調查的學者 S1，則是就自身在該旅館觀察到的個案進行回憶與分析；認為離婚、單親、受暴婦女，在離開丈夫後為了撫養小孩而進入性產業者，亦不在少數，每位從娼婦女背後都有一個故事：

S1：我覺得因為我看過的個案不多，所以沒辦法作一個概括性的（統整）.....但是從我看過的就知道說，至少不同的情形都有。我在那家旅館就接觸到 4 個中年的那種婦女，她們有一個也是類似以前在百貨公司做，**然後她錢很少，但是她單親嘛.....**所以她需要照顧她小孩，然後開銷滿大的，她壓力滿大的，所以她是本來住台中，但跑到嘉義去做，然後每周，就是放假的時候回台中看她小孩。那她覺得那樣子，賺得比較多，就是活得比較輕鬆啦。她也就是，都已經 4、50 幾了，妳大概也沒有到，能求什麼流動，但**她會覺得這個生活是她比較好的.....**

S1：另外一個，**她先生就是家暴，她帶三個小孩出來，她一次要養三個小孩，她完全沒有生存的其他方式，她就是只能從娼**，所以，可是她好像，她就是跟前面那個很不一樣，她對於這個工作很不想談，我覺得她也不是很快樂，就是她完全是被逼的，那個可能還稍微選了，因為她本來是有工作的，只是她換一個有錢一點的（工作），但是這一個，可能就是完全在她人生最低潮的，她也只能這樣做，所以我想她對於這個工作可能也不會是多愉快的.....

處理的大多為集團犯罪、性交易仲介等刑事案件，較少機會接觸《社維法》案件的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P 指出，一般人想像中年輕漂亮的酒店小姐，基於其性交易行為多於較為高級之場所，如四、五星級飯店進行，因此除非行為人為未成年人、或有遭強暴脅迫情事，否則檢方難有介入調查餘地，警方也少會

在此進行臨檢，屬於「高收入、低風險」族群；反而是在街上公然拋頭露面拉客的流鶯，最易成為警方消極性執法下「象徵性取締」的目標，成為位於性交易產業金字塔底層，「低收入、高風險」的一群：

Q：所以性工作者跟嫖客的處罰是在警方那邊，直接用罰鍰。

P：直接用《社維法》就處理掉了。

Q：然後檢察官處理的就是仲介第三人，或是集團（犯罪）。

P：對，對我們（檢方）而言，他們（性工作者和嫖客）都只是證人而已。

P：（如果酒店小姐被警方抓到的話）要看狀況，有時候他們真的是一次的性交易，根本沒有未滿 18 的問題，也沒有被強迫的問題，也沒有後面應召站的問題，那真的就只是（依《社維法》）罰錢，對。

Q：台北地區比較多這類的，性交易案件的，是不是就是萬華？

P：萬華.....應該這麼說.....中山區最多，中山區因為酒店非常多，中山區酒店多到不行，那萬華區都是那種.....說真的都是年紀比較大，就是生活不行要出來賺錢那種，你可以去看那種三水街，很多就是那種摸摸茶，三百、五百都可以的那種，那種小的在萬華區很多；可是比較高級的酒店，年輕的、漂亮的，幾乎都在中山區。

P：如果你有機會去萬華區，龍山寺旁邊喔，你知道三水街嗎，小小的，你看那個巷口站了幾個，她年紀好大好大喔，有的真的，有的甚至還有 5、60 歲，6、70 歲，她真的需要賺錢.....

## 第二項、警方查緝困難與缺失

### 1. 員警的消極執法心態

根據學者彭滄雯對 28 位員警進行關於性交易執法的深度訪談研究，結果顯示，警方對於流鶯經濟弱勢處境的心知肚明，造成基層官僚對於政策目標的不認同，進而成為政策無法有效執行的主要原因。基層員警不認同性交易取締政策的原因，不外乎：1. 展現以傳統道德框架看待性交易的態度，強調男性需求的正當性，認為性交易是「一個願打、一個願挨」；2. 認為性交易應當合法化，以達到減少性侵害、防治愛滋病、避免嫖客被騙、增加稅收、避免警察風紀問題等目的；3. 基層員警本身勤務繁雜，需要適度調配人力時間資源，以便更有效率地運用警力，故無法耗費太多資源取締性交易案件；甚至可能是 4. 因為受到了

業者的賄賂，而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sup>161</sup>。

然而，最重要的是，5. 以基層員警的時間、技術資源和人力成本，頂多只抓得到他們認為「值得同情」或者「對社會無害」的那一群弱勢從業者，或者受僱的第三人（馬伕、仲介、人頭業者等），而非躲在幕後操控的老闆。如同檢察官 P 查緝人口販運集團的經驗談，一件性交易集團犯罪案件，從蒐證、監聽、擬定執行計畫，一直到條件成熟後至現場執行搜索，大約都需要半年以上的時間，過程中除了需要檢警鍥而不捨追查的精神，更仰賴大量行政資源的挹注；以基層員警日常勤務繁雜程度，幾乎不可能有多餘時間與心力主動投入集團犯罪查緝：

P：性交易……那真的是有沒有認真去查，把它挖出來。

Q：一件案件都要查很久的時間？

P：對，像這種監聽，剛剛裡面寫的案子，監聽不久大概 4、5 個月，像這種可能都要 6……半年以上，那像陳太太那個人口販運的案子，那它也超過半年，監聽超過半年，那就是一直到案子覺得成熟了，譬如說有一定的條件可以執行了，到大概條件都（齊全），欸她說什麼東西（證據）放在哪裡，那小姐回來了，然後才會動，所以很難說耶，看案件發展，對。

在上述內外部因素交互作用之下，大部分的基層員警自然提不起動力積極取締性交易案件。警官 O 言談中流露出對於性工作者的同情與憐憫，也呼應著上述研究內容：

Q：所以對於釋字 666，您覺得是贊成的？

O：OK 啊，因為沒道理只罰娼啊，你去嫖的人說實在的……會去嫖的人經濟狀況一定比較強勢，對，不管怎麼樣你一定比當……大部份的人一定比娼來得優勢，你這樣子你才有錢去嫖嘛……不是每個人都喜歡賺這種錢啦，因為賺這種錢這輩子妳人生就毀啦，妳這輩子妳人就是這個樣子，能夠不賺這個錢大家應該是沒有人會去賺這個錢，會去賺這個錢是不得已才去賺，對啊……

O：與其說她們被男性控制，倒不如說她們是經濟控制吧，對，就是經濟的因素控制了她們，只是一個很簡單也很殘酷的問題，她不去做她就沒飯吃，她的小孩就沒飯吃，那你說她做不做，她也只能做，咬著牙她也要做，就是這個樣子，對啊，她可能心理很排斥，但是這是讓她最簡單可以賺到錢的方

<sup>161</sup> 彭滄雯，基層員警取締性交易的執行研究：批判性詮釋途徑之應用，公共行政學報，第 28 期，頁 133（2008）。

法，也最快可以賺到錢的方法，啊她也或許也沒有什麼謀生能力，她只能做這個事情，就這個樣子，對，沒辦法。

儘管對於政策目標明顯地不認同，許多員警仍表態似地強調自己「照章行事」，消極地依照上級要求的基本配分，即「遊戲規則」走，對於取締性交易的勤務只求達到或稍微高於配分要求即可。我們可以看見對於取締性交易這項任務的「不認同」，成為員警為自己的消極自我辯護的正當性（legitimacy）依據。

其實這樣消極的處罰態度，不僅在執法第一線的警方是如此，在後方把關異議案件的法官們，也不乏採取寬鬆心證，盡量裁定不罰者；如同原本服務於苗栗地方法院的法官J2，便從公法的角度切入觀察社會對取締私娼的矛盾態度，同時運用法官角色的權力，在符合社會期待的同時，落實員警心中「不能說的秘密」：

J2：但是取締私娼的力度很小，社會願意付出的成本也很小。其實這個社會就是這樣自我矛盾，你說到底要不要禁娼，大家都說要禁娼；但說到你的納稅金一半要拿去查緝私娼，那很多人就認為我不願意。那你在執行力度很低的時候，那跟沒有法律是一樣的。

Q：或許也可由此看出性交易是比較不會引起大家重視的案件類型。

J2：那這樣也會引起不公平的現象，因為它執法的頻率很低，那被執法的少數人就好比被特別犧牲一樣，突然被挑出來，我就把你剝皮、侵害隱私，干擾你最私密的生活。我不知道執行比例跟投資程度有多少，或許你可以去問警方，就是當你要交多少成績出來的時候，例如說一個警局會被要求 100 件的性交易，然後你只要交 1 件殺人案出來就好，那個 portion（比例）的問題。這樣子去制定 policy（政策）的時候就是不會被社會所接受嘛，大家會覺得你浪費錢，需要執行到那麼多嗎？整個社會就執行矛盾的狀態。

Q：就是警方會一方面有點同情她們啦，然後一方面知道《社維法》的爭議其實還滿大的，對所以他們（裁罰時）會有點心虛的感覺（笑）。

J2：對，所以我知道，因為依我的觀察，在這個社會裡面往往都是很多人會覺得事情不應該這麼做，不公平，但是沒有人敢站出來，這時候法官扮演了很好的角色就是說，如果我都說不罰了，那大家就會很安心了，「因為他（法官）講的，所以我（警方）不用負責任，因為也已經結案了，直接送去給你（法官）然後說不罰，我（警方）不用那麼囉唆」這樣子，對。

## 2. 衝突緩衝的犧牲品

簡言之，基層員警本身的資源人力的有限，加上對於性交易的「同情理解」，

以及低門檻績效指標所傳達出上級「也不重視」的態度，使得多數基層員警透過消極執法，來完成取締性交易這場具有雙贏意涵的表演，也就是「象徵型執行」；它創造了框架衝突的不同社群得以「各自表述」的空間。

對於主張性交易有正當性的「擁娼」派而言，基層員警消極的執法，使得他們表面上在政策制定階段被排除的框架與利益，在實務上仍可以有生存、喘息的空間，這是他們認為的「真正政策」，因此自然沒有積極抗議現行政策或尋求修法的必要；相對的，對於主張根絕性交易的「反娼」派而言，法律畢竟已經站在禁娼的一方，即使他們也覺得警方「執行不力」，但在他們看來這就只是「執行面」的技術問題，並無進一步修法的需求<sup>162</sup>。

最能反映這種「表演」特質的行動，就是員警每週固定安排的「臨檢」，大隊人馬穿著制服拜訪八大行業，一一檢查客人和小姐的身份證。即使知道不可能因此抓到性交易或色情行為，也不可能禁絕之，但具有「嚇阻」「干擾」的意義：只要不囂張，就不會引起一般民眾抗議，大家都可以「和平共存」。「表演性質臨檢」與檢察官 P 所說的「真假臨檢紀錄」現象，正有異曲同工之妙：

P：我去調臨檢紀錄表是因為說，像一般酒店呢，正常的情形在轄區的員警都要去做臨檢紀錄，那他臨檢紀錄有分真跟假的，假的就是例行性的，就是我（員警）去看一看的，然後你（業者）只是給我一個簡單的報表，對。

Q：為什麼會有假的出現？有勾結是不是？

P：也不能說是有勾結，他們都知道警察，你如果沒有搜索票，你只是去做臨檢的時候，他們會配合你做臨檢，但是通常你看不到東西，因為當警察一靠近門的時候說，呃我們要例行性臨檢，他們就會通報說……什麼什麼來了，大家都會把該，不該看的就不會看到這樣。（Q：就藏起來就是。）

Q：所以通常應該是警察在臨檢的時候發現有異狀？

P：有可能性，那警察在臨檢發現有異狀，有的警察也不想辦啊，管他就過去，有的就很愛辦啊，就像我這樣，欸那把這個留下來，電話留下來，等到臨檢完畢後，他（員警）可能會聯絡他（業者），再問他很多細節，或譬如說在做筆錄的時候問很多細節，然後你就跟他去他住的地方去，去調查後面的東西去挖……那也是他很主動。

在「主動」的員警是少數，「被動」的員警占多數的情況下，透過「表演性質臨檢」、「真假臨檢紀錄」、「滿足最低績效門檻」等具有象徵功能的執行方

---

<sup>162</sup> 同前註，頁 137。

式，原本爭議性很高的性交易政策，得以迴避擁娼派和反娼派之間框架衝突（frame conflict）<sup>163</sup>的激化，也就是具有衝突緩衝（conflict buffer）作用。然而，底層性工作淪為扮演「違法者」的龍套角色，成為性交易取締業績報表上最主要的人頭來源；換言之，現行政策的緩衝功能，正是以底層性工作者的受罰為代價，而得以持續發揮<sup>164</sup>。

### 3. 性別不正義：當嫖客也入罪化後……

罰娼不罰嫖的政策設計，明顯造成了「性別不正義」及「階級不正義」的雙重差別待遇。存在於娼與嫖之間的「性別不正義」狀況，即使於2011年《社維法》修法後可能稍微緩解，但嫖客僅會因性交易行為而受罰；若警方以拉客為名義取締，遭處罰鍰的依然只有性工作者，嫖客只要擔任證人的角色，證明方才有議價行為即可。警官O即明白表示，比起「難抓」的性交易，警方更常用「好抓」的拉客名義對流鶯處以罰鍰：

O：通常因為做過性交易的那個……很難取締，因為她進去房間之後就是私人空間，你沒有搜索票你也不能衝，所以你要查到的話說實在的真的是要天時地利人和……

O：通常是當場，現在我們在這邊查到你們（旅館、護膚店）的（房客）名冊，然後我上去剛好看到這些人也有在裡面住房，啊就是她正好在裡面服務嘛，就是性交易，對，這樣子才有辦法抓到，所以說性交易很難抓，我們大部份抓的還是都是以拉客為主，對性交易只能夠針對護膚店這一塊比較有可能抓得到，啊不然就是一樓一鳳才有可能比較抓得到，通常妳在外面那些流鶯你都抓不到她在性交易，很難，因為她們談好之後帶上去（房間）就帶上去了，你也沒辦法。

O：如果她有完成性交易的話，前面拉客當然就不罰，那只是它（拉客）就被吸收<sup>165</sup>掉了，對啊對啊，它就不罰啦，因為她要性交易一定要先拉客啊，所以這個單純就罰性交易的部份，啊其實它們（性交易、拉客）罰責是一樣

<sup>163</sup> 框架是人們採用某種政策立場的背後信念、感知、評價的結構；於政策議題上，就是思考該議題的角度。在衝突為政策爭議（policy controversy）而非政策歧見（policy disagreement）的情形中，訴諸「事實」的釐清和合理的論證往往是沒有用的，因為採取不同框架的人，對於同一「事實」也會有不同詮釋和理解；面對根深蒂固的框架衝突，學者主張透過溝通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來找出不同程度的共識，然而在政策制定過程未經過充分溝通而達成社會共識的政策，就只能靠著執行者的「詮釋」，達到衝突緩衝效果。同前註，頁 117。

<sup>164</sup> 同前註，頁 137。

<sup>165</sup> 指法條競合之吸收關係。

重的，所以沒有差<sup>166</sup>。

O：他們男生就是通常會承認說我剛剛有講（談價格），因為那個（拉客）從男生這邊破案，因為娼嫖都罰是對性交易這塊，單純拉客的話還是只罰娼，對還是只罰娼，所以說.....男生的話我們在問筆錄的時候問一點技巧，跟他說「啊你有沒有承認反正也不關他（員警）的事，他只是做這個有點像是訪談筆錄，確定說欸當初真的有拉客的行為，作證而已，對」，所以通常男生為了怕麻煩，他是不太會拒絕啦，對啦，反正筆錄作一作他就可以走啦。

隨著《違警罰法》被《社維法》取代，特別是2001年12月大法官釋字535號作成後，對基層員警辦案、臨檢過程之「正當法律程序」有著更嚴格的規範與要求，必須更講求程序正義和證據；因此，「說服」客人做筆錄，來證明小姐確實有從事性交易的不法行為，幾乎成為所有受訪警察取締性交易的必經程序。而基層員警常用的三種取締策略，不論是1. 先查訪獲得充分訊息後，申請「搜索票」後突擊取締；2. 在旅館外「守株待兔」地埋伏；以及3. 「釣魚」（由員警本身喬裝嫖客或是由線民擔任嫖客皆屬之），在「人贓俱獲」之後，關鍵仍在於取得嫖客證詞；實際上，這類取締模式也非常依賴「罰娼不罰嫖」的政策庇蔭，使得嫖客的心防更容易被突破，便利警方辦案<sup>167</sup>。

基於性交易之高隱蔽性，警方在蒐證時除了保險套、床鋪、裸體照片等間接證據外，非常仰賴嫖客之證詞或性工作之自白等直接證據，尤其常在取得嫖客證詞之後，以此作為突破口，進而取得性工作之自白，甚至未取得自白亦能成罪；然而，在2011年11月《社維法》因應釋字第666號修法，由「罰娼不罰嫖」改為「娼嫖皆罰」後，嫖客亦成為入罪化的對象，由此降低嫖客配合作證意願，警方的執法困難度因而提高。警官O即指出，缺乏嫖客證詞及性工作自白，性交易要成罪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

Q：因為之前是不罰嫖客，只有罰娼的部份，那現在修法之後是娼嫖都罰，所以那個男客是不是也要付自己的罰金？

O：其實這樣子變成它修正完之後，它是說性交易的部份，其實.....滿難抓的啦，因為.....其實這個部份我們後來，我們自己會私下會討論啦，因為你們兩個都咬死說是一夜情的話，那我們根本沒辦法辦.....

檢察官P亦認為，修法後案件偵查難度提升，不僅是《社維法》案件，甚至

<sup>166</sup> 性交易與拉客分別規定於社維法第80條第一項第一、二款，皆處三萬元以下罰鍰。

<sup>167</sup> 彭滄雯，前揭註161，頁138-40。



性交易仲介、集團性交易犯罪等刑事案件也會連帶受到影響；因為檢方無法如修法前般，將嫖客及性工作者當成單純的證人加以處理，將更難找到願意作證的嫖客：

P：我覺得影響比較大的是那個.....那個要被罰錢對不對，我相信男客一定想盡辦法跑掉，以前我們在想，那這樣男客一定不願意來作證了，你知道嗎，因為我（嫖客）一旦作證說我有（性交易），我檢察官發現他有，你（檢察官）是不是要跟警察說「欸，來裁罰（這位嫖客）」，我不能說我發現啊沒（跟警方）講嘛，對啊，所以我覺得難度就是在於男客要作證的意願度一定會降，下降。

#### 4. 遊走法律邊緣的偵查手法

在警方查緝性交易的過程中，即使員警對於取締性交易案件本身持消極態度，然而派出所在分局配給的「業績壓力」之下，也可能多方運用誘捕偵查<sup>168</sup>（即俗稱的「釣魚」）<sup>169</sup>、違法搜索、濫用自白等其他偵查手法，以查緝極具隱蔽性的性交易案件，俾以達到每個月的基本業績門檻。

法官 J1 也觀察到，警方在性交易之證據蒐集方面，對於嫖客的證詞及性工作者的自白依賴度的確很深。J1 雖然毫不掩飾地對於警方某些幾乎逾越法律及道德界線的搜查手法感到相當不以為然，然而亦能夠體會基層員警迫於業績壓力，而不得不採取非常手段的心情：

J1：之前.....不罰（嫖客），所以他們通通當證人當得很開心啊，而且幾乎喔，修法前幾乎警察給我的證據，第一個都是嫖客的證詞，然後第二個就會給我寫（性工作者的）自白，可是自白到底有沒有自白，看警詢筆錄，可是都亂寫一通，有時候根本沒自白他也給你寫成自白，所以警察都是這樣子。而且現在還有很大的問題就是同意搜索的同意，廣泛運用太大了，對啊，所以警察很聰明，他們現在都會叫要搜索，就會叫說「啊不然你現在簽個同意搜索書」，這樣子。

<sup>168</sup> 實務上，最高法院對於「誘捕偵查」及「陷害教唆」之定義區分為：「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使其暴露犯罪事證，而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而所謂『陷害教唆』，則指行為人原不具犯罪之故意，純因司法警察之設計教唆，始萌生犯意，進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2333 號、96 年台上字第 6434 號、97 年台上字第 6311 號判決參照。

<sup>169</sup> 釣魚並非法律用語，僅是實務上對於員警誘捕手法的慣稱；然此用語也獲得最高法院的採認，屢屢出現於判決中，同前註引用判決所示。

J1：可是我覺得他們可能真的**基層員警有他們的壓力**，因為他們也時常在 complain，「啊這個沒辦法，**這個月的績效怎麼樣**」，其實警察問題還滿多，比如說他們抓施用毒品的，那他怎麼會莫名其妙去敲個（施用者的）門然後叫他驗尿？啊他（警方）就知道他（施用者）有前科，然後警察就莫名其妙（去抓），「欸那你今天來驗個尿」，「欸你有罪」，然後就送到檢察官那邊去；然後他們（警方），比如說「欸今天缺個幾分（績效點數），然後來去敲敲看那個（施用者的）門」，對啊.....。

Q：對方也不敢拒絕這樣子。

對於許多「遊走法律邊緣」的搜查手法，警官 O 苦笑著承認的確有使用的必要，否則許多隱蔽性高且無具體被害人之案件，諸如賄賂、貪瀆、性交易、毒品買賣或施用等，將難以展開偵查並加以破獲<sup>170</sup>；更別提派出所員警還須承受來自分局的案件達成數量、議員及民代的督促、民眾的投訴等社會各界的壓力：

O：不得不這樣，因為你真的.....我們有時候會笑說，你真的要完全依照法律來走的話，你所有的案子，這些都不用做了，對啊，**你一定要在法律的邊緣在那邊遊走**，就以毒品案件來講，你一定是找完（證據）之後才叫他（被搜索人）簽自願搜索書，不可能叫他先簽，你叫他簽他絕對不簽，那你就不用找了。

Q：那最後就是會用「事後同意搜索」的方式？

O：**事後同意搜索**，對（笑），事後同意搜索。對啊，就是這個樣子，啊他們（基層員警）也不懂啊，他們也有時候會跟我反應「啊他們這樣搜行不行（合不合法）」，這時候我就會變成說很抉擇，我剛（從警大）出來的時候，我們也都是學法律的，你明知道他不行，可是你又覺得說你不能跟他說不行，**因為你說不行，你的同事就不用做了**。

Q：那你們辦案的手法裡面會有誘捕偵察嗎？（笑）

O：嗯？誘捕偵察？比較不會啦，就是說只有碰過一件會比較有爭議的啦，是因為那是民眾收到色情簡訊，因為像很多亞太，都會有什麼那種（性交易廣告）簡訊啊，然後就是他（民眾）把簡訊拿給議員，議員就會拿給我們行政組說給我們去抓，所以我們就是.....我們看到簡訊就打電話跟她（性工作者）約，對就是大概，只有遇過這一件，就是我們簡訊直接跟她說，有點像我們假扮嫖客這個樣子，可是那一件當初做得很.....**其實技巧很不 OK**。

<sup>170</sup> 林東茂，危險犯與經濟刑法，頁 241（1996）。

O：因為我們最近真的是，**議員真的是針對我們艋舺公園這邊的私娼、遊民、賭博還有攤販這一塊，他們最近很關注**，所以最近都每天都會固定安排勤務，早上九點到晚上九點都有專案勤務在那邊，所以就會比較少一點點。

Q：所以這是每一個不同時期，關注重心會放在不同的地方？

O：其實這個部份，其實你說私娼這個部份一直都是重點啊，它.....因為萬華的特性就是這個樣子，還有毒品，這個部份一直都是萬華的重點，這個部份基本上不會有任何改變，還是因為**民眾投訴**的，我們就是一定要去，啊私娼站在那邊，你自己的小朋友回來，家長一定不放心，他一定要投訴，所以這個部份我們一直都會做，我們並不會說可能現在比較注重這個注重那個，這個基本上私娼的問題一直都是我們重視的，這都要做，**派出所每個月都有分派到，都會分配到一定的案件數，都會盡量想辦法去達成。**

### 5. 演變為惡性競爭的業績制度

究竟造成基層員警莫大壓力的業績制度為何？根據研究指出，取締性交易的執行及績效評估架構勤務，係包括在警察單位所謂的「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範圍內，其中央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的正俗科。到了縣市層級，直轄市是由警察局行政科正俗股，其餘各縣市則是警察局行政課負責。再到地方各分局，則由行政組(第一組)負責正俗業務，並督導該轄區內的各派出所。在派出所內，通常是由所長指派較熟悉這項業務的兩到三名員警專案負責，其他員警則需要配合協助。

和許多政策目標一樣，「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這個目標很難有精確的績效評估指標，因為沒有人能估計到底每天或每月這些行為發生的「總數」約有多少，或估計警方行動究竟有多少遏止、減少的效果；也因此，警方用以監督基層員警取締績效的量化指標，就是「配分要求」。由警政署根據各縣市過去的取締件數設定積分，各縣市警局依此分配給各分局，再由各分局分配給各派出所。只要每月達到基本配分，就算完成了取締性交易的勤務<sup>171</sup>。



圖四、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垂直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彭滄雯，基層員警取締性交易的執行研究：批判性詮釋途徑之應用，頁 132。)

<sup>171</sup> 彭滄雯，前揭註 161，頁 131。

積分壓力沿警政署、各縣市警局傳達至各分局，最後落在派出所員警肩上，結果就是在街上拉客、目標明顯的流鶯，成為貢獻業績點數的犧牲品；在訪談者的詢問下，警官 O 亦為我們做了大致的說明，顯現出目前警方內部的業績制度，已經變成各分局間爭奪執行率排行榜名次之「惡性競爭」：

Q：嗯，我對這個還滿好奇的，這個案件數是每個月要達成多少件的私娼案件，多少什麼類型的案件這樣？

O：就是……基本上只要是私娼、性交易、拉客什麼不管，只要達成就好。

Q：這是個人的目標還是整個派出所？

O：整個分局的目標，派出所當然是，派出所是每個月（分局）給你多少件，可是如果你（派出所）能做得愈多當然是還是愈好，互相 cover。

Q：這是可以流動的數字？

O：對，因為我們分局總數量要到那個數量，啊可是總是會有一些派出所做不到，總是會有派出所多做，所以互相，到最後總成績有過就好。

Q：那您剛剛提到的這個目標，那在萬華分局的話，一個月的目標大概是？

O：其實大概不會太多啦，一個分局大概，比較大的所大概一個月會希望他們做到 3 件左右，比較（安全）……

Q：那剛剛講到業績的部份，那如果多做或少做對警察本身會有什麼差？

O：多做不會有差別，少做的話就是警察局每個禮拜週報就會檢查你達成率不足啊，分局長最怕這個啊，達成率不足就要起來報告為什麼你達成率不足。其實我們有時候很多會變成要讓成績好看，所以他就是一定要把它做到讓分局長不會被罵，就是基本上就是要前幾名啦，要不然一定會被罵，就算你可能已經變成有一點惡性競爭，現在做到 100%，可是人家第一名是 300%，我 100% 還是最後（一名），我還是會被唸，可是我已經達成了，我還是會被罵，就變成這個樣子；大家不會去看說你執行的件數怎麼樣，只會去看你說你排在第幾名，他也不會管說可能你今天 100%，你這家派出所分配……這分局分配 50 件好了，你達成 100%（完成 50 件案件），可是另外的（分局）轄區特性不一樣，可能分配 10 件，達成 300%（亦即完成 30 件案件），那件數比你少，可是比例比你高，你還是會被檢討，你做得很辛苦你做 50 件，他做 30 件，還是他贏，因為他 300%，就是這個樣子。

在這樣扭曲的制度之下，各分局及派出所為衝高案件達成率，可謂各出奇招、無所不用其極；曾對相關議題做過深入田野調查的學者 S1，便分享了一個令聞者哭笑不得的極端例子，屬於警官 O 前述提及員警自己喬裝嫖客下海釣魚

的個案之外，警方花錢請線民「消費」的情形：

S1：我倒是有一個，我之前來，也特別問我一個在當警察的學生，因為我之前寫那個取締娼嫖的文章，就是在講警察，他們受訪者（警察）都抓三千塊可以搞定的那種，因為他們之前罰娼不罰嫖，他們就是自己會先給錢讓一個客人去嫖，他才知道在哪裡，一棟公寓的三樓原來就是在（性交易）……他要有人先去用了，才會知道嫖的地點，才能破牆而入嘛，對不對，所以他們就是，他們的辦案成本就是三千塊，他們把他獎金，績效獎金都算進去；所以我都問他們為什麼都抓低階的，比如說理容院啦，流鶯啦什麼，就是因為這樣子，警察也有成本壓力，他不能去找一個五星級飯店什麼的（因超出預算），那……然後他抓到，那因為客人去，反正客人也沒事，因為罰娼不罰嫖那時候，所以客人只要再去幫忙作陳述他有嫖，他（客人）有完成那個違法（性交易）行為，那他（警方）就可以結案了，他可以罰那一個娼，那是以前。所以後來，我就說那現在嫖也要罰，客人會冒著要被你罰的風險那個（當線民）嗎？好，然後他說，有，有客人還是不會介意，反正也是罰錢，他們現在就是成本又要再增加了，他（警方）要付他（客人）嫖妓的錢（即性交易費用再加上嫖客被抓的罰鍰），對。

Q：那請問一下，警察這些，這麼做跟他的業績，能夠帶給他什麼利潤呢？

S1：這是一個 quota 要求，而且他們要求 quota（配額）也降低，所以上級現在分配給每一個派出所要求他執法的，以前說可能每個月要取締 3 件，現在可能 2 件，（Q：喔，因成本提高，所以 quantity（量）要變少。）對（笑），quota 要求也降低，我就覺得他們也太好笑了吧，對啊。

更進一步探討，我們可以說目前的績效評估標準本身，早已反映了國家看待此一勤務的相對寬容立場。中央的警政署因為考量基層勤務很多，因此分配給各縣市警察局取締色情的積分要求很低，一個月只要取締色情業績有 3、4 件以上就達到門檻，這個寬容的態度透過績效的低門檻傳達給基層員警。因此可以說，基層員警的消極執法，其實正回應著在上位者未曾明說的意志。在政策制定階段不被接受的傳統道德框架，卻在執行階段，成為構成員警消極執法的因果機制之重要一環。

## 6. 階級不正義：性交易產業金字塔的底層

順應「罰娼不罰嫖」政策所衍生的取締策略，除了明顯的「性別不正義」之外，更造成了「階級不正義」的效果。如同上述「都抓三千塊可以搞定那種」，由員警花錢蒐集線民情報或請人消費的「搜索票」、「釣魚」等偵查型態，基於

辦案經費負擔考量，較之高檔酒店業者，警方更容易偏好選擇普通理容院、護膚按摩等中低消費業者；而對習慣在旅館外「守株待兔」的員警而言，也多以平價的汽車旅館或小旅館為對象，而非住有外國觀光客的四、五星級以上飯店；雖然政府並未明確規定不宜臨檢或搜索高級飯店，然而員警大多基於「國際禮儀」或「國家形象」，而很有默契地不去「打擾」觀光飯店裡的外國旅客<sup>172</sup>。

不管採取哪種偵查手法，站在街頭拉客的流鶯都是最明顯的目標。即使警政署每年提供的「警政統計通報」中之「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維法》案件概況」<sup>173</sup>統計，其中並未將《社維法》取締成效逐條分類，而是粗略地將性交易案件分類在「妨害善良風俗」一項中，涵括《社維法》第 80 條至第 84 條所規範的性交易、乞討、言行猥褻及賭博等行為，因而看不出性交易的取締傾向。

學者彭滄雯以公文行文警政署所取得的「《社維法》第八十條取締成果」，即使未將第 80 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範的性交易及拉客行為分開統計，仍可明顯看出取締結果具有明顯的階級／年齡歧視傾向：被取締的賣淫者有一半以上是大陸或外籍性工作者；其次，在本地性工作者之中，30 歲以上者約佔總數的 $\frac{3}{4}$ ，40 歲以上者佔了 $\frac{1}{2}$ 上下；超過 30 歲的性工作者多半是在性產業金字塔內的中低層級工作，更遑論 40 歲以上者。因此，我們可以清楚看見遭取締者的年齡極度不符合比例原則。簡言之，從年齡及身份的統計數字，反映的是因為賣淫被捕的女性，多以邊緣的移民或高齡女性為主<sup>174</sup>。

基層員警同情的政策目標（弱勢的性交易參與者），卻往往是他們施予懲罰最多的對象。從警政署的統計數據中，也可以看出這種因為績效壓力下的「不得不為」，累積起來，卻使得私娼、流鶯成為取締色情極為明顯的目標族群。如此明顯階級化的執法成果，不僅與許多基層員警所宣稱支持的「社會公平」框架相去甚遠，也應背離了禁娼政策「維護社會秩序」的原意，而是具有爭議的政策目標與實際執行環境內各種權力關係交相作用下的結果。

### 第三項、「怎麼罰？」警方的立場：裁罰手段不當

#### 1. 一頭牛剝兩層皮

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修法前之《社維法》，對於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以

<sup>172</sup> 彭滄雯，前揭註 161，頁 141。

<sup>173</sup>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2552&mp=1>（最後瀏覽日期：2013.12.09）。

<sup>174</sup> 彭滄雯，前揭註 161，頁 142-43。

及在公共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可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然而在因應釋字 666 的修法後，處以拘留的自由刑被刪除，因性交易或拉客被處罰的性工作者，只剩下財產刑這一個選項。減少對基本權侵害程度較高的人身自由剝奪，另一方面代之以金錢繳納，看似是人權的進步，豈知對於經濟狀況本就弱勢的流鶯族群而言，卻是雪上加霜。如同檢察官 P 觀察到的：

P：我覺得罰娼也不合理說真的，他們就是需要錢啊，對啊，**我需要錢我才做啊，做完了你還罰我**，而且那個你知道嗎，尤其那個山水街那邊都是就是連三、五百她都要賺，罰她三萬塊以下，付不出來，你問萬華區就知道，萬華區很多警察就跟我講這個問題，她就是沒錢了，那以前還可以關三天，她就寧可在那邊蹲三天，所以他們現在很多那個拘留所，對對，我寧可關嘛，關三天嘛，因為我沒有錢我就關嘛，寧可我就讓你關三天，**我沒錢我就少賺三天，反正三天我也繳不出一萬塊。**

Q：喔，他們會直接罰到一萬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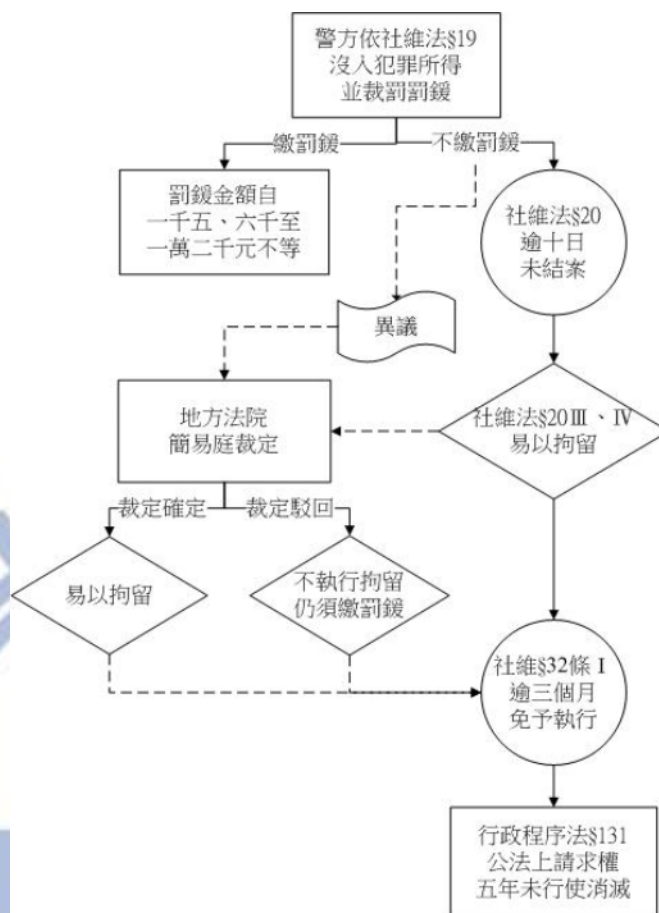
P：三萬以下不是嗎？看法官裁（裁定）啦，你看我一個才賺五百塊，（Q：對啊，她要接多少（客人）。）對啊，那我寧可讓你關三天，對啊，所以那時候下面關了一堆（流鶯）。

警察機關於裁罰的同時亦會沒入犯罪所得<sup>175</sup>，若受處分人於裁罰後未繳罰款，可以於十日<sup>176</sup>內自行聲請易以拘留，或是由警察機關聲請法院易以拘留<sup>177</sup>，性質為執行處罰之轉換，易以拘留過後即不須再繳罰鍰；當然，受處分人同樣可以循異議程序，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請異議，由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該處分適當與否。值得注意的是，101 年 9 月 6 日後，各地方法院普遍增設行政訴訟庭，《社維法》案件應交由行政訴訟庭裁定。《社維法》的罰鍰執行程序如下圖。

<sup>175</sup> 社維法第 19 條第一項第五款、第 22 條第一項第一款。

<sup>176</sup> 社維法第 20 條第一項。

<sup>177</sup> 社維法第 20 條第三項、第四項；違反社維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45 條。



圖五、罰鍰執行政程序（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罰鍰原本是為了救濟短期自由刑流弊而產生，然而對於接一個客人可能只賺五百、一千元流鶯來說，要在性交易所得被當作犯罪所得沒入之餘，另外再籌措一筆一千五、六千、一萬二千元不等的罰鍰，負擔實在過重；且在裁罰後十日內無法完納罰鍰者，仍須易以拘留，藉以作為執行處罰之轉換，因此，非但無法替代短期自由刑，對於性工作者來說，反而像是「一頭牛被剝兩層皮」。在性工作者經濟窘迫的情形下，便出現了男客為性工作者繳納罰鍰，甚至派出所「代墊」罰鍰的景象：

Q：因為像之前我們訪問的簡易庭的法官，然後她說裁的金額就以她單次性交易為準，如果她賣三千，就罰三千……。

O：可是性交易所得要沒入啊。

Q：所以是沒入額外再？

O：對，那另外……那性交易所得要沒入，我們性交易所得是一律沒入，所以變成說你裁她這個樣子的話，像法院也是，因為它（所得）都是在查扣的物品裡面啊，所以你她就查扣之後，法院那邊的物品、錢就沒入，她還是要想辦法就是再去找一筆錢出來。



O：上次那一件比較特殊啦……那個拉客的部份已經成立，對，後來那個她一千五的罰鍰也是由男客幫她出，因為男客覺得她很可憐（笑），對對對。

Q：因為我們之前是有訪問過簡易庭的法官，她說她的主要考量還是會覺得其實就是生活上，還是盡量不要罰錢。

O：對，其實他們（法院）以前在裁的話，大概都裁三百到一千，然後大部份會盡量給她們裁拘留，關一關這樣，對，很少會裁到罰錢的，啊像我們現在裁罰錢的就會很麻煩，也曾經遇過我們第一個（第一次被捕）裁六千的，她也是真的是精神有問題，啊跟她講到後來她就直接火大，她就直接跟你挑明我今天就做五次就五千塊就在這邊，就沒辦法，到時候就會變成說我們自己派出所都抓了只好自己認賠，這個樣子，有時候像我這個裁六千的案子，只是來她也沒有來關，派出所就先借她六千塊先躲一下，因為易以拘留之後還要繳罰鍰，所以就先借她六千先墊一下，因為她也沒辦法，所以其實這個部份會變成說，法律規定是裁完之後十天內完案，可是我們都會變成說當天就叫她完案，因為會變成事後要追那個錢會很困難，她消失三個月就不用罰，對啊她只要有辦法消失三個月就不用罰，對啊，啊所以就我們為了避免這種情形出現，我們就啊妳就現場先還，一定要繳錢，不然那什麼賭博那一些都一樣，就直接叫他現場就繳不管多少，就叫他現場就繳。

O：以前還有包含拘役嘛，所以她是一定要送簡易庭裁，啊簡易庭裁的話其實會比我們現在裁得輕，簡易庭最多不會裁……很少裁超過一千塊的，因為他考慮到我們萬華區的特性，她真的繳不出來，因為……然後也有時候會裁拘役啦，因為……。

Q：現在應該已經沒有拘役了？

O：現在沒有，可是現在會變成一個情形，就是她繳不出來，我們拘役（易以拘留），那就還是一樣要帶過來執行，可是這樣反而到時候會變得比較慘……

## 2. 無法承受之重

一千五、六千、一萬二千元的罰鍰金額級距是如何制定而得？在《社維法》、違反《社維法》案件處理辦法等成文的法律或命令中並未提及；具體金額規範，規定於警政署內部在 100 年 11 月 6 日開會討論作成的「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維法第八十條、八十一條及九十一條之一案件應行注意事項」<sup>178</sup>第七點：「（一）

<sup>178</sup>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第一次違反者，裁處一千五百元以上，未逾六千元。（二）第二次違反者，裁處六千元以上，未逾一萬二千元。（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裁處一萬二千元以上至三萬元。」

對照上述訪談內容提及流鶯接一次客收費約五百至一千元的情況，不難發現這樣的罰鍰金額對於僅能勉強餬口度日的流鶯而言，實是無法承受之重；並且，性工作者多是無其他工作選項才不得已下海，多數不會僅進行一次性交易，累犯被捕的機率很高；再者，該決議並未訂定於成文法條內，對於受處分人而言，難免有被「突襲」之感；最後，若無此內部決議，原本員警還可以視性工作者的經濟及個人因素，在《社維法》第 80 條的三萬元以下罰鍰範圍內酌情減低金額，然而此決議一出，就像一道令牌，硬性規定了罰鍰級距，使得被裁罰的性工作者們別無選擇地必須面對一千五、六千、一萬二千元這樣對其而言無法負擔的罰鍰金額。

警官 O 雖然深知流鶯的經濟弱勢處境，但對於這樣白紙黑字下達的內部決議，執行時也是無可奈何：

O：我先講一下好了，因為我們它是裁定罰三萬塊以下，可是我們警政署內部自己開會有一個……我們有訂一個將來可能會把它訂成一個辦法還是怎麼樣我不知道，啊是會中有決議說，用那個紀錄來看，新法修正後第一次被抓到裁一千五以上，第二次裁六千以上，第三次……

Q：這是怎麼決定的？

O：就是他們自己開會內部的決議。第三次就是一萬二以上。所以我們裁罰我們會依照警政署，因為這個說實在它沒有訂成，形諸於法律條文，可是它有一個我們就是內部的，他們也都還沒有訂，就是當初開會一個 powerpoint 資料出來，就是說我們大概決議就是這個樣子，那因為基本上我們裁多少都不是，所以我們乾脆依警政署他怎麼說我們就怎麼裁，這樣是最安全的，到時候民眾有什麼問題的話我們都有依據可以說，對。

Q：那簡易庭的法官會接受這樣子的標準嗎？還是覺得……？

O：他們……因為三萬塊以下，這本來就是我們裁量的範圍，我們沒有逾越裁量的範圍，所以我們要裁多少，就算我們要裁她三萬塊，簡易庭應該也不會有意見。

雖然警政署的原意是為了統一裁罰標準、使員警執法時不致因裁罰標準而受

民眾質疑，然而在流鶯、私娼聚集度高的萬華轄區，被捕的性工作者幾乎都負擔不起這麼高的罰鍰，連帶造成了員警即使面對配分制度的達成數目標，仍然「不敢抓」而使案件量銳減的現象；因為抓了對方也付不出罰鍰，反而使派出所無法結案的案件量增加，或是帶來如前述員警必須自掏腰包「代墊」罰鍰的麻煩。

也因此，警官 O 建議，應該視不同轄區的特性制定罰鍰基準，如中山區酒店較多，相關從業人員的收入較豐厚，因此罰鍰基準可以較高；而萬華區因流鶯、私娼較多，經濟狀況普遍不佳，故應降低罰鍰標準，或在法律中增訂對於肢體障礙、低收入戶性工作者的減輕條款。對於求取溫飽的底層階級給予同情理解，但是對於賺取暴利的酒店小姐和酒店業者施以道德譴責，此二者應該差別對待，才能達到立法者落實社會公平、維護社會秩序的目標：

Q：那修法之後對於你們案件量的負擔有變大嗎？

O：變大嗎？其實修法之後案件量變少很多，**修法前 100 年的話大概是 193 件左右**，對，193 件，**然後今年大概只有 65 件。**

Q：為什麼會差這麼多？

O：不敢抓。

Q：為什麼？

O：啊抓過來之後怎麼執行？沒有辦法執行。

Q：意思是罰鍰很……？

O：很重，對，因為等到你抓她第三次的時候已經是一萬二了，因為我們……而且一萬二我們都還只是裁最低罰<sup>179</sup>，如果你像在中山區可能抓一次裁到三萬都不算過重，可是**你要看轄區特性**，因為你這邊裁她一萬二，我們都笑說你裁她一萬二她就跟你拼命，對啊因為她真的繳不出來，如果她有一萬二她幹嘛做這種事情，對啊她沒辦法啊。

Q：所以您覺得造成不敢抓的主因是這個警政署的規則？

O：其實也不能說是警政署的規則，因為警政署的規則很大一部份是為避免我們到時候被人家質疑說為什麼她裁三百她裁五百，這樣沒有標準，所以這個部份是沒有什麼問題，可是因為**不敢抓的原因是因為單純我們轄區特性**，我們的流鶯私娼都是這種年紀，她就是完全沒有謀生能力的人，如果她有謀生能力，沒有人願意做這種工作，啊既然就只能做這種工作，你還給她裁那麼重，而且她又不是說像年輕人，可能像在中山區的酒店，可能一次就是七

<sup>179</sup> 「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維法第八十條、八十一條及九十一條之一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規定，對於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裁處一萬二千元以上至三萬元，因此一萬二千元是最低罰。

千五千這樣賺，那她這樣裁三萬五她 OK 啊，可是像我們不行，根本不可能，她沒有那個錢可以繳出來，所以就變成說執行，到最後會變成說回歸到說執行的那個.....執行率太低，可是也沒辦法，因為就沒辦法做到，對。

O：像我們在裁罰的時候，我們也有認為這個說三萬塊以下裡面當初是應該訂說有減輕的條款，就是說如果她是領有殘障，或者是低收入戶，我們是不是可以酌輕裁罰，對，因為當初訂的時候並沒有注意到這一塊，所以有的她真的就是很可憐，他就殘障，啊沒有辦法有其他的謀生能力，可是她還是有家裡面的人要養，還有小孩子要養，啊她就只能做這份工作，啊你去罰她我們也覺得說，我們曾經有想過說能不能就是去.....把她裁少一點，可是長官的想法也沒錯啦，啊到時候如果有人知道說她只裁五百，啊那你怎麼自圓其說。

Q：因為性工作的種類太多了。

O：對，而且你就是會變成說，可能有的人就是很可憐啦，有的人單純就只是想要過，她只是想要買更好的包包就去賺這種錢，這種酒店應該較多，啊那這樣子的人，你給她裁最高罰當然是 OK，可是很可憐的人你給她裁那個樣子，她已經夠可憐的這樣子，雪上加霜而已，對啊。啊我們是覺得說希望在裡面可以增訂一下，一些減輕裁罰的條款，因為有些人真的是她是身不由己，對啊，我們暫且不論說她講出來的理由是什麼，可是如果她能夠提出一些證明文件來講，我覺得應該是起碼這是政府開的（證明文件），我們覺得應該是可以給她減輕處罰的條件，對。

### 3. 賴帳不還

根據《社維法》規定，若逾三個月仍未執行裁罰，可免予執行<sup>180</sup>；而依據行政程序法，政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經五年未行使而消滅<sup>181</sup>。雖然十日內未執行裁罰，警察機關可以聲請易以拘留，或者受處分人可以自行聲請易以拘留，相當於行使繳納罰鍰及易以拘留兩個選項間的選擇權；但在人身自由限制採絕對法官保留的情況下，仍須經過法官裁定確定，始能執行拘留。若法官裁定駁回聲請，則此處分仍須循罰鍰方式解決，也就變成「單純的公法債權」，回歸公法上請求權的強制執行方式以及時效規定處理。

J2：.....你如果看那個，如果回去翻一下《社維法》，你會發現它上面所規

<sup>180</sup> 社維法第 32 條第一項前段：「罰鍰自裁處確定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sup>181</sup>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一項前段：「公法上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定的程序是這樣，如果你處罰金，但是妳（受處分人）不繳的話，他（警察機關）可以向法院聲請易以拘留<sup>182</sup>。

Q：喔，就是您說的那種賴帳不還的。

J2：對對對，他是可以用這個方式來執行那個罰金刑的，跟一般的公法債權比較不一樣。

Q：嗯，那如果法官裁定駁回，就是不能夠易以拘留，那這個債權怎麼辦？

J2：就是變成**純的公法債權**，就是我上次跟你提出建議就是說，也不是建議啦，就是我給你參考的意見就是說，如果法院不支持，那他（警方），他就沒有辦法把她抓來關，那這個錢它就只能是公法債權，那它執行得到就是執行得到，執行不到就是執行不到……那我當時在蒐集資料的時候，有發現報紙有報導說，**事實上很多公法債權都收不回來**，尤其是罰金這一類的，其實都收不回來，大概有……好像真的有到繳率只有百分之，只有四成不到。

Q：喔，這麼低。

J2：對，那我不知道這一種案子，如果你變成單純公法債權的話，它收得回來或收不回來，因為它金額又很低，所以事實上它在徵收上，它在送到**行政執行處徵收**上面，呃就是，呃就是在收取這個金額上面其實不敷成本，呃有可能，因為行政執行處依我瞭解應該是有績效，應該是有……。

Q：績效壓力？

J2：呃他會要求說，總是要管制你這個機構執行的績效有達到什麼程度嘛，那像這種金額就很難被，很難被收取才對，所以我才會跟你講說現制的情況並沒有對當事人不好。

Q：但是如果，因為這些性工作者通常會反覆一直被抓到，然後每次都被裁罰一次，再加上如果現在警政署內部有這個裁罰金額還滿高的情況下，她們如果一直累積，可能這個金額就會變比較大，然後會變成徵收的對象。

J2：但是即便如此**她還是要有錢才能徵收啊**，呃啊她如果沒有錢他就只能聲請易以拘留，那在這種情況之下她等於是，如果聲請易以拘留，**她等同是可以自己決定，到底我是賴著不繳呢，還是我要繳**，因為我如果賴著不繳，呃警方就會向法官聲請易以拘留，啊她如果覺得易以拘留划算的話，那法官裁，那法官或許會裁量，她就去關一關嘛，啊如果她覺得不划算，那……或者遇到像我這樣（認為不應該易以拘留而裁定駁回聲請）的法官，那她就變成單純的公法債權。

Q：她們有選擇權就是了。

---

<sup>182</sup> 社維法第 20 條第三項。

J2：感覺上會有選擇權啦，就是妳可以選擇不要繳，妳要關的話自然就會有易以拘留的程序啊。

這樣的規定，讓受處分人有「消失三個月就不用罰」的喘息餘地，也可能存在「賴帳五年就不用還」的操作空間。在與警官 O 的訪談紀錄中，可以發現警方雖迫於結案壓力，即使員警自掏腰包墊錢，也要受處分人「當天就完案」，不容許出現鑽法律時效漏洞的情形；而法官 J2 則是認為，《社維法》第 80 條修法取消拘留的處罰選項，即是立法者不希望以自由刑處分性工作者，因此基於人權考量，於裁定時會盡量避免通過易以拘留聲請。然而，雖然易以拘留是種人身剝奪，罰鍰對她們來講又太過沈重；站在憐憫受處分人經濟弱勢處境的立場，J2 也常常「默許」，甚至希望「明示」推廣受處分人利用公法債權時效的漏洞迴避處罰：

J2：原來的公法債權在《社維法》比較特別的是，它跟一般公法債權不一樣的是，如果妳不付的話他可以易以拘留的，就可以把妳關到，現在還是可以啊，只是說修法之後它本來，它拘留的，拘留的處罰項目被取消了，它是只有罰金，但是罰金它又可以轉換成自由刑。

Q：但是既然修法之後拿掉這個自由刑，就表示他（立法者）不希望用自由刑來處罰這個性工作者。

J2：Bingo！，所以我駁回（易以拘留聲請）其中一個理由就是這樣。

J2：依我們以學公法的角度來看啦，或者以公法學者的角度來看，或者是刑法的角度來看，或者是法官的角度來看，限制人身自由都是比財產剝奪更高的，更高的制裁，所以我會認為你提出的建議（恢復拘留刑）很危險的原因在於說你這樣不是對他們更不利嗎？對，我當時給你的建議是基於這樣的考慮，所以我寫在我的判決裡面，也都特別提到說這些人已經夠可憐了，她錢繳不出來就繳不出來，不應該再給她易以拘留，不過你可以思考說當事人都不知道這些情況之下，她或許會認為說，我可以關一下，結果沒想到法官連關她都不想關她，原來是要她的錢，對，你或許你可能會，可能會有這樣子的後遺症，但是以法官來講，我們再怎麼樣都會認為關人是比較嚴重的處罰，所以我們是不容許說這個人要被關是從我的手上出去，但是我沒有思考過她的人權保障的。

Q：這樣子，那所以您，像上次您的建議是可以宣導性工作者就是，就是跟她們說可以賴帳不還，然後之後也不用易以拘留，之後這個公法債權就這樣無聲無息的消失了。

J2：對，因為他好像五年之內徵收不到就沒有了嘛，有時效問題，這，你能說是宣導嗎？（笑），好像也宣導人家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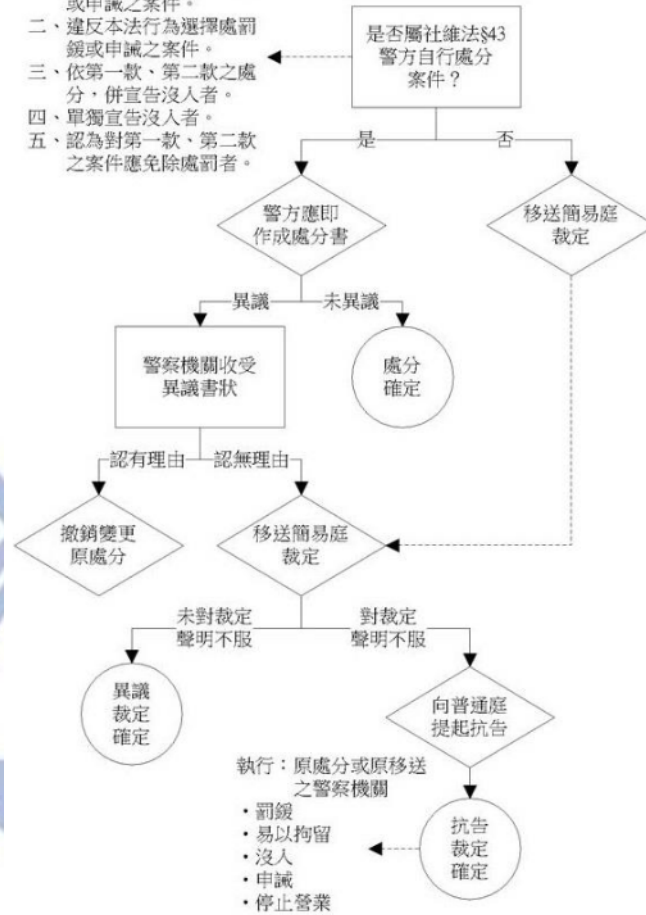
Q：滿奇怪的（笑）。

J2：但是……，但是這個東西喔，可能有一個更高的制高點啦，就是我們如果認為這樣的法律（《社維法》）已經違法違憲的話，你從社會工作者的角度或許可以提出這樣的批判角度……

#### 第四項、「該不該罰？」法院的立場：見解不一

根據《社維法》規定，若為專處罰鍰或申誡案件，由警方自行裁罰即可結案；若為拘留、易以拘留等涉及人身自由剝奪的處罰方法，則一律須由警方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以落實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須經絕對法官保留之規定。在 100 年修法之前，《社維法》第 80 條罰則仍包括拘留，是以性交易或拉客案件須一律移送簡易庭裁定，多了一道法官把關的程序；然而在修法後取消拘留選項，成為專處罰鍰案件，是以除非受處分人對於裁罰提出異議或抗告，否則罰鍰金額多寡皆屬警方的裁量空間，簡易庭法官即使憐憫經濟狀況不佳的受處分人，亦無法加以置喙。案件執行程序詳見下圖。

- 一、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二、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 三、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人者。
- 四、單獨宣告沒人者。
- 五、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圖六、《社維法》案件執程序（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1. 「警察很可惡！」

警方內部制定的「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維法第八十條、八十一條及九十一條之一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裁罰標準，對於流鶯等性工作者金額過高，已如前述。對於簡易庭的法官而言，不論這標準是否為警方內部自訂，金額過高是不爭的事實；法官還是會撤銷原先的警方裁處，用自己的一套標準重新計算罰鍰。如同法官 J1，對於警方裁罰金額過高的不滿直言不諱，不僅認為警察「很可惡」，甚至認為《社維法》「很危險」：

Q：現在經常警察罰鍰的範圍跟您最後量刑的範圍大概是……？

J1：比如說警察上次……他罰了一萬二還一萬五，然後我把它撤掉，我還是罰了……就是她當次性交易的那個金額，好像是四千還是三千，我有點忘了，大概是這個樣子。

Q：所以有滿大的落差？（J1：對。）



J1：然後**警察他們很可惡**，我覺得他們裁處第二次，**他們都給人加罰一萬五、一萬二，很高！**所以會.....然後這些人，她們就會異議、抗告，所以都會到我這.....

J1：其實《社維法》是個包山包海，有點危險邊緣的一個法律。真的，我常常覺得《社維法》真的**給警察很大的權力可以亂罰人**。

對於現行的《社維法》，法官 J1 與 J2 不約而同地持反對態度。他們一方面認為性交易根本不應該刑罰化，如此一來只是反覆處罰沒有其他職業選擇的性工作者；另一方面則認為，若要處罰，則仍然需要經過法律素養較高、對人權保障較重視的法官裁定，不應直接由警察機關裁罰結案，「故意把法官的權力拿掉」：

Q：差不多一個月都會有（幾件案件）？

J1：修法前一個.....我想一下喔（遲疑），修法前比較多，我想一下，大概.....一週一兩件吧，修法後.....就很少囉，**兩三週一件**，那個比例差滿多的。

Q：為什麼會有這個差異？

J1：因為原則上現在修法後都交給警察機關去裁處，對，那到底.....那我覺得可能是因為受處分人她到底知不知道這個法律，因為通常啊，**警察都會叫她們簽那個放棄抗告放棄異議的那個（切結書）**。

Q：她們不知道內容是什麼？

J1：對，警察都會叫她們簽這個，所以根本就不會到法院來裁，我也看不到，我也無法審酌，即便我想要把我認為它那個罰鍰太高，可是受處分人就是.....對。

J1：那你說我們罰了之後她到底還會不會再從事這樣的工作，好我們今天給她罰很重，那**事實上她經濟陷得更為不利**，那我想說《社維法》或大法官當初，或甚至.....本來刑法我們保障人民就不是說處罰妳，就是因為妳經濟弱勢所以我處罰妳，絕對不是因為那樣，甚至絕對不是因為妳這個工作.....就是.....你罰了她，她就是經濟弱勢了，（Q：只會讓她更加的弱勢。）對，所以妳不可能因此而不做這個工作，假設她真的.....這真的是她唯一的.....所以我覺得沒有必要用刑罰處罰，那我是覺得說或許設立性專區是另外一個方向啦，執法的話我是覺得.....我是覺得如果要罰，就不要由警察機關那邊去裁處，如果要罰就是送到法院這邊來，因為我覺得**警察對於人權的保障**，一定不會有法官保留這樣要來得重要，那我是覺得如果你要給她裁罰，比如警察接過案件，他就給她亂罰，一萬兩萬，對啊，**與其要罰不如有法院來裁處**，不然的話就不要直接交由警察機關，我是這樣認為。

J2：我不知道為什麼送進來（簡易庭）的案子就是沒有（性交易），都是拉客的，那拉客原則上我是覺得比較有處罰正當性的，因為它是影響到別人嘛，那妳單純性交易是兩個人在房間裡面不會影響到別人嘛，所以我印象中我一直等不到性交易的案件，然後可以好好深入研究；然後之後是已經修，就是釋字第 666 號已經生效之後，然後就修法律，修了法律之後呢，就完全沒有案子了，因為那個案子故意，**我覺得是故意把法官的裁罰權拿掉，他改成由警察機關裁罰**，對，所以案子通通都不會再經過法官審查，我不知道這是不是有意的，因為**我當時看到這個法律很 surprised**，為什麼，因為**故意把法官的權力拿掉**這樣子。

## 2. 民刑事心證

《社維法》案件雖然屬行政案件，分案上由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然而因各地方法院規模及分案規則不同，再加上簡易庭法官可能由民事庭或刑事庭法官輪流擔任，因此不僅各個法官採用的心證標準會有所出入，也可能造成法官在心證適用上的困擾。法官 J1 雖然是民事庭法官，平時審理民事案件，但在面對《社維法》案件時，會改採較不容易成罪的嚴格刑事心證：

J1：這是法官的內心的心證啦，因為未必會顯現在案例上面，我的意思是說**我的話我會把它抓得很嚴格，我就用刑事的標準去**，它如果證據上有不足，我無法形成心證……有罪心證，我就不罰。可是這個呢，就會變成說……**警察很多都會反彈**，因為他們可能就會變成說，（Q：你就沒有（裁罰），他就沒有績效。）**他們就不容易抓**，而且他都會問我說：「欸法官，為什麼他車子上有保險套，你卻覺得他不是（性交易）？」我就說：「事實上有保險套未必他見得他就是啊！」就是類似這種之類的。對……然後就是修法之後，因為警察局第一次裁處嘛，那就……以前啦，我曾經罰過就是我就幾千，比如說她性交易一次三、四千，我就把它當作是我的……（Q：扣回來。）

Q：奇怪，你明明是民庭的法官，為什麼全都在處理刑庭的問題？（笑）

J1：因為《社維法》不知道為什麼就是在簡易庭裡管……處理，**因為我們也很 confuse**，因為簡易庭那個什麼，《社維法》有些標準，它必須要刑事的標準去（判斷），那跟我平常處理的民事完全不一樣。

基於各法院規模及法官人數不同，《社維法》的簡易案件本就可能由民事或刑事庭法官兼辦，採用的心證程度已有出入；雖然法官應「依法審判」，但在法官彼此間不會協調何種類型案件應採何種程度心證，且每位法官負責案件量普遍

龐大的狀況下，受處分人異議之後是否有機會由關心社會公平正義的法官審理，進而獲得撤銷裁處或減輕罰鍰的裁定，就必須燒香拜佛、自求多福：

J1：可是我覺得其實……怎麼講，法官……因為北院比較例外，北院民庭法官我們不輪值班，可是像其他……其他的法院，**民刑庭法官都要一起輪那個值班**，就是現行犯的值班，所以原則上可能……因為**台灣是專業法官**嘛，所以可能**你在哪一個案件上面，你可能就要換一個腦袋**。

Q：對，要交錯適用。

J1：對，但是（笑）……我不知道，或許刑庭法官他們處理刑事心證會拉比較高，因為民事本來就是當事人舉證，所以說我不知道或許在這個方面到底是哪一個，就是哪一個刑流或民流的法官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這個問題可以再討論，對啊。

J2：大部份（《社維法》案件）都在簡易庭，那簡易庭的話就，每個法院都不一樣，因為現在苗栗（地院）的話，簡易庭是完全，刑事簡易案件跟《社維法》案件都是歸刑事庭法官兼辦的。

Q：所以這個其實並沒有統一，因為我們之前聽到有一些是在民事簡易庭。

J2：對對，那是**內部事務分配**的問題，對對對它法律上並沒有規定要給誰辦。

Q：可是這樣子要？

J2：可是不論它派給誰，終究它是一個比較附隨的案件啦。

Q：可是刑庭法官跟民庭法官不是在心證標準或是一些對法律的論法適用本來就會有不同的，會有一些差異嗎？

J2：沒有耶，不過**我們被要求必須依法審判**，所以說當你審理刑事案件的時候，你必須要 *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超越合理懷疑），那你用民事案件的時候你可能用的就是超越，就是 *preponderance evidence*（優勢證據），對。

J2：對，有些法院，或許台北（地院），你去訪談過，也許它的人數夠多，它可以分到那麼細，它可以有一群簡易庭法官，然後兼辦，**一般的地院沒有辦法分到那麼細**，可能沒有辦法分到那麼細，所以我當時是，我當時辦簡易案件，然後包括《社維法》案件，然後那個時候還有很多交通案件，就是交通聲明異議的，然後大部份的刑事的雜件啦，然後還有部份的刑事案件，全部都是歸我們那邊辦。

Q：所以一位法官負責的業務範圍可能很廣？

J2：呃這就涉及到難易度的問題，因為**我們處理這個問題在法院內部被認為**

是比較簡單的案件，所以一個法官就要處理很多，那你其他的法官，那他處理的案子能就是涉及到真正的刑事案件，他可能處理得很少，但是每個案件都很難啊，因為我也曾經擔任過一般庭的法官，那你審的就是殺人販毒的，那就不用審那麼多，那如果你審這一類的，就必須要審很多，那你顯然審很多的情況之下，你有可能就比較會被迫忽略每一個重要的人權問題。

Q：因為案件量實在太大。

J2：對。

Q：法官之間會，應該也是不會互相討論案件對不對？

J2：會，但是不會討論到這樣的，這麼大區別的案子（性交易案件）的處理差異啦，而且也不會互相勉強一定要跟誰一樣，嗯。

Q：那您有辦法觀察到各個法官對於這類案件的傾向嗎？例如說不同性別？

J2：沒有辦法耶，我們光是審理自己的案子都來不及了，而且能夠要像我這樣子考慮到這些問題已經很，我覺得並不是每個法官都會這樣子啦，對啊。

### 3. 罰或不罰，是個問題

在強調「法官獨立」、同法院法官間並不會互相交流案件處理方式，甚至各法院間也缺乏由上級機關（如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情形下，就產生了法官個人之間、甚至各地方法院之間見解不同的狀態。雖然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裁處應依「從新從輕」原則<sup>183</sup>，然而取消拘留、僅剩罰鍰此一修法，縱使從形式上來看是避免了自由刑而較變得較輕，然而實質上卻造成性工作者更重的經濟負擔，並非完全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因此也無從判斷應適用舊法還是新法。更有甚者，因為釋字 666 採違憲法律「定期宣告失效」，而非「立即失效」的結論<sup>184</sup>，是故在釋字 666 公布的 98 年 11 月 6 日至 100 年 11 月 5 日的兩年期間內，《社維法》第 80 條第一項第一款是否仍應適用？為法官、法院見仁見智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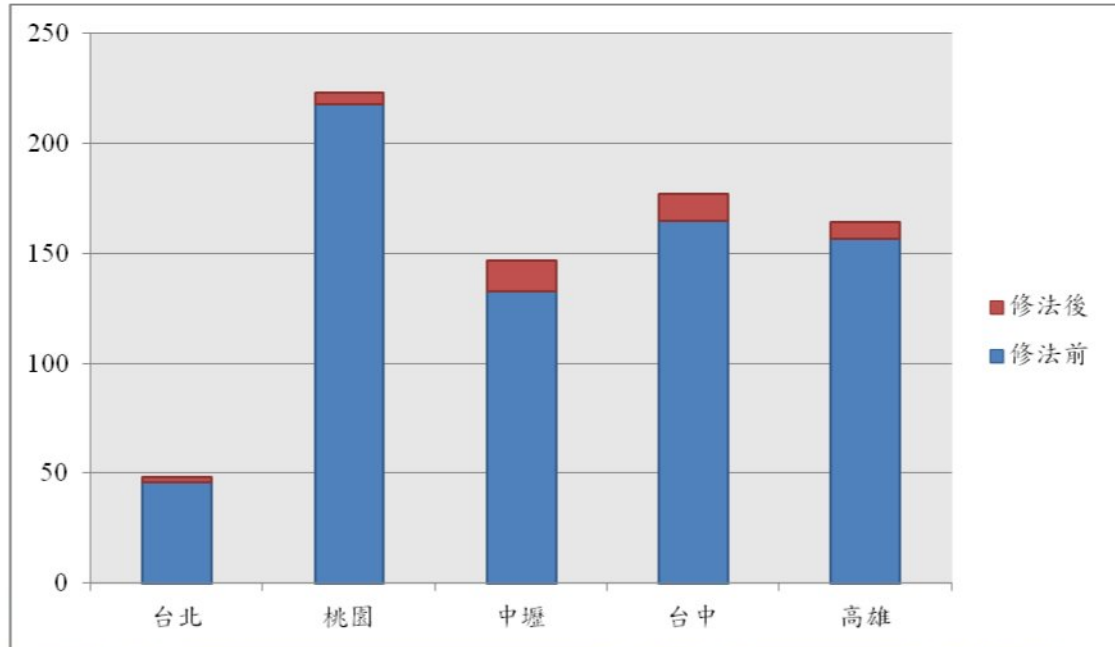
根據本文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sup>185</sup>，以「社維法第 80 條」及「社維法第八十條」為檢索關鍵字，以全台 38 間地方法院簡易庭刑事簡易案件為對象，檢索釋字 666 作成第二年、修法前一年（99 年 11 月 5 日至 100 年 11 月 4 日），與修法後一年（100 年 11 月 5 日至 101 年 11 月 4 日）期間內之案件數量，相互對照，藉以觀察《社維法》修法對於各地院簡易庭的案件數量是否造成影響；並

<sup>183</sup> 行政罰法第 5 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sup>184</sup> 釋字 666 解釋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sup>185</sup>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13.12.20）

記錄其判決案號、行為日期、裁罰日期、裁定日期、性交易代價、裁罰金額、裁定金額、被移送人姓名與性別等資訊。於檢索全台灣的簡易庭後，篩選出案件量最多的台北、桃園、中壢、台中、高雄簡易庭，作為統計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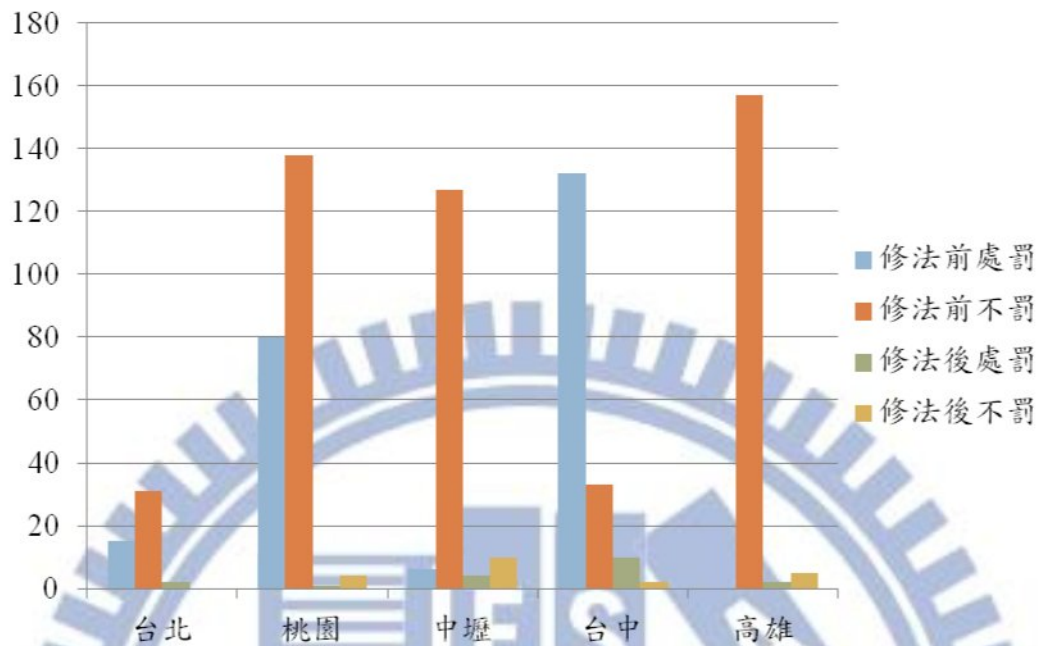
圖七、修法前後「社維法第 80 條」案件數量比較圖（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由上圖可以看出，修法後案件量較諸修法前有明顯的減少。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修法後由警察機關於訊問後自行作成處分，若非受處分人異議或抗告，大部分案件不會經簡易庭法官裁定，也可能有部分受處分人遭警方半強迫地要求簽署放棄異議及抗告切結書；正好印證法官 J1 所言，「修法前一週一兩件，修法後兩三週一件」的案件量差異，也可能是如同警官 O 所稱，因為罰鍰級距太大、金額太高，深怕裁罰後性工作者反而繳不出罰鍰，形成警方「不敢抓」的局面。

值得一提的是，檢索期間兩年內受裁定對象仍大多為女性（即「娼」），受裁定對象為男性的案件數量總共不超過 5 件，且多為馬伕、仲介，並非嫖客。由此可知，不論修法前後，《社維法》第 80 條的主要適用對象仍多為女性，「罰娼不罰嫖」的情形並未改變；釋字 666 維護的「男女平等」主旨未得落實，性別不正義的現況並未因《社維法》修法而獲得改善。

		台北	桃園	中壢	台中	高雄	總計
修法前	罰	15	80	6	132	0	233
	不罰	31	138	127	33	157	486
修法後	罰	2	1	4	10	2	19
	不罰	0	4	10	2	5	21

表五、修法前後五大簡易庭「罰與不罰」案件數量比較表（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圖八、修法前後五大簡易庭「罰與不罰」案件數量比較圖（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在扣除移送不受理案件後，五大簡易庭對於性交易案件罰與不罰的案件數量如上表；「罰」之裁定結果包括罰鍰、拘留、異議駁回、移送駁回（僅是駁回警方易以拘留聲請，仍須由行政執行處執行罰鍰）；「不罰」之原因包括適用法律違憲、構成要件不符（不構成「姦宿」、「拉客」或「性交易」）、缺乏證據、逾期移送等。在釋字作成後、修法前期間內，除了台中簡易庭裁定處罰的比例驚人地高，其他簡易庭皆是不罰案件較多。如高雄簡易庭，一律以適用法律違憲、構成要件不符等原因，157 件中全部判定不罰，可合理推測該簡易庭可能曾先作成不罰的統一見解；由此反面推論，台中簡易庭在 165 件案件中裁定處罰 135 件，亦可能是曾先統一見解，認為此類案件仍應裁定處罰。然而，法院自行統一見解並非強制事項，因此法官間見解不一是多數的常態。

J1：我覺得因為台北簡易庭很特殊，是大法官釋字以後我們對於罰娼這件事情，有些法院是都不罰了，可是就是那段修法的空檔期間，那台北簡易庭是統一見解是說，（Q：要罰。）對，原則上還是要罰。

Q：那如果先不論性交易案件類型，其他類型的案件法院內部的法官也都會自己先統一心證嗎？

J2：不會，不會，因為這是審判獨立事項，所以幾乎不同心證啦，尤其目前還特別強調審判獨立。

Q：不過對於法律的認識呢？譬如已經失效與否或者是？

J2：對，連這個都不會統一，所以之前的懲治（盜匪）條例也曾經有失效與否有爭執過<sup>186</sup>，但是每個法官還是都會有不同的見解，然後即便都最高法院都沒有辦法統一，所以我們以目前的司法改革來講，他一直希望最高法院可以推大法庭，然後可以來統一法律見解。

於修法前，罰與不罰之案件數量比為 233：486，「不罰」案件量為「處罰」案件量之兩倍；然而於修法後，罰與不罰之案件量比為 19：21，數量並無顯著差異。釋字 666 不但未改善男女不平等的狀況，反而使得裁定處罰案件比例上升，更進而造成各簡易庭法律見解歧異，適用法律產生落差，形成區域不平等情形，最終結果仍須由最弱勢的性工作者承受。

J1：這方面我是覺得大法官應該可以更勇敢的表示意見，不然的話其實 666 之後雖然它（《社維法》第 80 條）違反平等原則，但是就是每個地方的簡易庭還是有不同的看法，比如說北院我們還是認為一定要裁處，那比如說像高雄、桃園、新竹，我查過的一些實務見解，那他們原則上就是不罰，所以大法官為什麼就不勇敢的直接說？

法官 J2 曾在自己作出的裁定中，駁回警察機關對逾期未完納罰鍰的受處分人易以拘留的聲請。其裁定理由援引公民政治權利公約第 11 條：「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以及釋字 588 號，認為雖然本案所涉者係警察機關科處之罰鍰，而非「契約義務」，但藉由監禁或剝奪人身自由之方式以替代或促使其他義務之履行，應審慎以對，不得任意便宜為之。

再者，《社維法》第 80 條並無拘留之處罰種類可供選科，顯見立法者認為性交易拉客行為，並無處以拘留之人身自由限制必要。是立法上原未設拘留之處罰，倘僅因罰鍰逾期未繳納即將其處罰無條件提升為拘留，不免過當，且有違立法者原意；另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即可達到行政目的，並無易以拘留之必要。（當然，接下來可能回到前文所述，發生性工作者無力繳納罰鍰，寧願易以拘留的困境；可用賴帳不還拖過 3 個月即免予執行，或拖過 5 年公法債權消失的方式解決。）

最後，截至目前為止，未聞有專區之規劃設置，以致性交易之販售方仍一如修法之前，繼續受到處罰。此一法律實踐狀態，並未改善釋字第 666 號解釋理由書中所指摘「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的處境，其未經合理管理輔導，即實質

<sup>186</sup> 見釋字第 263 號、第 342 號解釋理由書。

全面禁止並處罰，違反國家對於社會經濟弱勢人民之保護扶助義務，將有違憲疑慮；法院對於有違憲疑慮之處罰，亦難再核准易以拘留。

J2：其實如果他們真的有抗告進來的話，我本身會質疑他處罰的正當性來，就直接就禁止政府這樣子處罰，就禁止政府現階段的處罰這一些，這些從娼人員，我覺得可以直接釜底抽薪的原因在於說，我的裁定裡面有說，釋字第 666 號的意思是，要照顧經濟弱勢，對，因為我要作那個裁定，我反覆去看釋字第 666 號跟那些公約，我感覺大法官的意思並不是要像現在這種管制方法，我感覺現在這種管制方法等於是違憲的，因為釋字 666 的意思是說你應該……。

Q：就是目的與手段顯不相當？

J2：他不是，他認為說，呃他有意思認為說應該要照顧經濟弱者，那你說要開放專區，那開放專區更政府等於都不開放嘛，那不開放跟原來大法官的想法就不一樣，那你去看釋字第 666 號的不同意見書，其實裡面已經有大法官，應該是那個誰啊陳新民（大法官），他已經有提到擔心說如果這樣子宣告違憲的話，將來有可能娼嫖皆罰，而無益於這些經濟弱勢的保護，結果很不幸的他講的東西就言中了，所以事實上以我們的見解會認為說事實上以目前現階段的法律狀態，他根本就是違憲的，那到底應不應該，但是他是指所謂實踐上違憲，到底應不應該聲請釋憲呢，還是可以直接駁回，因為我沒有遇到案子，因為我沒有遇到案子所以我沒有在深刻想這個問題，我有可能會考慮直接……駁回啦，有可能考慮，我依我印象好像，那個桃園地院的法官好像有駁回的，但是他駁回的方式他有事實跟法律夾雜，他會從事實上從嚴去認定說他到底是不是已經，到底是不是已經從娼或者是說她從娼的，就是要取締她從娼的過程是不是合法的，他從那邊先嚴格化，然後後面再引用說目前這個法律，原來的法律並沒有要，原來就是要保護經濟弱勢的女性嘛，那立法的內容也是要設立專區，可以不處罰嘛，那目前現在的 practice（實踐）是，都處罰就算啦，都處罰符合釋字 666，問題是完全不設專區啊。

Q：所以您本身是肯定大法官的解釋，但認為在立法層面有問題？

J2：以一個法官來講，我必須遵守大法官解釋啊，即便是想要非議它，我在專業倫理上也沒辦法，我自己在判決上面寫說因為大法官的解釋我不認同所以不遵從，沒有辦法這樣子。所以我不會去思考，除非是以學術角度，以工作角度而言，我並不會去考慮釋字 666 妥適與否或我贊成與否，我只能被迫去贊成和闡釋的餘地，我只有這條路可以走。（Q：聽起來還蠻無奈的。）



所以我的角度已經非常尊重現行體制了，我沒有拉高到性工作者可以主張自己的工作權那個地步，目前的practice就不太符合現行法規架構。因為對法官在職務上思考問題來講，我們先尋求體制內合法解決嘛，那如果這些都不足以正當化，我們再思考其他什麼抵抗權啦、市民不服從理論啦，對。

Q：所以這樣是不是也算是遊走在法條邊緣的看法，某種程度是在反抗現行法規呢？

J2：喔，不是這樣子的，因為我們被要求要遵守憲法，所以憲法跟法律我們都應該要遵守。你一定聽過所謂的合憲性解釋，所以我那個裁定，我絕不認為我自己是遊走在法律邊緣，我認為那是在現行憲法之下對法律最好的解釋。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不應該准許易以拘留。因為這樣不足以保護社會的弱勢，給我們的解釋是這樣子的。

為了撰寫裁定，極富學術研究精神的法官 J2 在案件量龐雜、處理繁重工作之餘，仍另外查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to Eliminate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等資料，希望能夠跟上國際對於公民及婦女權利保障的步伐。他認為，這是法官的社會責任，是履行民主國家三權分立中司法權對於行政及立法權的制衡功能；告訴社會，這樣的法律已經不符合國際人權潮流，它「被質疑的成熟時機已經到了」。

Q：不過其實釋字666也引發了很多爭議，例如說它只有解釋平等權，沒有解釋工作權或性自主權；又或者平等原則可能造成只能娼嫖皆罰或娼嫖皆不罰，就不能罰嫖不罰娼。

J2：我可以接受它不講工作權，因為保障女性經濟弱勢已經被寫在裡面了，而且它是被宣告違憲的理由之一嘛，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不能在宣告違憲之後沒有處理，所以工作權的部分.....我為什麼會從CEDAW的部分去詮釋她們的工作權，因為釋字666看不出這個原因，而且從不同意見書你可以發現到，他們故意去迴避這個問題。可能有大法官不認同，所以他們不講工作權的問題，只講經濟弱勢女性。事實上性交易這件事情不是只有經濟弱勢女性而已，再進階下去就變成工作權的問題，那就可能會牽涉到各種不同型態的性交易，就像酒店的，有其他技術門檻的。

Q：那關於性專區的規劃方式，您有沒有什麼意見？您認為是立法上漏洞還

是行政上問題？

J2：唯一司法反制的方式就是不給予處罰。（Q：這樣不會有違法疑慮嗎？法條裡很明白地寫著專區內才不罰。）但是你沒設半個專區啊，等於這些原本的社會經濟弱勢沒有辦法真正落實到釋字666照顧到她的內容。所以我們只能認為，現實的運作和大法官的解釋是發生牴觸的。根據法官有遵守憲法的義務，或許可以做為法官不罰的正當化事由。其實這也在反映三權分立當中互相check and balance（監督與制衡），就是說我們要進行動態平衡的話，就是用司法不罰，迫使他（執政者）成立專區。或許這樣是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Q：但並不是每位法官都有那個勇氣去主動積極執行他的制衡功能。

J2：對，沒錯。因為法官都被案子壓得死死的，然後我們現在受到太多判決格式的要求，所有精力都耗盡了。但我們必須要有幾位法官做，去看看社會的反應，社會反應好的話或許會激發更多法官去做，它就變成一個動態過程，或許漸漸能夠成形。

J2：所以如果我要拒絕這種處罰的話，我必須要依賴很強烈的說理啊，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把釋字666抬出來，把CEDAW抬出來，或者是把人權保障抬出來，我們法律不該處罰沒有路走的人啊。所以我的裁定用的是公民權利公約，它是說不應該因為一個人沒錢就把她關起來嘛。不是我故意要衝撞這個社會的，而是我要告訴社會說，這個法律的執行被質疑的成熟時機已經到了。

## 第二款、性交易入罪化之缺點

在檢視了流鶯處於經濟弱勢、警察機關迫於業績壓力及內部自訂罰鍰級距下，不得不使用游走法律邊緣的偵查手法並裁罰高額罰鍰、法院內部對於性交易案件的可罰性認知及心證並未統一的現況之後，接著浮現的議題就是：如何解決這些問題？性交易究竟應否管制？應該合法化還是入罪化？

不論罰娼還是罰嫖，一旦性交易非法化後，政府除了取締、打壓、撲滅相關從業人員之外，沒有立場以合理手段管制與規範；然而，只要有供有需，性交易即無法禁絕，只會在轉入地下化的同時，創造更嚴重的社會問題。在訪談過程中，性交易入罪化很明顯地呈現出兩方面的缺點，那就是缺乏公共衛生檢疫措施，使得性病傳播甚易；另外，黑道的魔爪伸入性交易產業，形成毒品氾濫、人口販運等更嚴重的犯罪問題，性工作者人身安全堪慮。

## 第一項、缺乏公衛檢疫措施

## 1. 違法抽血

警官 O 表示，在現行性交易非法的管制架構下，警政署並未制定性病防治的公共檢疫措施，而是由衛生署制定計畫，規定各縣市各大醫院每年須完成的個案檢疫數額，警察機關只是協助配合。然而，不管是以前採行的方式，給被捕的性工作者抽血單，讓其自行至醫院抽血；或者現行模式下，在現行犯逮捕後通知醫院，請護士過來現場強制抽血；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侵入性醫療行為，其實是對人身法益嚴重的侵害。唯性工作者們通常教育程度不高，不懂得循法律程序保障自己的權益；另一方面，員警們即使知道這樣的手法遊走法律邊緣，在維護公共衛生安全的前提下，還是得硬著頭皮照做。

O：你設立專區其實很，有它的好處啦，就是它是一個區域嘛，我們第一我們管理比較好管理，它就是我們那一區，然後第二我們對就安排那一些人去健康檢查什麼都要做，像我們現在抓到私娼我們都要通知那個昆明院區給她們抽血，看她們有沒有愛滋幹嘛什麼的。

Q：這些都是法條沒有規定，但是警方額外要做的事情？

O：我們是協助配合他們，因為他們是那個行政院衛生署那邊，他們自己訂出來的計畫，就是各個縣市各個院區分配一定的執行人數來作，啊我們這邊因為他們就在我們這邊而已，然後我們這邊還有一個特色就是毒品案件很多，毒他也要驗，所以就請我們配合幫忙這個樣子。好像分到.....昆明好像一年分到兩千個，兩千件，他們要達成兩千件。

Q：有業績的壓力。

O：對啊，他們要達成兩千件。（笑）啊所以說他們會請我們幫忙。

O：我們只能說盡到最大的程度，好好的去管控裡面這一塊，包括說小姐一定要定期的可能做身體健康檢查，因為這也是防治性病的部份，與其說實在讓她在外面，以前的做法是叫她去抽血，這只是給她一張單子而已，她有沒有去抽你也不知道啊，對啊，像現在我們是強迫她現場直接抽。沒有，我們會打電話請她們派護士過來，可是這個樣子其實法院並沒有規定，會有違法的问题，但我們還是照做。

Q：而且這有人身法益的侵害。

O：對，對，可是其實事實上她們就是會從事這種工作的人，她們學識程度沒有那麼高啦，所以她們也不會去注意到有被侵害到，就像她們也覺得她們自己不願意，她們也不知道該循什麼管道去反應，對啊所以很多時候做的工作就是遊走法律邊緣。

Q：可是就是不得不這樣。

## 2. 醫療資源的浪費

同時，任職於勵馨基金會，有 20 餘年實務工作經驗、接觸的個案多為雛妓、酒店、私娼的社工 W 也觀察到，性工作者基於對金錢的依賴，往往會不斷重覆染病、治療、回去工作、又染病的惡性循環，如此一來若不藉助心理與生活輔導，以及完整的治療措施，「反覆進出急診室，也只是醫療資源的浪費而已」：

Q：所以有一部份（性工作者）是自己有想要改變的自覺，那有另外一部份可能還是想要繼續從事性工作這樣子嗎？

W：對，就像我剛才講的，那一個後來去做看護的那個，她一開始求助只是因為她生活遇到了困難，她被房東趕出去了，所以那時候求助的時候你給我急難救助，那確實我們第一關就是先解決她這個問題，那她時候她也有講，因為那時候她感染梅毒嘛，那她們從事的那個酒店，有.....有這種還滿正式的規定就是說，他們會定期健康檢查，若發現說一旦有感染到這個性病的話，就會要求妳不可以再上班。那所以她那時候當然就是要趕快去治療她的梅毒，所以我們協助她去做了醫療之後，她那時候有一度說等她的這個梅毒醫好之後，她要再回去工作.....

Q：那您接觸過的這個成年的性工作者大部份年齡大概是在什麼年齡段，然後從事的性工作是哪種類型，因為性工作分很多種嘛，有的可能是酒店，有的可能是應召，或者是公娼之類的，那您接觸過的是屬於哪一些類型？

W：她們年齡大概都是三十多，都還算是年輕的，然後呢.....酒店，因為酒店常常喝酒，所以她們身體壞得很快，所以有的個案就是一直進出急診室，後來...有一個案是醫院轉介的，因為醫院老是接到.....老是她急診，再來急救，然後過一段時間又來急救，就是她一直在反覆這種模式，所以那時候反而是醫院會覺得說她已經變成是醫院的常客了，所以如果妳不願意去借助輔導，變成妳只是在反覆這個醫療資源的浪費而已，那所以這個酒店.....然後還有應召站的這個部份，那當然也有少數幾個是那個.....嗯.....是那個早年的雛妓成年，就是說她們是被押賣在娼館的那一種類型，那就是到她成年之後，有機會脫離那以後，不想要再繼續這樣工作，那怎麼辦，所以就找我們這樣子。

## 3. 缺乏性病傳染及避孕知識

有很大一部分的性工作者缺乏性病傳染與避孕的知識與資訊，使得保護措施不夠完整健全；性工作者與顧客間的權力不平等，也導致她們沒有足夠的能力與顧客談判磋商，無法拒絕顧客提出的不合理要求，例如無套性交；擔心保險套成為警方舉證性交易的證物，也是性工作者的顧慮之一；更重要的是，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充滿許多需要她們獨自承擔的危險，例如暴力、被迫用藥、白嫖、強暴等，使得危險性行為的發生機率大增<sup>187</sup>。

以衛生局截至 2002 年於台中市發現的 299 名愛滋感染個案為例，異性戀約佔 48%，其中大多數是因為嫖妓而感染，三分之一為出國嫖妓，三分之二為在本地嫖妓；可見推廣特種行業百分之百保險套計畫，為刻不容緩的議題。然而，目前台灣社會性產業地下化、目標族群不明確的態勢，成為防治的盲點與阻礙<sup>188</sup>。

另有研究者建議，透過推廣衛生教育、設立諮詢站、培訓防治顧問、設立諮詢專線、定期通知篩檢、設立示範教室等方式，降低性工作者罹病機率，並提高篩檢比例，期能達到公共衛生檢疫的效果<sup>189</sup>。試問，以上方案，若非透過政府機關提供的資源，如何全面且順暢的推動？又若性交易於法不合、於社會上又被汙名化，性工作者又怎麼會冒著被逮捕、裁罰、歧視的危險，願意現身參加教育活動？由上可見，公共衛生檢疫防制的成敗與否，其實很大一部分取決於性交易是否去罪化、除罰化。

## 第二項、黑道介入、毒品氾濫

### 1. 性產業的集團性

性工作者交易時必須與顧客單獨處於私密的環境中，面對暴力、白嫖、強暴、搶劫等犯罪的機率都較一般人高，也必須時常對於警察的取締提心吊膽。也因此，性工作者與應召站、馬伕、三七仔、皮條客等仲介第三人發展出合作型態，先由仲介接洽、篩選顧客，過濾警方釣魚的線民與意圖犯罪者；在交易過程中，也能在外隨時待命，應付種種違背性工作者本身意願的可能突發狀況。

這樣的背景之下，性產業的集團性很容易便成形，其中許多都有黑道勢力的介入。運氣好的性工作者，或許能遇到抽成低、工作環境有制度的老闆；而運氣不好的，卻可能遭到藥物控制，甚至被黑道成員性侵害。在現行性交易非法的管制架構下，檢警單位除了在臨檢、搜索時，發現吸毒、性交易、性侵害或有未成

<sup>187</sup> 許嘉芳等，前揭註 9，頁 89。

<sup>188</sup> 藍科正等，前揭註 119，頁 108-11。

<sup>189</sup> 許嘉芳等，前揭註 9，頁 91。

年人在場的情形，才能夠進一步調查，否則幾乎難有插手的空間，更遑論透過管理禁絕黑道介入。警官O即不諱言，的確看過性工作者遭集團控制，「或多或少都不可能完全阻止黑道介入，只能盡最大努力去管控」：

Q：黑道呢？

O：對也是有可能，像我們這邊這個其實就是會有，有些是有人在控制的。

Q：像護膚店會有人在控制嗎？

O：護膚店的話，比較不清楚啦，可是可能還是會有或多或少，因為妳看那種一定會有人來分一杯羹，對啊所以你不能夠完全保證沒有。

Q：控制的人的勢力跟警方的力量是怎麼互動的？

O：互動嘛，其實我們也，他們控制就是這個樣子，我們曾經也有大概瞭解過，他們就是一群人就是載著，然後就把她們放下來，讓她們去那邊拉客，對，所以其實我們也知道他們有控制，啊其實很少會辦得成功。

Q：證據不足？

O：對啊，車子開了就載她們過來而已啊。

Q：是有集團性的？

O：是有聽說過.....

Q：您剛剛提到專區，那專區的管理要怎麼完全阻絕黑道勢力的介入？因為像荷蘭，就是一些歐洲的國家，像阿姆斯特丹雖然有紅燈區，但是還是會有一些非法的.....。

O：其實或多或少，不可能完全阻止黑道介入，我們只能盡最大的程度去防範，可是.....就是不可能完全沒有的啊，就像我們沒有辦法讓整個台灣都沒有竊盜，永遠都不發生殺人案，永遠都不發生搶劫，你再怎麼防範，就像我們都會告訴銀行做防搶演練，固定會做防搶演練，可是他還是會被搶，對啊，他還是會被搶沒辦法啊，你再怎麼防，總是會有漏洞讓他進去啊，對啊，啊你說.....就算你說讓合法的公司來招標，他黑道倒是大可以威脅你說你要分他一杯羹啊，啊你又不肯講，你講了，他可能就威脅你啊，為了自己家人的生命著想，你也不敢亂講，就還是要分他啊，你也防他不了，這也沒辦法，我們只能說盡到最大的程度，好好的去管控裡面這一塊.....

檢察官P就自己本身參與偵查、搜索的實務經驗指出，幫派介入許多地方勢力，可能透過開設經紀公司的方式，內部「管理」小姐，或者放任公司內部毒品氾濫流竄，做為控制小姐的手段之一。在警力不足、部分警察「插乾股」及地方首領掛勾等檯面下的互動之下，公權力要對黑道加以制衡變得非常困難：

P：其實我是贊成設專區，可是設專區還有一個問題，它可能會有幫派的問題，嘖。

Q：對，如果黑道介入？

P：我跟你講**這個幾乎都有，絕對都有絕對都有**，像我知道說這幾年竹聯的戰堂就很兇，他們在中山區啊，因為**他們掌握了很多地方的圍事的權力**，所以他們最近這幾年，從那個誰啊叫什麼起來之後，從那逍遙，欸他綽號叫逍遙，他就是帶領他們，圍事就是他們之後，竹圍站就變成他們勢力比較龐大的地方，他們一定都有圍事，所以你說怎麼去避免這個部份，我就不是很清楚了，可是我其實還滿贊成設專區，像想要去消費的就去消費嘛，對（笑）。

Q：那剛剛提到專區會有黑道介入，是不是有可能由公權力的制衡來.....？

P：喔這又更複雜，妳看現在那些酒店喔，那些還不是一樣，誰有的**警察插乾股**啦，然後有黑道啦，然後公權力介入還不是要警察，這個警力夠不夠，這個**警力是一個問題**耶，現在有多少人，警察缺多少人，為什麼很多人都不願意當警察，太辛苦，真正的年輕人不願意，為什麼因為他們值班的時間非常的辛苦，有可能這一天二十四小時不用睡覺，然後兩天正常班，後來又二十四小時不用睡覺，兩天又正常班，那真的很辛苦。

Q：體力消耗很大。

P：體力消耗很大，然後如果你不小心辦了一個比較重大刑案，譬如說有兇殺案什麼，你可能就三五天都不用睡覺了，就一直在處理你的案子，因為你在值班的時候，你在輪你值班的時候有這個案子發生，你後續可能就要忙很久，那現在**警察這麼缺乏**，加上**地方首領有可能有掛勾**，再加上你說公權力介入.....還有對啊不知道怎麼去.....這個就很複雜，這就不知道怎麼去處理。

Q：所以就幾乎不太可能遏止黑道勢力伸進性產業。

P：有些黑道自己就開仲介公司，有些很多經紀公司就是黑道自己開的，所以他旗下就有很多管理小姐，那**管理小姐手法就有很多種**，有的就比較不人道，譬如說對她們不好，有的是小姐被強姦，這我也有遇、有辦過，她雖然是經紀公司，但是本身就是黑道背景，那小姐一進來，他看到很喜歡他有的就.....打的也有，上的也有，對所以.....嘖.....你不能說我是黑道我就不能開應召站啊，喔我就不能開經紀公司，**有時候開經紀公司我根本不知道是不是黑道**，你就來申請。

Q：而且沒有這個條件限制。

P：對啊，公司登記申請就可以成立一家經紀公司，啊有小姐來啦，我就開始來interview啊，所以……（笑），大家都覺得在一起，啊經紀公司就是黑道，我的某幾家酒店，我的小姐就特別容易排進去上班，或者是什麼。

Q：可是現在的酒店也是很常發生這種虐待小姐或是不人道的對待之類的？

P：我覺得，就我看到的這些小姐都還……是沒有被虐待啦，這邊沒有這邊也沒有啦，那她們都是，**他們都會互相譬如說拉K**，然後她們叫拉K是不違法啊<sup>190</sup>。

Q：是公司提供她們的嗎？就是故意讓她們？

P：有時候……我這幾件都不是故意，就是大家都好奇就抽抽，或者是在酒店大家玩得high，就開始拉K，那有時候拉K久自己也會想拉、抽，「欸你有沒有（K他命）、你有沒有」，就請經紀公司幫她去找……所以這種的話我是覺得是不一定是強迫，因為毒品這麼昂貴，我要控制妳，妳要是一天懶懶散散又不去上班，又賺不到多少錢，我自己是沒有遇到那麼強迫的狀態，嗯。

P：現在，現在毒品有夠氾濫，現在毒品氾濫到一個里程碑真的……今天在松江路有一間酒店叫做……叫什麼名字啊……那一天我值班的時候，光是那一間酒店來，那家酒店被發現有毒品的，你知道真的是……哇，超多，我那時候想酒店這麼氾濫，裡面毒品這麼氾濫。

## 2. 犯罪轉移

即使除去上述警力不足、黑白兩道勢力掛勾的問題，警方強力掃蕩性交易，反而可能造成「犯罪轉移」（crime displacement）現象，例如迫使娼館由紅燈區移入住宅區，或逼得嫖客改變慣常的光顧時間與地點；如此不僅未能真正壓制性產業活動，反而使其從傳統活動的區域，轉移至其他更隱蔽的場所繼續經營，增加日後打擊犯罪的困難度。

南韓政府於2004年頒布「性賣買特別法」（Act on Punishment of Intermediating in the Sex Trade）後，加重對妓院經營者及嫖客的懲罰，結果卻造成犯罪學上所謂的「犯罪地點轉移」（spatial displacement）、「犯罪目標轉移」（target displacement）、「犯罪手法轉移」（tactical displacement）及「罪行轉移」（offense displacement）等現象。簡言之，罪案並沒有因為監管或防制措施

<sup>190</sup> K他命（Ketamine），又稱愷他命，為第三級毒品，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三級毒品施用並無刑責，十八歲以上拉K只處罰鍰及講習。



而變少，只是改變形態、轉移地點，且變得更隱蔽、更容易逃避執法部門的控制、調查及舉報，變得更加猖獗嚴重，不受控制。這並不是南韓獨有的現象，美國紐約、加拿大溫哥華及英國倫敦也都出現過同樣的情形<sup>191</sup>。綜上所述，警察機關強勢的鎮壓與掃蕩性交易，只會造成警力浪費與犯罪轉移的結果，並無法遏止性交易產業發展。

### 第三款、性交易管制模式

#### 第一項、立法過程

##### 1. 女人間的戰爭

曾參與《社維法》修法的立法院討論、本身也對女性及勞工權益十分重視的立委 L，在訪談過程中採取明確的反娼立場，認為性交易是一種男性對女性的剝削，而不應被視為一種工作。立委 L 從反娼女權團體成員的角度解釋道：其實他們也很希望能夠和擁娼團體對話，但立法院在修法過程中缺乏全面性的辯論，只有台面下的小團體遊說，使得雙方失去協商的機會；另一方面，男性立委及執政者傾向認為這是「女人要去面對的事情」，讓「兩邊的女人去吵架」，最後出爐的修法結果自然也令相關團體不甚滿意：

Q：我可以請問一下就是像綠委裡面也有不一樣的立場吧？也會有對不對？

L：對，對啊。

Q：那會因為他性別的關係，就是比如說男性立委比較支持哪一個這樣嗎？因為不是很瞭解立委的生態的狀況。

L：嗯...我那個時候覺得應該說就面對這些呃.....立法的遊說團體的話大概男生立委都不敢出聲，(Q：喔？)我如果沒記錯那時候在遊說的過程.....。

Q：為什麼？(笑)

L：呃.....大概.....。(笑)

Q：他們覺得這太敏感是不是？感覺.....？

L：我覺得對男性而言致使對男性的立委而言，他會覺得.....。

Q：他說他如果罰娼不罰嫖，難道是他要去嫖嗎？(笑)

L：對，可能就是社會觀感不好，而且其實在整個會出面去討論說到底這個《社維法》應該要怎麼修法，感覺起來比較是台面上的一些意見的部份，比較沒有明確的男性委員在表示意見，然後大部份是比較占有比較有影響力都

<sup>191</sup> 秋景晝、崔慶植、成容銀、郭綺雯，南韓性賣買特別法和警方掃蕩行動對性產業的影響，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17 期，頁 62-63 (2011)。

是一些女性委員，不管是藍的還是綠的，所以比較明顯就是他把它歸為這是我們女人要去面對的事情，不管是遊說的社團，或者是立委去回應的部份，那所以對於這個當時的立法背景，其實會突然會通過這樣子用性交易，就是要設置專區的方法去解套，我們也非常的驚訝，我只能說那個國民黨的智慧真的是他兩邊不得罪的操作方法真的是無與倫比，我只能說那時候我們的解讀是他就不表態。

Q：把他推給地方。

L：對，他不表態，然後他很確定用這樣的立法方法，在那個大選的，就還是在那個 2012 的選舉期間之前他不表態，用一個最安全的立法方式去處理現在的問題，但是現狀又不改變，其實我們那時候的解讀會覺得你這樣其實沒有解決問題。

L：因為如果用專區的話，就一個都市計劃或區域發展的計畫，他可能就畫一個區，就很標準的就是設某某特定區嘛，那那個某某特定區其實在發展上面，他在整個的土地開發上面或是都市的發展上面就是被受限了他的用途，可是如果你今天不畫那個專區，他只是藏身在商業區，或是藏身在住宅區，那至少對這個，（Q：地價。）各該縣市他的商業區或者是住宅區或者是多數人可以接受的使用的�方式，那既然這樣子的話就不違反大部份人期待他城市的發展，那即使是夾雜在裡面看起來有可能是掛羊頭賣狗肉的區，我會覺得可以理解那個這樣的立法方式，他們去想想，地方首長絕對不敢隨便做專區耶，我覺得當時我在看到他通過這樣的法令這樣修法方法之後，我真的是覺得還滿佩服國民黨可以預測到，就是我們怎麼想破頭我們都只是再去跟另外一群日日春那些團體再去對話，可能對話到後來兩邊的女人在吵架，都沒有想到可以用這種丟球的方式（笑），所以你說問我們說當時他們這樣的修法，我只能說他其實是沒有解決修法，也沒有去面對我們國家到底是不是該怎麼樣去面對這些人，包含說我們是反對的，希望能夠真嫖的部份喔，實際上是去交易的這些行為人，該不該去重罰，我們認為是不是透過重罰就可以去遏止更多的犯罪，還是說應該全面的不罰，才能夠真正的保護到所謂的弱勢或者是這些從事相關工作所謂的交易工作的女性或是男性這樣子，我會覺得我們沒有去面對這樣的東西沒有普遍的立法院上台面上的辯論，因為我當時在感受的都是台面下的遊說，立法院沒有一個全面性的辯論，那是事實上是可惜啦，一個國家的政策其實是可以去討論，但是沒有這狀況這樣。

## 2. 民主審議的失靈

曾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負責研擬《社維法》修法草案，著眼於性別、階級、國籍、職業間不平等的公法學者 S2，則從政治學、法哲學等角度出發，將目前現況的混亂歸結於「台灣民主的失靈」，認為在缺乏民主審議氣氛及公共利益目標的情況下，女權團體間「不想要對話的氣氛很強」，大家「碰在一起就吵架」：

S2：所以我剛剛結論就是說所有的理性的討論的方向跟最後結論的方向是不一樣的，對啊，那你要說什麼？坦白講，這個問題已經遠遠超過這個東西，今天我覺得台灣整個民主的失靈就是這個地方，就是其實是沒有對話的，那……決策整個，決策整個失靈，然後不同的意見討論都可以發聲，可是基本上沒有任何一個人有耐心跟你說我們要來求同去異，去找出一個方向。對我覺得這個大家都失去耐心了，反正我最後……我能突襲就突襲，反正我能打贏就打贏。

Q：可是這樣不是一個對話，這樣只是發言而已。

S2：是啊，誰要跟你對話，現在是打仗，所以當然這個講遠了喔，我覺得民主有有有不同的模型，一個模型在多元主義，多元主義是那種鬥爭型的，就是大家競爭，就我跟你沒有什麼公式，我們只是找一個理由，如果能有個理由你我有利，或者我們在競爭，這一種模型大家是在鬥爭，那民主只是說政府提供一個平台，大家來鬥爭，沒有價值，另外一種是 Michael Sandel 一直希望說大家是 deliberation（審議），那藉由 deliberation，可以討論出一種 common good，那我覺得台灣，那當然這是一個光譜啦，裡面有一個，就是……那我覺得台灣是非常離 Sandel 遠的一個方向，就是我們所有的對話都不是為了要跟你達成 common good，我們所有的對話都是，就像共產黨打國民黨一樣，打打停停，我是為了拖延你，沒有幾個人是真的想要對話，真的想要對話一下就被人家幹掉了，……所以現在台灣那個鬥爭或者……不想要對話的氣氛很強，你光看日日春跟勵馨，就知道了。

Q：女人連線。

S2：女人連線對啊，妳就知道不可能，對啊那所以……而且碰在一起就吵架。

學者 S1 從荷蘭海牙市的討論平台為模型，提出由不同行業的利害關係人參與的審議模式，透過密集式的討論，建立共同願景與信任關係，提出全面性的政策提案，並滾動式地填補政策漏洞，使後續的修法更順利。此模式或可資現在的台灣社會借鏡：

Q：可以說明一下那個（荷蘭海牙市）討論平台嗎？運作機制等等。

S1：就是 Prostitution and Democracy，然後那篇文章就是在談說……他們透過審議的方式，就是找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娼妓啊，喔沒有，他們就是說他們的敗筆就是他們沒有找娼妓代表，他找業者的，可能也有客人的吧，地方店家的，然後居民的什麼什麼，然後他們共同去討論說，那我們要在哪裡畫區，然後我們畫區後怎麼管制，比如說可以營業幾點到幾點這些，他們是透過一個密集式的，這樣的討論，然後這些不同的關係人當中，本來可能互相會有一點衝突，但是他們慢慢的會從一個……建立共同願景，就是希望海牙可以經濟更好，但也可以更安全等等的，然後，所以他們就有一定的信任，所以後來這個決策也有一些漏洞，因為所有的決策，就是性交易政策一定都會有漏洞，我想所有政策都會這樣，可是因為他們有這樣的信任關係，所以他們的漏洞，他們可以一起再努力去……去檢討，滾動式的去檢討這個漏洞要怎麼填補，而不是說，像我們如果說是一個分裂的社會，政府有漏洞，另外一邊就會很高興（笑），（Q：對，太好了！有辮子的，果然有漏洞。）對對對，就是說你看你就是決策錯誤什麼的，就是不會用一個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角度去思考，而是會落井下石，所以我想他是對於，他其實是在講這個決策過程是有助於社會資本的建立，那……也可以讓未來修法會比較順利，我覺得那樣的一個啓示是……就那個時候我們也有在文章中有寫嘛，寫文章去……認為說地方政府要把握這個機會，可以去討論，討論我們是不是適合有性交易專區，在哪裡，可是就是沒有地方政府願意去 take，但是說我覺得說現在怪地方政府沒有用，就是我剛剛講的，應該是中央要你自己都說了，就是我原則就是不合法，這時候要把爛攤子丟給別人。

Q：變成是地方要去承受那個例外嘛。（S1：對。）

## 第二項、專區之優缺點

### 1. 專區的優點

在訪談性工作者X的過程中，陪同志工Y表示，在目前住商混合的情況下，法律用語的「特定區域」並不是用圍牆把妓院都關在裡面，而是可以選擇性交易產業歷史悠久、已經跟社區發展出默契關係的區域，加以管理：

Y：事實上法律用語不是專區，是「特定區域」。那專區其實是政治人物說出來讓大家覺得「天哪！好可怕」。我們想像的是荷蘭的紅燈區，但是它其實是眾多性產業模式裡的一種，也不是裡面全部都是，而是穿插。其實「特定區域」是很寬鬆的。

Q：所以日日春的主張是全面除罪化嗎？那特定區域不行？例如分區管制？

Y：但是現在文教區、商業區，台北市也是住商混合，例如萬華這個我們常去田野的地區，旁邊就是荖松國小，你能說它不行嗎？

Q：所以是因為現行制度下無法落實這樣的制度，還是主張全面除罪？

Y：當然還是要管理。就像一般的行業一樣。

Q：所以也支持所得課稅、政府介入管制？

Y：這些都是可以被討論的，不過首先要承認它是個正當的行業，再看一般的行業是怎麼規範的。至於形式，可以看現在哪邊已經有，已經跟社區共存很久了，也發展出自己的默契，這種就是可以優先被考慮的。

警官O亦表示，建立專區方便警察機關在特定區域內建立管理機制，落實性病檢疫、毒品查緝，「反而可以杜絕很多犯罪」：

O：而且雖然我們會因此說在那邊會編排更多警力，業務量會比較繁重啦，可是**整體來講，我們可以好好的管這個地方**，然後.....建立一套查緝的機制，如果擔心毒品那些，我們就是建立一定的查緝機制，可能可以規定說在**這邊服務的小姐就固定多久就要作一次健康檢查**，然後為了避免她可能有食用毒品的現象，我們可能也可以修個法說，我們合理懷疑她可能有這個，因為從事這個行業，所以我們.....那因為你吸毒也有可能造成愛滋病的傳染，所以我們就要**強制來驗尿，看有沒有食用毒品的行為**，那其實都是可以立法都可以解答的問題，把它合法化掉.....

O：所以設立專區很好管理啊，就讓所有的東西都到那邊去，你要消費的人也到那邊去，然後你，或許會有人說這個會造成可能年輕一輩的，可是說實在的啦，你現在這樣不把它開放，私底下還是會有人在做，你阻止不了，因為這個門道大家還是都知道，他會往哪邊去跑，會有工作可以接，所以這是.....你表面上講得好像很清高，可是事實上這些人反而去做，有時候我們這樣覺得，這台面上講得很清高那些（人）反而都是去最多的，對啊，可是我就覺得說或許大家都不喜歡這種東西設在你家旁邊是沒錯啦，可是這種東西我覺得這種東西真的把它設下去了，**反而會讓我們更好管理**，裡面我們可以說把規定什麼都弄好，**反而或許可以說杜絕很多犯罪**，而且說實在的，確實是有人有這個需求，或許有人娶不到老婆幹嘛，啊總是會有這種需求，你**設立專區搞不好一些犯罪就反而不會發生了啊**。

從消費者的立場出發，檢察官P亦贊成設立專區，認為與其產生街頭流鶯、一樓一鳳的性工作者，執政者不僅可以集中管理，消費者也能依據自己的需求，選擇不同的消費類型。

P：其實我還滿贊成設置專區的耶，因為我覺得為什麼不設專區，你讓她到處竄，你讓她在某些地方都一樓一鳳，什麼什麼，妳為什麼不讓她變成一個.....對但大家說專區，這個區我不要讓他變成，可是像中山區都是啊，萬華區那個還是都是啊。.....我其實還滿贊成設專區，像想要去消費的就去消費嘛，對（笑），那就去消費啊，選擇你要各種類型的，選的比較便宜的，你要選哪一種哪一種，反正就去選擇啊。

身為男性的警官 O，更提出結合博奕特區及觀光風景區，打造複合型娛樂中心的想法，由政府發給執照、抽取娛樂稅，招商經營，由當地商管處自行管理。不過這樣的藍圖尚未考慮進黑道介入、年長性工作者生計問題，因此可能實現的機會恐怕不大：

O：其實我會比較覺得說就變成一個，像我剛剛說的，配合博奕就變成一個複合的娛樂場所，因為可能就有一點像澳門這個樣子，我可能也有一些景觀可以去參觀。

Q：所以可能要蓋在綠島、馬祖嗎？

O：像金門都可以，其實也不一定，可能我也有沙灘可以讓你去玩水去海釣幹嘛都可以，裡面可能也有大型的 shopping mall，你要來購物也都可以，我也有賭場給你玩，那當然一定會有飯店來弄，對嘛然後有需要的人我也設立一個專區，就有點像，我們也可以仿，就是變成說就是性交易跟酒店合作嘛，像現在大陸很多都是這個，啊就是酒店小姐過來，中山區也是啊，小姐過來，之後你要怎麼樣你再跟小姐喬（台語）啊，一個公定的價碼，你要帶出去就帶出去，不要，請她陪完酒就走了嘛，有的人就覺得說欸我單純只是要去那邊喝酒唱歌，然後只是找個人陪我聊聊天，這樣子我抒發一下我的心情，就結束了，就結束了，啊有需要的人，後面再付錢帶出去啊，對啊就變成一個複合型的娛樂場所。

Q：可以滿足各種類型。

O：對啊你可以單純就是覺得說，欸我去那邊放假，我也不一定要去性交易，可能就是賭賭錢，放鬆一下心情，可能去海灘玩一下，這樣子不錯，他只是一個特殊的地方，那你進不進去那是你家的事情，我是覺得是這個樣子，有需要的再進去。

Q：您的管理方式是指？如果是由當地的警方來管理呢？

O：我覺得還是以發執照的方式啦，就一定那種東西如果由政府來設的話，我們沒有那個財力啊，而且說實在的哪有政府在賺這種錢的，好奇怪（笑），

對所以我們可能就是以**娛樂稅**的方式吧，對我們發牌照給她們，像澳門的賭場，我們就發一張賭場營業的牌照給他，然後可能就大家來投標，我們政府就賺這個投標的錢，然後我一年大概固定抽你**可能幾趴的營業稅**，然後管理的方式就是由財團他們去管理，當然法律要限定他，基本上一定是**人性化管理**，然後該做的**健康檢查**，當然什麼不能虐待她們這些都是從法律上就是可以規定的，現行法就是準據大概都有，也不可能說去虐待他私刑拘禁幹嘛都不行啊，就大概是這個樣子，我覺得大概就是這個樣子，對啊，啊要求廠商那些財團要配合我們警察做隨機的抽檢，警察這一部份還是可能另外成立一個，還是直接由商管處那邊他們直接來作處理。

## 2. 專區的缺點

學者 S2 則認為，專區割離了各地方本身的消費模式，消費者不太可能為了消費而特地花費較高成本前往專區，反而可能在生活圈附近就近尋找台面上的性服務。專區只是執政者為了在大選前安撫選民，順應民調做出的急就章方案，不僅是掩耳盜鈴，更是罔顧性工作者面臨的生計問題，且花費公共資源做出的委託研究案、公民會議，「其實不如隨便做一個民調」：

S2：所有行政院人權小組的成員幾乎都不認為設專區是個好方法。

Q：為什麼呢？

S2：簡單來講，你如果為了解決不管是所謂性的需求或者是……呃這個這些娼妓們的生計，你可能都沒有辦法把他們集中到一個專區去，然後這樣就會有生意，然後她們就可以一直繼續撐下去過日子。

Q：可是本來的公娼不也是一種集中化管理的方法嗎？

S2：對那是本來啦，而且實際上也不只在那一塊，那而且本來的公娼所謂公娼她是已經有一塊，大家都知道有固定的消費群，那你說各縣市設專區，那我譬如說台北縣把你設到一個很遠的地方，那就……割離了本來了消費模式，那可能我一個板橋想要去做這件……這個要去消費性的人，那我還要坐個車到鶯歌去嗎，對我們覺得這個東西恐怕不見得能解決問題，所以我們覺得這不是辦法，而且**世界各國經驗也都看到禁不了啦**，你要禁禁不了，那我們覺得應該要再開放一點，大方向上。

Q：這個不罰是娼嫖皆不罰嗎？就是連仲介？

S2：對對對。

Q：就是仲介是刑法的問題。

S2：對那是另外一回，包括通姦那都是配套的，但是娼嫖都不罰為大方向，至少我開過兩次三次的會，似乎都是走這個方向，參與與會的學者也都是這個方向，大方向，那專區坦白講，多半都認為就是跟之前一樣幾乎大家都覺得解決不了問題，也掩耳盜耳，所以而且你放給各縣市設專區也都不會設，大家也都這麼覺得，你總要有個方向啊，但是最後反正民調選舉前，民調一作，民調一作好像反對的很多，就不敢作了，所以我覺得結果就是如此，結果真的如大家所預料的，就是你弄立法出來說我們讓各縣市自行設專區，專區內不罰，那結果就是通通都沒設，通通都卡著，所以通通回到，就跟娼嫖全禁一樣，對啊所以我覺得其實這個看得出來那個公共政策的討論是滿糟的，就是反對者，其實你一直不是來講理，那個理一直沒有出來對話，你看所有的委託研究，甚至所謂的公民會議，你花了那麼多的力氣，做了那麼多的結論，其實不如隨便作一個民調，那民調出來之後，如果你說研究都認為方向應該是開放，可是民調卻不支持，那這個政府有沒有打算去說服，去改變，這些年我們政府不會去改變什麼東西了，可是.....那我覺得問題就是還沒解決嘛。

法官J2亦認為，在現行沒有地方政府願意設立專區的情況下，不去禁絕核心的性交易，改為管制周邊行為，如是否持有執照、是否在特定區域進行性交易等，會比較實際的做法：

Q：那如果您認為專區的方式不適合的話，您有沒有建議的方式？

J2：或許那種發執照的方式是比較好的，就是你不管制核心的部分，而去管制周邊行為。這邊涉及到我們到底容許到什麼程度才OK，還是全部都是個體戶，不允許企業型組織？它也有可能跟觀光事業結合啊。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報導，它說苗栗有一個地方一直都是性交易專區，在竹南的，後來縣政府也做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想要改變那個地方，但那個地方一直都是性交易的地方。

Q：那個地方因為性交易活絡，會造成那個地方的經濟發展活絡還是下降？

J2：我不知道，但它就是很難抓嘛，你今天即使禁止哪個地區不能進去，我們反過來思考，例如觀光專區你就算拿license也不能進去，避免那個地方變成性交易的地方，但如果你抓得不嚴的話，它還不是照樣發生？當那發生的時候，我就覺得那樣抓很OK了啊。就像言論自由裡面有一個「time、place、manner」，我並不是管制你content，我是跟你講說第一個你要有license，第二個你要在什麼時間進行性交易，第三個你不能在什麼區域進行性交易。



### 第三項、土地分區管理制度

#### 1. 贊成意見

對於呼聲甚高的土地分區制度，專長為公共行政的學者 S1 表示贊成，認為可以沿用現行特種行業使用的商一、商二、商三、商四類別，用商業密度的強弱來區分可在此區域進行的商業行為，原則允許，例外禁止：

S1：我覺得我們那個時候管理的方式意思就是，用.....我們其實對於管理的主張就是.....用一個，分區管理的方式，就像現在土地使用分區，比如說你商一商二，妳可以設旅館，可以設 KTV、酒店，商三商四就不行，還是相反過來，商三商四可以，商一商二不行？反正就是商業密度更強的，妳就可以設一些行業，然後商業密度比較弱的，你就只能設比如說 seven。那這個，早就國家有這一套土地使用分區，而且我們的特種行業就是用這個在管。我一直認為性交易應該可以用跟特種行業一樣的方式管理，因為我們現在特種行業幾乎都有作特性交易，只是他不承認（笑），特種行業其實也都寄存在這些社區，分散在一些我們的商業區裡面，所以其實那種理容院，裡面黑黑的那種，也是可能，（Q：就是做黑的這樣。）對，那它的鄰居也不會因此抗議啊，因為你沒有太高調的去宣傳你在作性交易，所以其實我會覺得，就是用分區管制的方式，那當然住宅區就不可能允許。當然，那個分區管制也就包括，他們之前是有提到，什麼例如距離宗教、學校、寺廟五百公尺以上，有一些些例外，就是這些也許可以，可是如果剛好在學校旁邊你又不行，他可以訂一些特別的.....（Q：但書，特別的地方、特別的機構附近不宜。）對，所以是，原則允許，例外就是那種，例外嘛，但是這個原則也不是到處都可以，就是他的土地使用分區.....（Q：就是他是有土地使用辦法的。）對，就是用土地使用分區已經去管了。

Q：所以就是說不需要大張旗鼓的說我們這裡是性交易專區。

#### 2. 反對意見

然而，立委 L 對此制度表示質疑，因目前台灣的使用分區貫徹得並不徹底，在住商混合的情況下，商業區內還是可能會有學校、廟宇等須避開性交易的特殊場所，難以精準劃分：

L：這個問題我曾經也思考過，我覺得那時候我們在討論的一個擔心的點是，台灣的其實使用分區其實不是貫徹得很徹底，因為他經常就是住商是混合的，他的整個的區域的都市的使用用途不是那麼的精準的徹底的分開，那

會變成是說也許你認為說可能他的商業區，可是實際上，（Q：他住商混合。）對，那你在住商混合裡面其實還是會招到一些在裡面住宅的一些人實際的他居民的……（Q：或者還是會有小朋友進出。）對，學校……因為商業區也有很多是學校嘛，那這個東西是要怎麼把它去處理清楚，我是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困難，也是說在一些都市發展比較不是徹底使用分區的概念不是那麼徹底的，可能要做這樣的劃分可能不容易。

法官S2則指出，目前的土地使用分區分為兩個系統，都市計畫區域與非都市計畫區域土地分區的法源不同，使用標準亦不一：直轄市採用高度管制的正面表列法，其他地區則是採管制較寬鬆的負面表列法。這樣平行的雙軌制，也招致土地空間管制學界諸多批評：

Q：關於您上次提到土地使用分區的批評？（J2：對，所以學者其實是不贊成這樣的分法。）但是如果是用商業區和住宅區來區分，在商業程度最高的地區可以進行，您覺得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J2：它的前提必須是，不是我在住宅區從事性交易處罰，是在住宅區裡從事商業行為可以處罰。那她從事的商業行為是性交易，處罰當然OK啊，那個違反了土地使用分區。但你不能說單純一個性交易就用那個開罰，那是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的規範目的的。她在住宅區掛了招牌說我要進行性交易，就像在住宅區裡掛了招牌說我要開雜貨店一樣的。但是actually（其實）台灣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比較鬆的，所以即使在住宅區裡面都可以進行比較輕型的商業零售業。事實上我們國家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分成兩套系統，在都市計畫地區和非都市計畫地區的管制系統是不一樣的。都市計畫地區用的是都市計畫法，直轄市會發布自己的實行細則，在台北、高雄採取的是正面表列法，就是比較高度管制的，我正面表列裡面沒有你就不能做；但是在非都市地區，它是從區域計畫法，再來是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它採取的是負面表列，就是我沒有說不能做的你就可以做。當然這在土地空間管制學界也被批評啦，為什麼要用兩套系統。

#### 第四項、追憶公娼制度

綜上所述，理想的管制方式是能夠集中管理，發給經營者及性工作者執照，杜絕未成年人及人口販運受害者進入性產業；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以及時發現性病、毒品問題，並配合醫院進行治療；治安方面有警察機關的保護，避免性工作者面臨暴力犯罪情形；性工作者本身亦應有很高的自由度，是否進入性產業、工

作時數與類型（如單純陪酒、半套或全套）、是否離開性產業，都可依其自主權決定。

以上條件，其實與 1997 年台北市廢娼事件之前存在的公娼制非常類似。由《台灣省管理妓女辦法》、《各縣市公娼管理辦法》<sup>192</sup>規範的公娼，採行證照制度，公娼館經營者需要取得「大牌」，即公娼館許可證；此許可證沒有期限，但不准遷移、擴大、出租、繼承、新增，若業主去世或牌照被吊銷，公娼館就必須關門，杜絕黑道透過人頭及買賣行為取得牌照。警察可以隨時至娼館檢查店中小姐是否為合法領有牌照的公娼。

而性工作者需取得公娼許可證，俗稱「小牌」，申請者需成年或未成年人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無配偶、殘疾、性病或傳染病，經娼館業主面試錄用、市府警察局核准後，始得開始執業。公娼可以自由轉換到別家娼館執業，執業公娼人數依娼館大小決定，確保公娼工作環境品質；業主與小姐間沒有明確的勞雇關係，小姐可自行決定其工作時間，業主不能強迫小姐接客，不上班亦不須請假，自主性極高。在公娼合法經營時期，警方會偶爾巡邏或幫忙處理糾紛，與公娼關係極佳；同時老社區住戶因多對此景象感到習以為常，公娼的存在為社區互動生活的一部分，除了干擾夜間安寧的情況外，亦少有不滿<sup>193</sup>。

曾從事私娼一年、公娼十一年的性工作者 X 回憶起公娼制度，充滿懷念與肯定，認為公娼制度對於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較有保障，「不喜歡的客人如果要在那邊吵鬧，叫警察來就好了」；定期健康檢查也能維持身體的乾淨健康，「還沒廢娼那時候不知道什麼叫做愛滋病」；與業主間的互動也極富自主權，「每個月要上班多少時間、要接多少人，都是自己決定的」，是相較之下最完善之制度：

Q：那公娼館裡面的工作環境，就是一間一間這樣，有客人就到裡面工作？

（X：對。）那如果看醫生啦、打扮啦都是要自己付錢嗎？

X：打扮當然啦，自己出，看醫生也是自己要付錢啊。

Q：那公娼館這邊會提供什麼補助？

X：你只有一身來，什麼都不用帶；那你賺一千塊，就可以分七百塊，三七分帳。（Q：就是水啦、電啦、眠床啦、棉被啦，這擺頭家的。）對。（Q：若是接客了後要洗身軀嘛有浴室。暗時甘可以住在這？）不行。（Q：呷飯

<sup>192</sup> 如台北市公娼管理辦法、高雄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台南市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台中市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各地方縣市政府頒布之管理娼妓自治條例等。至 2011 年，全台僅桃園縣、台中市、台南市、南投縣、宜蘭縣、台東縣、澎湖縣等地合計剩下合法妓女戶 11 家、合法公娼 49 人，且進入不再錄取新人、放任老成逐漸凋零階段，各縣市公娼自治條例已是名存實亡。

<sup>193</sup> 夏鑄九等，前揭註 113，頁 25-26。

哩？）呷飯也是都呷自己，在外面隨便買一碗吃一吃就好了。（Q：暗時到幾點？）隨各人，到天光，你自己要錢你就自己賺。時間沒有限制。（Q：所以沒有工時限制也沒有接客數限制，要接多接少都隨便。）

Y：他只有說這個公娼館多大，可以容納幾個小姐。（Q：所以沒有固定的小姐固定的房間？那為什麼說官姐是用那一間？）是廢娼之後她住這個房間。（Q：那我如果是客人比較多的小姐，我可不可以有特權要這一間？）沒有，要看他調度方便。

X：沒有啦，沒有人那一間你就可以進去了。那如果客人要等小姐的話，有房間就叫他在房間等一下，沒有房間就出去走一走再來。

Q：所以公娼館是24小時都開著，隨時都有小姐在？（X：對。）

Q：那如果請人來打掃呢？

X：有一個歐巴桑每天都會來打掃啊，每天洗床單。床單都是小姐看不順眼就拿掉了，就自己換。

Q：公娼這邊有老闆嗎？（X：當然有，私娼也是有啊。）老闆是政府這邊的人嗎？（Q：不是，是自己跟政府請牌說你要經營公娼。）都是男的？（X：有男的有女的，名字大概沒有男的，都是女的。）（Q：都是女的去請。）

（X：如果老闆是男的還是會請女的顧。）

Q：但是一般應該還是都會有男生在幫忙啦，因為如果有流氓來找麻煩？

X：不會不會，不用啊，找警察就好了。反正你不喜歡的客人如果要在那邊吵鬧，就叫警察來就好了。也不怕拿不到錢。

Q：那如果每個月女生不方便可以自己放假嗎？

X：可以啊！每個月要上班多少時間、要接多少人，都是自己決定的。自己要錢自己來賺，老闆不會管你。

至於私娼，不僅老闆抽成較高，價格較低，工作環境較差，只能在變相削價競爭中賺取微薄的收入；且警察機關不僅不是給予監督保護的盟友，反而是需要躲避的敵人，有心人士也可能抓準私娼怕被取締、不敢聲張的弱點進行犯罪，人身安全及身體健康面臨較大的風險。公娼團體甚至認為，「主張廢娼就是把公娼推入性暴力的深淵」<sup>194</sup>。性工作者X認為，一樓一鳳的個體戶方式可能因落單而遭遇危險，幾位小姐成立合作社自主經營、互相支援，是可以考慮的模式：

Q：那在私娼那邊跟老闆分錢怎麼分？

<sup>194</sup> 女工團結生產線，性工作與性暴力——不要把公娼推入性暴力的火坑，收錄於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頁 173（2001）。

X：私娼是四六分，有的（老闆）比較那個（吝嗇）就五五分。我們那個時候是比較好，兩百塊他拿七十塊。

Q：那現在怎麼會有私娼一個人次三百塊呢？萬華那邊的。

Y：那就是變相的削價競爭，也沒有政府在中間制訂公定價。

Q：為什麼私娼的小姐不想去公娼館找工作呢？

X：因為他要審查，有限制，要戶口謄本、身分證（Q：就是身分會被人知道，人家就知道你是在做這途了，但是私娼有的是短期兩三個月，流動性比較高。）私娼有的是今天在這、明天去高雄，公娼不行嘛。公娼每個禮拜都要檢查，身體健康才能做，那私娼不用。所以廢娼之後，愛滋病已經很多了，我們還沒廢娼那時候不知道什麼叫做愛滋病。

Q：現在在說性產業要開放，有什麼方式你覺得卡妥當？有的人說要一樓一鳳，像香港那樣自己開一間工作室，有的是說專區啦。

X：那樣也是可以，不過覺得有點危險，因為你自己一個若遇到壞人，有的人就是針對你自己一個，若有頭家在顧卡好。

Q：所以還是要有組織才有力量。

Y：有些沒有頭家，就是三四個小姐自己請人。

Q：類似合作社。

X：對啊，若是三四五六個小姐自己願意，找一間厝來做，請人來顧，這樣也是可以。這就是有伴嘛。

Q：有些歹人客就是知道你在做這途，進去給你綁架、搶劫、強暴、白嫖什麼的。

Y：這已經不叫歹人客，而是本來就是會犯罪的壞人。

X：你看這裡（原公娼館）的隔間上面都是通的，如果有人把小姐弄痛了就喊聲，外面就有人會注意。

#### **第五項、配套措施：懲罰仲介、收容安置、輔導轉業**

最後，在思考性工作經營模式之餘，也應重視其他配套措施，如懲罰非法的仲介、皮條客，以縮減及抑制非法性交易市場；落實非法性工作者的收容與安置，尤其是替未成年人尋找替代性家庭、協助完成學業、培養獨立生活能力：

W：其實在整個這種性產業的食物鏈裡面，我覺得裡面最該去懲罰的是媒介的第三者，（Q：喔是，仲介。）因為這些人是真正的剝削者，嗯.....可是呢.....所以如果你一旦合法化的話，你事實上這些仲介者皮條客都沒有罪，

那事實上我們最擔心的是說...那這些人口販賣什麼這些，就很容易性工作合法化，等於是他們變成犯罪的溫床啦，嗯.....那呢.....我個人啦，我不是我基金會的立場，我現在確實也看到我們會有一個困境喔，我覺得我們真正要處罰的是第三者，可是今天這個行業一定是有嫖客，供需對不對，那供的這邊是弱勢的不能處罰，那需的是最有資源的人，所以對我們來講，就是說處罰嫖客是一個.....策略跟手段，不是我們的目標，我們是希望透過這一個去.....抑制，不要讓這個性工作蓬勃發展，我們知道不可能消滅，很多人都知道說這個性工作者可能，怎麼可能消滅，古往今來，（Q：歷史悠久。）對，我們不以消滅為目標，因為這樣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可是我們希望縮減，控制.....

W：看她們的這個發展的階段，如果她還是就學階段，我們就會協助她們能夠完成學業，我們的目標通常是希望是至少能夠高中職，那或者是說協助她們就業，那當然還會有很多生活的一些輔導的一些計畫，因為如果目標是要她們能夠獨立生活的話，那包括就是她就業，她要能夠去懂得去作一些金錢管理啦，那這些生活的這種安排，所以基本上就很像是一種家庭式的一個...我們基本上就是有替代性的這樣子的一個家庭了，對，所以這是對於這一些被賣，或者是她家庭不適合她們返家的話，那作這樣子中長期安置服務的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就是非常多元啦，就像一個家庭的功能一樣。

社工 W 及立委 L 皆認為，輔導有志離開性產業者尋找其他的就業途徑及職業訓練，脫離性產業，踏上另一條人生道路，是十分重要的配套機制：

W：然後像我們上次那個案她已經就是.....，生活就出現了這個困難，最後說被房東趕出來，因為她付不出租金了，所以她才拜託跟社會局求助，然後社會局請我們進去協助，那當然第一個就是先做急難救助的部份嘛，先解決她住啊，這些生活的一些問題，那後面就開始去跟她談一些生涯的一些規劃，那後來這個案是還不錯，是說她後來聽懂了，她覺得說她對，所以後來她願意接受我們的這個職業訓練跟那個.....的一些的轉介跟服務，後來這個案.....後來她就去.....因為她媽媽也常常自殺住院什麼的，所以她就說她覺得她對於那個醫療看護滿有經驗，所以她後來就去參加那個甚麼看護訓練，因為那個看護訓練時數還滿長的，但是她完成了這個時數，她之後就去擔任看護，就後面我們追蹤到的狀況是這樣，所以說這個對於.....像這個個案她就會願意接受...就是說她願意接受職業訓練跟職業輔導，所以到後來轉型成功的一個案例這樣。

L：如果我們的政府機制可以給她一個更好的一個選擇的話，那其實她可能就不會再去繼續從事這份工作，所以我一直覺得要檢討的是我們的政府去面對她們的時候，為什麼沒有辦法提供她們有其他選擇的可能性，經濟選擇的可能性，或者是就業選擇的可能性，或是相關她們的安頓安置、相關的福利制度，我會比較...可能我認為某個程度這個會是政府應該要去處理的，或是在制度上，在整個如果真的只有一群人，不是大多數，啊如果是多數，是不是在制度上應該重新普遍的去檢討.....

的確，如立委 L 所言，提供性工作者其他選擇的可能性，以及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性產業制度，是政府應該重新檢討並戮力以赴的；從性交易合法或非法化的爭論，到《社維法》修法後仍不止息的風風雨雨，其實都可歸因於各界的缺乏對話與溝通，使得娼、嫖、社會三敗俱傷，問題仍未解決。如何肩負起構築審議式平台、參考比較法制及接納專家學者意見，而不被民調數字及選舉戰情所左右，更不可把設立專區的責任丟給地方政府，應是中央政徹底解決性交易問題的當務之急。

### 第三節、小結

質性訪談研究法可使研究者進入受訪者身處之情境，透過敘述理解第一手的現實狀況，然而亦有其侷限性；本研究訪談之受訪者僅有九位，抽樣樣本數量雖無法廣泛呈現社會中的普遍聲音，本文作者之意見不代表受訪者之意見、受訪者之意見亦不代表他人之意見，但受訪者們於各自專業領域中的專業素養與豐富經驗，卻能使訪談記錄忠實呈現《社維法》立法與執行過程中的種種問題。

從流鶯的經濟弱勢處境、警方查緝困難與缺失、警方裁罰手段不當、法院間見解不一等現行制度問題，到性交易非法化造成公共衛生檢疫不易、黑道與毒品的魔爪伸入性產業；性交易的合法管制化成為解決問題呼之欲出的答案。在各種管制模式中，專區制與土地分區管理制各有優缺點，公娼制度較為完善徹底，皆可作為立法者與執法者於未來修法與執行之評估依據。

## 第四章、結論——現行法制檢討與重建

「娼妓是文明的懷疑者。她用自己的存在，證明這文明包含有人的買賣與性的買賣，最需要幫助而最無助、最需要得救而最無自救能力的是娼妓。在一切不幸者中間，娼妓將是最後的得救者！」

～聶紺弩，〈論娼妓〉

### 第一節、各章節結論

#### 第一款、緒論

基於性交易議題的高度歧異性與爭議性，本文首先簡述了支持性交易合法與非法者的論點，透過民調數據與公民會議結果，描繪出台灣民眾對於性交易的看法；並將本文中指涉的「性交易」、「性工作者」與「法學」之名詞範圍加以定義。本文從歷史思維及女性主義出發，運用理論詮釋與半結構式深度質性訪談等研究法，圍繞著開宗明義提出的核心問題：「**什麼制度可以讓最弱勢的性工作者也有自主權？**」企圖建立能讓性工作者自主決定加入或退出性產業，並得到合理的保護措施與社會福利之制度。

#### 第二款、理論介紹

各個立場不同的女權團體，對於國內的性交易修法一向處於強勢的主導地位，亦帶動社會的諸多討論；因此對於女性主義理論的了解，是性交易議題研究者必備的背景知識。台灣受二次世界大戰後掀起的新女性主義浪潮影響後，分屬社會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及自由女性主義的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與日日春關懷互助會逐漸萌芽茁壯；雖然有倡議性交易全面入罪化者，亦有爭取性交易全面除罪化者，但不同流派的女性主義者，共通處皆是希望改善娼妓生計，故本文認為社會運動者應朝向娼妓本身除罪化、正視娼妓經濟問題、尊重其選擇權，由公權力介入以保護其免於暴力、強迫與詐欺，加強社會福利救助等共同目標，一同努力邁進。

再者，回顧自清末時期以降的性交易管制政策演進，我國歷史上對於性產業規範最為周全的時期，當屬以「大牌」、「小牌」分別管理娼館業者與性工作者的公娼政策。在公娼政策廢除後，性工作者失去自主權與安全性最高的工作選項，被迫遁入地下化，面臨性病傳播與暴力犯罪。本文並參照世界上其他國家的性產業政策，如合法化的荷蘭、部分合法化的瑞典與非法化的美國後，發現我國現行法制乃是對娼妓管制最多、也最不友善的制度類型。釋字第 666 號雖闡明平



等原則於性別、階級之適用，但立法者卻未汲取他國典範之長，建立完善的配套措施以落實健全的管制模式，反而為迴避各界衝突而畫餅充飢地以「性專區」的空中樓閣敷衍，在「娼嫖皆罰」的現況下，娼妓生計問題仍未獲得任何改善。

### 第三款、質性訪談

本文訪談九位與性交易執法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透過訪談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呈現現行《社維法》的缺失，以及理想管制模式的藍圖。《社維法》第 80 條於 100 年修法後，取消三日以下之拘留刑，性交易或拉客行為一律處以三萬元以下罰鍰；加上警政署內部會議訂定受處分人遭裁罰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分別處五千元、六千元、一萬二千元的罰鍰，對於多為經濟弱勢的流鶯而言實在過重，且仍有被易以拘留的可能；員警雖基於同情而偏好消極執法，但迫於業績壓力、點數制度，不得不使用游走法律邊緣的偵查手法，而成為性別不正義與階級不正義的實行者。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在釋字第 666 號作成後，亦意識到流鶯的經濟弱勢處境，然而因法官間與地院間未統一罰或不罰的法律見解，使得裁定結果端視法院地域或法官心證不同而出現歧異。

同時，性交易入罪化，也造成公共衛生防疫漏洞，警方必須違法抽血以檢驗性病帶原者，性工作者容易反覆感染性病，造成醫療資源負荷；以及黑道介入性產業、酒店內毒品氾濫等負面社會現象。解決之道，首先要請不同立場的女權團體「停止爭吵」，口徑一致地敦促執政者正面面對這個「不只是女人的問題」；並綜合參考過往的公娼制度、與社區共存的風化區、土地分區管理、小型合作社等制度，配合其他配套措施，如縮減、抑制非法性交易市場、落實收容與安置、輔導有志離開性產業者二度就業等。中央政府應肩負起構築出平等開放的審議討論平台，以及提供性工作者能夠自主選擇可能性的責任；地方政府亦應促進社會討論、消解民眾疑慮，並擬定完善社區參與條款。

### 第二節、政策建議

綜上所述，不論最終結論是否設立專區，現行制度都有改善、討論的空間。現行法制檢討結束後，對於政策的重新建置，本文分為「近程」、「中程」、「遠程」的三階段目標，針對「程序面問題之改善」、「專區之設置方式」，以及最終的大哉問：「性交易之合法或非法化」嘗試給予建議。



圖九、性交易政策近程、中程、遠程目標（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 第一款、近程目標：程序面問題之改善

對於經濟弱勢流鶯族群造成最大傷害的《社維法》與警方執法方式，是目前最具修法急迫性的程序面問題。首先，應將警政署內部自訂的《社維法》第 80 條罰鍰級距成文化，以防受處分人遭到行政機關突襲；並將罰鍰級距自一千五、六千、一萬二千元降低，視轄區特性不同調整罰鍰金額，且增加殘障人士、低收入戶等需要以性交易維持收入來源者的特殊條款，避免其弱勢處境雪上加霜。研擬與罰鍰並行的替代罰，例如處以義務勞動；視受處分人情形有程度地取消公法債權，也是值得參考的方向之一。

執法時，不應將《社維法》第 80 條案件列為警方自行處分案件，取消警方自為裁罰的權力，一律移送簡易庭裁定，由法官保留裁定判斷權；為免街頭流鶯淪為警方歲末拼業績的犧牲品，應禁止警察機關以性交易案件計算業績點數分配。法院方面，共同上級機關如最高法院，應統一法律見解，法官裁定《社維法》案件時究應使用民事或刑事心證標準？又大法官會議是否可進一步闡釋，法律上可以、但事實上不能合法進行的性交易案件，究竟應不應該處罰？以解決各地院見解歧異情形。

#### 第二款、中程目標：專區之設置方式

就目前的《社維法》修法結果來看，即使再怎麼不滿意，專區制在現階段已成定局。因此，專區該如何設置，制度如何設計，是本文欲探討的中程目標。質

性訪談結果顯示，受訪者間共通的理想管制方式是：能夠集中管理，發給經營者及性工作者執照，杜絕未成年人及人口販運受害者進入性產業；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以及時發現性病、毒品問題，並配合醫院進行治療；治安方面有警察機關的保護，避免性工作者面臨暴力犯罪情形；性工作者本身有很高的自由度，是否進入性產業、工作時數與類型、是否離開性產業，都可依其自主權決定的模式。

暨此，本文建議由政府統一登記管理性工作者及業者，將合法性交易場所設立於已與性產業和平共存或不排斥藉性產業發展經濟之地區，由政府於審核確認業者非不法集團、性工作者確定已成年且有依性工作生存之需要後，發給場所業者及性工作者登記執照，排除社維法第 80、81 條及刑法第 231 條適用；定期監督業者經營是否符合建築、消防、勞工法令規定，性工作者亦須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便於疾病控管；公娼與業者、與警方、與顧客的互動間，都能有更多工作自主權，並透過警察機關的公權力保護，免於暴力、毒品、性病侵害。另一方面，公娼館以外的非法性交易應加以抑制、縮減，以落實性交易管制。

### 第三款、遠程目標：性交易之合法管制化

正如同本文開頭的第一句話，「娼妓被稱為世界上最古老的職業」；在男歡女愛的人類生理需求消失之前，可以想見，性交易是無法被禁絕的。過度的掃蕩與鎮壓，只會造成犯罪轉移現象，不僅未能真正壓制性產業活動，反而使其從傳統活動區域，轉移至其他更隱蔽的場所繼續經營，造成警力的浪費、增加日後打擊犯罪的困難度，以及使得娼妓面臨更多社會陰暗底層的暴力、詐欺、毒品等犯罪問題。

綜上，本文見解傾向性交易合法管制化（legalization and regulation）：合法區域採正面表列模式，性交易於有執照的營業場所可合法進行，同時嚴格取締無執照的性工作者及性交易場所，對於未成年人、人口販運等非法性交易態樣，持續以刑法或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律嚴加懲戒與防堵；基於人身安全及公共秩序考量，禁止流鶯或皮條客於街頭拉客；娼妓如同其他一般職業，亦應納入稅賦、醫療保險及社會福利等制度，同時對於自願離開性產業而無自立能力者，落實收容安置、就業輔導等協助。

### 第三節、結語

Facebook 營運長雪柔·桑德柏格（Sheryl Kara Sandberg），在《挺身而進》一書中寫道：「當辯論變成女性各說各話時，我們都輸了。每個社會運動都要費心處理內部的不同意見，一部分的原因是支持者很熱情，但是大家不可能認同每

個立場與方案。很多女性都非常關注女性議題，我們應該盡速化解歧見。當我們意見不同時，就把焦點放在共同的目標上；這不是在懇求大家少辯論，而是請大家做比較有建設性的辯論。」<sup>195</sup>

面對本文探討的主要性工作族群——流鶯，不論是基進女性主義、自由女性主義或社會女性主義的女權團體，其實都抱持著相同的、對弱勢女性的關懷，其終極目標同樣是希望改善經濟弱勢娼妓的處境；只是同歸殊途，透過不同的思想架構、不同的政策倡議、不同的各自表述，問題被模糊焦點，反而成為男性眼中「女人的問題」、執政者眼中「女權團體的爭吵」，以及社會眼中的「打打停停」。條條大路沒有通往羅馬，反而各自漸行漸遠、背道而馳。

「女性往往在不知不覺中內化了貶抑女性的態度，然後跟著呼應。所以，女性不僅是性別歧視的受害者，也可能是加害者。選擇本身就蘊含衝突：我們各有不同的選擇。任何選擇一定都有機會成本；無意間，我們心中的不安，使我們批評跟我們做不同選擇的人。內疚和不安全感，讓我們懷疑自己、怨恨彼此。」<sup>196</sup> 群體中原本就蘊含不同價值觀的聲音，每個人都有發言的權利，但更需要其他人有傾聽、包容多元意見的雅量。民主制度不應該是鬥爭的工具，而是審議的平台：不只是性交易議題，任何社會議題希望都能透過理性且平和的討論，期望國民更加理性寬容、政策更加周全完善、社會更加兼容並蓄。

---

<sup>195</sup> 雪柔·桑德柏格，挺身而進，頁 246（2013）。

<sup>196</sup> 同前註，頁 251。

## 參考文獻

### 中文專書

1. 王書奴，《娼妓史》，代表作國際圖書（2006）。
2.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與娼同行，翻牆越界：公娼抗爭運動文集》，巨流（2002）。
3.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元照（2010）。
4.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自版（2010）。
5. 王鵬翔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新學林（2008）。
6. 何春蕙編，《性工作：妓權觀點》，巨流（2001）。
7. 何春蕙編，《性工作研究》，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5）。
8. 林東茂，《危險犯與經濟刑法》，五南（1996）。
9. 邱旭伶，《台灣藝旦風華》，玉山社（1999）。
10. 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巨流（1996）。
11. 張輝潭，《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印書小舖（2006）。
12. 陳長慶，《金門特約茶室》，金門縣政府文化局（2006）。
13. 甯應斌，《賣淫的倫理學探究》，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9）。
14. 楊日然，《法理學》，三民（2005）。
15. 劉文仕，《情色危機：性交易管理法制新解》，元照（2013）。
16. 蕭國亮，《中國娼妓史》，文津（1996）。
17. 簡資修，《經濟推理與法律》，元照（2006）。
18. 顧燕翎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女書（1996）。

### 英文專書

1. Alan Bryman, *Qualitative Research I* (SAGE Publications, 1999).

2. Alison M Jaggar ed., *Living with Contradictions: Controversies in Feminist Social Ethic* (Westview Press, 1994).
3. Amir B. Marvasti, *Qualitative Research n Sociology: An Introduction* (SAGE Publications, 2004).
4. B. F. Crabtree & W. L. Miller eds.,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1992).
5. Catherine A. MacKinnon, *Sex Equality* (Foundation Press, 2007).
6. Catherine A. McKinnon, *Women's Lives, Men's Laws* (Belknap Press, 2007).
7. D. Kelly Weisberg ed., *Applications of Feminist Legal Theory to Women's Lives: Sex, Violence, Work, and Reproduction*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8. Debra Satz, *Why Some Things Should Not Be for Sale: The Moral Limits of Marke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9. Earl Babbie,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Cengage Learning, 2013).
10. Judith A. Baer, *Women in American Law: The Struggle toward Equality from the New Deal to the Present* (Holmes & Meier Pub, 2002).
11. Katharine T. Bartlett & Deborah L. Rhode, *Gender and Law: Theory, Doctrine, Commentary* (Aspen Publishers, 2010).
12. Katri K. Sieberg, *Criminal Dilemmas: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Crime* (Springer, 2005).
13. Linda S. Kauffman ed., *American Feminist Thought at Century's End: A Reader* (Wiley-Blackwell, 1993).
14. Melissa Hope Ditmore, *Prostitution and Sex Work* (Greenwood, 2011).
15. N. J. Davis ed., *Prostitution: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Trends, Problems, and Policies* (Greenwood, 1993).
16. N. Mandell ed., *Feminist Issues: Race, Class, and Sexuality* (Prentice Hall, 2001).
17. Norman K. Denzin & Yvonna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1994)

18. Raymond A. Belliotti, *Good Sex: Perspectives in Sexual Ethic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93).
19. Sheryl J. Grana, *Women and Justice*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10).
20. Shulamit Reinharz, *Feminist Methods in Social Resear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21. Uwe Flick,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SAGE Publications, 2009).
22. Valerie Bryson, *Feminist and Political Theory: An Introduction* (Palgrave Macmillan, 1992).
23. Vern Bullough & Bonnie Bullough, *Women and Prostitution* (Prometheus Books, 1987).
24. William W. Fisher III, Morton J. Horwitz & Thomas A. Reed eds., *American Legal Real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中文期刊雜誌

1. 王皇玉，〈台灣對性交易行為的管制與處罰〉，台灣法學雜誌，99年8月公法特刊（2010）。
2. 王曉丹，〈台灣親屬法的女性主義法學發展——以夫妻財產制為例〉，中正法學集刊，第21期（2006）。
3. 朱元鴻，〈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0期（1998）。
4. 何春蕙，〈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1期（2001）。
5. 何春蕙，〈性、權利與鋼管辣妹 pub：一個田野的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4期（2001）。
6. 吳佳樺，〈難以置信的真相——論釋字第666號解釋與社會變遷〉，台北大學法學論叢，第84期（2012）。
7. 李建良，〈立法禁止性交易行為的平等課題——釋字第666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99年8月公法特刊（2010）。

8. 李惠宗，〈從法本質論談性交易行為做為一種職業自由——評釋字第 666 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176 期（2010）。
9. 林志潔，莊宇真，〈在釋字第 666 號之後——從女性主義理論看台灣性產業之立法規範〉，月旦法學雜誌，第 186 期（2010）。
10. 邱子修，〈台灣女性主義批評三波論〉，女性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27 期（2010）。
11. 侯崇文，〈警察、觀護人及推事對法律與社會秩序看法之比較〉，法商學報，第 22 期（1988）。
12. 秋景哲、崔慶植、成容銀、郭綺雯，〈南韓性賣買特別法和警方掃黃行動對性產業的影響〉，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17 期（2011）。
13. 張天一，〈引誘媒介性交或猥褻罪之問題檢討：以性交易行為之可罰性為中心〉，軍法專刊，第 47 卷第 7 期（2001）。
14. 許育典，〈處罰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合憲？〉，月旦法學教室，第 89 期（2010）。
15. 許恒達，〈善良風俗、國民健康與促成性交易的刑事責任——以釋字第 666 號解釋為反思契機〉，月旦法學雜誌，第 186 期（2010）。
16. 許嘉芳、丁志音、顏慕庸、莊葦、季瑋珠，〈年輕女性性工作者危險行為與工作內容及對性病與愛滋病防治政策之建議〉，台灣衛誌，第 31 期（2012）。
17. 陳妙芬，〈當代法學的女性主義運動——一個法哲學史的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 33 卷第 1 期（2003）。
18. 陳宜中，〈性交易該除罪化嗎？對性別平等論證的幾點省思〉，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27 期（2008）。
19. 陳美華，〈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第 11 期（2006）。
20. 陳琪萍、許秀月、駱俊宏、張美枝，〈女性性工作者性經驗、性知識、性態度與安全性行為之研究〉，台灣健康照顧研究學刊，第 2 期（2007）。
21. 彭滄雯，〈基層員警取締性交易的執行研究：批判性詮釋途徑之應用〉，公共行政學報，第 28 期（2008）。



22. 甯應斌，〈性工作是否為「工作」？——馬克思的商品論與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6 期（2002）。
23. 黃淑玲，〈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2 期（1996）。
24. 黃淑玲、李思賢、趙運植，〈世紀之交台灣人性行為分析：世代、性別、教育及婚姻狀態之交織差異〉，台灣性學學刊，第 16 卷第 1 期（2010）。
25. 黃淑玲、李思賢、趙運植，〈台灣人性態度與性價值觀分析：性別、世代與三種集群的差異〉，台灣性學學刊，第 18 卷第 1 期（2012）。
26. 黃瑞明，〈大法官們的德爾斐神諭——評釋字第 666 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99 年 8 月公法特刊（2010）。
27. 廖元豪，〈罰娼不罰嫖違憲——保障弱勢之「實質平等」終獲大法官加持？〉，台灣法學雜誌，99 年 8 月公法特刊（2010）。
28. 劉尚志、林三元、宋皇志，〈走出繼承，邁向立論：法學實證研究之發展〉，科技法學評論，卷 3（2006）。
29. 蔡宗珍，〈性交易關係中意圖得利者之基本權地位的探討〉，律師雜誌，第 228 期（1998）。
30. 蔡茂寅，〈性交易專區設置的行政法課題〉，月旦法學教室，第 113 期（2012）。
31. 盧映潔、沈淑瑩，〈娼妓問題之除罪化探討——兼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6 號〉，台灣法學雜誌，99 年 8 月公法特刊（2010）。

#### 英文期刊雜誌

1. Alys Castro, Better in Theory: The Road to Prostitution Reform in Pennsylvania, 9 Rutgers J.L. & Pub. Pol'y 37 (2012).
2. Carlos A. Ball, This is Not Your Father's Autonomy: Lesbian and Gay Rights from a Feminist and Relational Perspective, 28 Harv. J.L. & Gender 345 (2005).
3. Cary Franklin, The Anti-Stereotyping Principle in Constitutional Sex Discrimination Law, 85 N.Y.U. L. Rev. 83 (2010).
4. Cass R. Sunstein, Feminism and Legal Theory, 101 Harv. L. Rev. 826 (1988).

5. Deborah Dinner, The Universal Childcare Debate: Rights Mobilization, Social Policy, and the Dynamics of Feminist Activism, 28 *Law & Hist. Rev.* 577 (2010).
6. Gregg Aronson, Seeking a Consolidate Feminist Voice for Prostit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3 *Rutgers J.L. & Urb Pol'y* 357 (2006).
7. Gunilla Ekberg, The Swedish Law that Prohibits the Purchasers of Sexual Services, 10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87 (2004).
8. Jessica N. Drexler, Government's Role in Turning Tricks: The World's Oldest Profession in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United States, 15 *DICK. J. INT'L L.* 201 (1996).
9. Joan W. Scott, Feminism's History, 16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0 (2004).
10. Karen Green, Prostitution, Exploitation and Taboo, 64 *Phil.* 525 (1989).
11. Karen Peterson-Iyer, A Feminist Ethical Analysis, 14 *J. Feminist Stud. Religion* 19 (1998).
12. Katie Beran, Revisiting the Prostitution Debate: Uniting Liberal and Radical Feminism in Pursuit of Policy Reform, 30 *Law & Inq.* 19 (2012).
13. Liu, Liang-ya, Queer Theory and Politics in Taiwan: The Cultural Transla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Queerness in and beyond Taiwan Lesbian/Gay/Queer Activism, *NTU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14:123 (2005).
14. Martha Chamallas, Rhetoric & Relevance: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resent and Future of Feminist Legal Theory, 17 *Mich. J. Gender & L.* 157 (2009).
15. Micloe Bingham, Nevada Sex Trade: A Gamble for the Workers, 10 *Yale J.L. & Feminism* 69 (1998).
16. Nancy Levit, Feminism for Men: Legal Ideolog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aleness, 43 *UCLA L. Rev.* 1037 (1992).
17. R. K. Merton & P. L. Kendall, The Focused Interview, 51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52 (1946).
18. Sarah S. Bertozzi, Vicious Geography: the Spatial Organization of Prostitution in

Twentieth Century Philadelphia, College Undergraduate Research Electronic Journal 6 (2005).

19. Susan E. Thompson, Prostitution – A Choice Ignored, 21 Women’s Rights L. Rep. 217 (2000).

### 譯著

1. 顧燕翎、鄭至慧編，《女性主義經典》，女書（2000）。
2. 雪柔·桑德柏格著，洪慧芳譯，《挺身而進》，天下雜誌（2013）。

### 論文集

1. 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熟識者強暴的司法審判與女性主義的知識建構〉，收錄於《家庭與工作：變遷現象與多元想像研討會》，頁 3(2007)。
2. 張家銘、彭莉惠，〈性工作與性消費的「性別」意涵：質性訪談民眾對「牛郎／小姐」vs.「男客／女客」的態度分析〉，收錄於《台灣社會學年會論文集》，頁 2（2003）。
3. 黃榮堅，〈性交易與刑法上妨害性自主概念關係之研究〉，收錄於《自由·責任·法：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307（2005）。

### 碩博士論文

1. 王偉龍，《性、人權與工作：成人性交易規範法制之比較探討》，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2. 金孟華，《從女性主義法學觀察性侵害法律改革之演進》，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 研究報告

1. 林國明、范雲、陳昭如、李佳玟，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執行報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2009）。
2. 夏鑄九、顏厥安、王增勇、王卓脩，我國性產業與性交易政策之研究，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2002）。
3. 徐慧怡、陳純一，性交易主要立法例之比較研究，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2001）。

4. 張晉芬，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四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委託研究（2002）。
5. 許春金，成年性交易除罪化評估報告，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2009）。
6. 許春金，性交易管理政策之國際間比較研究，台北市政府委託研究（2000）。
7. 黃淑玲，性行為、性交易與色情消費，第四期第三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子計畫，中央研究院委託研究（2002）。
8. 精湛調查公司，民眾對於成人性交易管理模式態度民意調查，內政部委託研究（2009）。
9. 藍科正、周玟琪、黃瑞明，超越二元對立的框架：論台灣性交易管理制度及規制政治，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2002）。

#### 中文網站

1. 內政部，民眾對成人性交易處罰看法分歧，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  
[http://www.moi.gov.tw/print.aspx?print=news&sn=3814&type\\_code=02](http://www.moi.gov.tw/print.aspx?print=news&sn=3814&type_code=02)（最後瀏覽日期：2013.06.15）。
2.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2552&mp=1>（最後瀏覽日期：2013.12.09）。
3.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hpb.gov.tw/ezfiles/0/1000/img/57/Sec\\_002.pdf](http://www.hpb.gov.tw/ezfiles/0/1000/img/57/Sec_002.pdf)（最後瀏覽日期：2013.12.10）。
4.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拜會各黨團 行動說明與訴求，  
<http://coswas.org/archives/1221#more-1221>（最後瀏覽日期：2013.06.17）。
5.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關於日日春，  
<http://coswas.org/about>（最後瀏覽日期：2013.06.17）。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檢索系統，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asp>（最後瀏覽日期：2014.02.10）。

7.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13.12.20）。
8. 李麗芬，為什麼反對性交易合法化 反性剝削聯盟的主張，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293&Itemid=123](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293&Itemid=123)（最後瀏覽日期：2013.07.22）。
9. 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緣起，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about.asp?id=1&atype=1>（最後瀏覽日期：2013.07.20）。
10. 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性工作議題」聲明稿，  
<http://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archives/9344215.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3.07.20）。

#### 英文網站

1. Andre Anwar, Criminalizing the Customers: Prostitution Ban Huge Success in Sweden, Spiegel Online,  
<http://www.spiegel.de/international/europe/criminalizing-the-customers-prostitution-ban-huge-success-in-sweden-a-516030.html> (last visited Nov. 8, 2013).
2. BBC, Canada Supreme Court strikes down prostitution laws, BBC,  
<http://www.bbc.co.uk/news/world-us-canada-25468587> (last visited Feb. 8, 2014).
3. Christopher Bird, The Supreme Court Has Struck Down Canada's Prostitution Laws. Now What?, TORONTOIST,  
<http://torontoist.com/2013/12/the-supreme-court-has-struck-down-canadas-prostitution-laws-now-what/> (last visited Feb. 8, 2014).
4.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English Summary Evaluation of the Ban of Purchase of Sexual Services, Government Offices of Sweden,  
<http://www.government.se/content/1/c6/14/92/31/96b1e019.pdf> (last visited Feb. 10, 2014).
5. Karl Ritter, World Takes Notice of Swedish Prostitute Laws, The Independent UK,

<http://www.truth-out.org/archive/item/76974:world-takes-notice-of-swedish-prostitute-laws> (last visited Mar. 17, 2008).

6. Margo St. James & Priscilla Alexander, What is COYOTE?, COYOTE LA, [http://www.coyotela.org/what\\_is.html](http://www.coyotela.org/what_is.html) (last visited Jun. 17, 2013).
7. The Economist, Turning off the red light, The Economist, <http://www.economist.com/news/europe/21591220-new-law-will-make-paying-sex-crime-turning-red-light> (last visited Feb. 8, 2014).
8. Tom Sullivan, Sweden Revisits Prostitution Law,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http://www.csmonitor.com/World/Europe/2009/0630/p10s01-woeu.html> (last visited Jun. 30, 2009).

